



第十九届会议的重要决定和文件



大会

ISBA/19/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
ISBA/19/A/4	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成果
ISBA/19/A/7 - ISBA/19/C/11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19/A/9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的决定的决定
ISBA/19/A/1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的决定
ISBA/19/A/14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出本报告。

2.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内资源的组织。这方面工作应遵循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大会根据第48/263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订立的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第48/263号决议和《协定》本身都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予以一并解释和适用。如果《协定》和第十一部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

3. 管理局的实务职能完全基于《公约》(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年《协定》。尽管依照1994年《协定》对这些职能作出宽泛的界定,但在设立管理局方面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做法。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列的11个工作领域。考虑到管理局的可用资源有限,根据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兴趣进度,确定每个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次序。

4. 根据《公约》其他条款,管理局还承担一些其他特定责任,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负责向《公约》缔约国分配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以及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的规定,



负责制订国际规则、条例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养护“区域”内自然资源，并防止损害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即生物多样性)。

5. 除了其核心责任外，管理局的一项普遍职责是促进和鼓励开展“区域”内海洋科研活动，并协调和传播这些研究和分析取得的成果，尤其侧重有关“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管理局可以开展与“区域”及其矿物资源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并为此订立合同。¹ 此外，《公约》缔约国须根据《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以下列方式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参加国际方案；确保通过管理局制定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各种方案，以期加强它们的研究能力、训练它们的人员和促进聘用它们的合格人员。

二. 管理局工作概述

6. 由于对深海海底海洋资源开发的兴趣继续上升，管理局的工作量在过去一年中大幅增加。2012年，理事会核准了五项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管理局到2013年底将颁发17份勘探合同。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另外5份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同时，管理局颁发的第一批勘探合同在2001年和2002年签署，并将在2016年和2017年年底到期，预计承包者届时将进而从事开发。这一情况给管理局带来若干挑战。首先，对勘探合同的法律和技术内容进行切实管理和监督显然正在变得更复杂、更费时而且占用更多的秘书处资源。其次，根据建议，现在就必须制订适当财政制度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有能力进而从事开发的承包者进行开发，并同时保障管理局全体成员的利益。第三，必须确保为保护海洋环境制订充分措施。这方面的先决条件是制订用以参照评估采矿对海洋环境影响的环境基线。

7. 管理局在履行包括《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规定的责任在内的许多其他责任、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也面临巨大挑战。在后一个方面，管理局作为“区域”的主管国际组织，还必须能够积极参与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区域的相关国际进程，例如大会不设成员限制的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应该指出，秘书处的结构自管理局于1994年成立以来保持不变。预计将在2014年提交一份秘书处机构调整建议，有可能设立一个合同管理股，这是考虑到秘书处尤其是在合同管理和监督方面工作量增加，以及需要收集更多关于知之较少的多金属硫化物储藏量和富钴铁锰储藏量的基线环境数据。

¹ 《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第2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5)(h)节。《公约》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所有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三. 管理局成员

8.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有 165 个成员(164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44 个缔约方。自管理局上届会议以来,斯威士兰批准了《公约》(2012 年 9 月 24 日),厄瓜多尔加入了《公约》(2012 年 9 月 24 日)。东帝汶在 2013 年 1 月 8 日加入《公约》。

9. 1994 年《协定》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协定》通过后,提交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管理局仍然还有 21 个成员(自 2012 年以来无变化)在通过 1994 年《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方,它们尚未成为该《协定》缔约方。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和也门。不是《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当然可根据《协定》的安排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能排除这些国家目前存在的¹不一致状况。因此,自 1998 年起,秘书长按大会的要求,每年都向所有处于这一状态的成员发函,促请它们考虑成为 1994 年《协定》缔约方。最近一封信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出,秘书长在信中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这两份文书的目标。

四.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0. 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孟加拉国和巴拿马设立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2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 秘书长欢迎设立常驻管理局代表团,认为这是管理局与其成员国之间不可或缺的联系。但秘书长同时希望提醒成员国,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的²概念意味着在该组织所在地或附近长期派驻一些职能人员,即使常驻代表团的一些成员并不居住在牙买加。为此,《总部协定》(第 27 条)规定,管理局成员可在牙买加设立在管理局代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可根据《协定》(第 29 条和第 30 条)规定的条件给予常驻代表团成员外交特权和豁免。

五. 与东道国的关系

12. 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大会 1999 年核可的一项总部协定做出规定。管理局常设总部的地点在牙买加金斯頓，这是以前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占用的房地。管理局占用总部大楼中分配给管理局的部分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由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一项关于常设总部的使用和占用的补充协定做出规定。根据补充协定第 6 条，保持总部大楼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和空调的良好维修和保养是该国政府的责任。

13. 秘书长此前曾向大会报告有关总部大楼的空调机组、电梯和窗户年久失修等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经常出现故障和漏水，造成管理局财产损失以及健康问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间，该国政府进行了电梯和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修工作，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最严重的一些缺陷。然而，总部大楼长期存在的供水不稳定和空调机组运转不良问题到 2013 年 5 月尚未得到解决。

14. 2012 年，总部大楼旁边停车场的业主(城市开发公司)出人意料地将向管理局收取的年费上涨 103%，其表面原因是计划进行翻修工程。迄今为止，翻修尚未进行，停车场照明不足以及在暴雨期间淹水等问题依然是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所关切的一个主要安保和安全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同城市开发公司进行了接触。

15. 虽然牙买加政府负责维护总部大楼的结构，但管理局必须负责总部大楼一层和二层秘书处各办公室的小型内部维修以及内部布局和装修状况。秘书处各办公室上一次翻修是 1999 年，目前装修及维修状况极差。在本两年期期间，由于预算限制，无法翻修管理局的办公空间。将在下届会议之前委托专人进行健康和安全检查，以便对翻修需求作出更加全面的评估。

16. 根据牙买加旅游产品开发公司的请求，管理局同意参加一个项目，以便在通往总部大楼的主要路口设置一些带有管理局标识的指示路标。根据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3 年 5 月完工，指示路标可以让代表们能够更容易地找到前往总部的道路。

17. 根据《总部协定》，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举行年会。会议中心的租金费用由管理局行政预算支付，但会议中心的维护和保养由牙买加政府负责。在过去几年中，口译使用的声频系统长期存在问题，使管理局会议受到不良影响。这些问题特别是在第十八届会议和 2013 年 2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期间造成干扰。

18. 与许多其他国际组织的情况不同，还没有设立正式机制来讨论东道国与管理局间关系问题。² 大会不妨适时审议这一事项，特别是考虑到常驻管理局代表团的数量增加以及管理局的工作量加重等情况。

² 例如，大会第 2819(1971)号决议设立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日内瓦外交委员会。

六.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9.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立陶宛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加入《议定书》。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为 36 个: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20. 秘书长欢迎并赞赏上述 36 个管理局成员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所作的努力。《议定书》除其他外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给予管理局特派专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使其能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独立履行职能。秘书长提请管理局成员注意大会第 67/7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6 段。大会在其中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七.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21. 秘书长深感遗憾地报告, Vijai Kodagali (印度) 这位曾长期服务的秘书处成员在长期患病后去世。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谨向 Kodagali 先生的遗孀和家属表示深切哀悼, 并郑重地对 Kodagali 先生为管理局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尽职服务表示感谢。

22. 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 大会核可在法律事务办公室增设两个员额, 这样在职员额的总数达到 37 个(20 个专业人员和 17 个一般事务人员)。征聘工作在 2012 年 10 月开始, 新员额在 2013 年 3 月和 4 月得到填补。与此同时, 在张克宁(中国)于 2013 年 2 月退休后, 还就高级法律干事(P-5)职位开展征聘。为该职位选定了一位合格候选人, 但令人遗憾的是, 该候选人后来谢绝了聘用通知, 因此不得不为该员额重新刊登征聘广告。

23. 除了 Kodagali 先生去世外, 退休和辞职导致秘书处目前出现一些空缺, 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 征聘工作正在进行中, 包括为资源和环境监测办公室主任、海洋生物学家和海洋地质学家等职位以及一个新的矿物经济学家职位征聘工作人员。在对一些非常合格的求职者进行面试后, Sandor Muslow(智利)被任命为资源和环境监测办公室主任。海洋生物学家和海洋地质学家的职位也将在近期填补。为秘书处的许多职位征聘合格候选人可以说是极其困难。来自管理局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求职信非常之少, 或者许多职位是完全无人申请。一些职位的求职信

很少，而且候选人常常认为配偶缺乏就业机会是搬迁到牙买加的一个障碍。事实上，管理局工作人员目前没有资格申请美利坚合众国 G-4 签证身份，这也证明是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调动的一个主要障碍，尽管管理局自 2001 年以来参加了《关于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鉴于工作人员人数有限，为了向管理局年会提供服务聘用了临时人员。正式文件的翻译外包给纽约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而且该部还为年会提供口译人员和会议服务人员。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4. 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但管理局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为了使管理局全面参与共同制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代表管理局采取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步骤，并从 2013 年起生效。按照这一要求，秘书长在 2012 年 10 月 6 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管理局接受委员会章程。2013 年 1 月 6 日，管理局收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正式通知，获悉管理局已正式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并享受所有有关利益和承担所有有关义务。管理局参加了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C. 联合国海洋网络

25. 秘书处是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并依照其任务规定参加网络的会议。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一个机构间机制，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主管海洋部门的各组织的协调一致和实效。

D. 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发展

26. 在管理局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了最低限度的工作人员培训和专业发展。为了提高语言熟练程度，在 2012 年期间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办了法文和西班牙语课程。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一个好处是，现在可以向管理局工作人员免费提供联合国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的一系列在线培训课程。现有课程包括关于提高廉正意识、外地基本安保和防止工作场所骚扰等课程。令人遗憾的是，在牙买加通常还无法在线提供大力建议开办的其他规定课程，因此必须在内部或在联合国总部开办。由于没有为此类培训提供财政资源，将在下个预算周期之前审查培训所需经费。

E. 节省费用的措施

27. 秘书处尽可能通过执行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措施，继续尽最大努力限制增加不必要的行政开支。已出台或正在审议的措施包括制订电子出版物战略(见下文第九节)以及加强机构间行政事务合作。关于后一个措施，秘书处目前正在与若干本地的联合国共同制度机构和方案合作，以建立一个提供共同事务战略联

盟。此举旨在简化业务做法，减少费用。拟议的共同事务计划将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财务、采购和共同房地等方面。

八. 预算和财务

A. 预算

28.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批准了 2013/14 年财政期间 14 312 948 美元的行政预算（见 ISBA/18/A/7）。与上一个财政期间相比，预算增加了 9.9%。预算增加主要是由于会议服务费用增加以及增设了工作人员职位。

B. 缴款情况

29. 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支付，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依据，并按成员差异进行调整。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管理局 40.7% 的成员已缴款，数额占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应缴 2013 年预算摊款的 60.5%。

30. 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12 年)未缴摊款数额为 382 386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有关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它们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如果管理局成员拖欠应缴费用的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那么该国将无表决权。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管理局下列 41 个成员拖欠款项两年或两年以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帕劳、巴拿马、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527 121 美元，而核定上限为 560 000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32.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于 2002 年。大会在 2003 年通过并于 2004 年修订了使用该基金的暂行条款和条件（见 ISBA/9/A/9，第 14 段，及 ISBA/9/A/5 至 ISBA/9/C/5）。自愿信托基金由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组成。该基金在整个存在期间，共收到捐款 378 939 美元，最近一笔 150 000 美元捐款是挪威在 2012 年 10 月捐赠的。迄今为止，自愿信托基金支付总额为 433 299 美元。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3. 2006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ISBA/12/A/11)。管理和使用该基金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2007年通过(ISBA/13/A/6)。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管理。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捐款。

34. 截至2013年4月底，该基金资本为3 387 038美元。迄今为止，以项目奖励形式从资本累积利息中共拨付了398 879美元。有关捐赠基金实务活动的信息载于本报告第85至第89段。

九. 图书馆、出版物、网站及外联

A.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35.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是供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其他个人和机构查阅有关海底资源以及深海法律和政治问题的专业资料的主要信息资源。该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专门收集的侧重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问题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它为管理局成员、常驻代表团以及关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信息的研究人员的需要服务，并为支持秘书处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归档和分发。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的积极成员，该协会每年在一个成员国举行年会；图书馆还是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积极成员。2012年期间，管理局参加了第二届两年一次的科学和技术会议和第三届加勒比 WELCOME 项目国际会议，这些活动是牙买加独立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会议主题是“科学技术推动发展”。

36.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提供的设施包括一个阅览室，可在此查阅收藏的参考资料，使用计算机终端机查阅电子邮件和上网，检索图书馆资料库，搜索文献，处理电话、电子邮件或面对面询问，复印，图书馆之间的借阅，以及分发管理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为了建设并加强图书馆参考资料的综合收藏工作，改进资料查阅，实施了一项购置方案，现有收藏服务于专门研究的能力从而继续提高。2013年期间，将重新布置和翻修图书馆的公共区域。

37. 维持期刊订阅和出版物的费用继续上升，³ 因此必须找到尽可能最适当、最符合成本效益的系统，以确保有效提供信息和图书馆服务。在过去两年里，秘书处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密切合作，以便在提供信息服务方面找出可能的合

³ 根据 EBSCO 的数据，2008 至 2012 年期间，EBSCO 管理的期刊订阅总费用增加了 25%至 30%。

作领域，包括资源共享和馆藏联合发展。该合作的一项成果是，在联合国系统联营主持下实施了在线订阅数据库费用分摊伙伴关系安排。管理局还在与其订阅代理 EBSCO⁴ 谈判，以加强网上查阅期刊和参考资料数据库。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购买了 110 种图书和 460 多份期刊。收到机构、图书馆和个人的若干捐赠，捐赠机构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东京技术研究所、大韩民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牙买加能源和采矿部矿业和地质司、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以及美国和平研究所。图书馆还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迪夫大学埃德温·埃格德的个人捐赠。秘书长感谢各方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图书馆支持。

B. 出版物

39. 管理局出版物有印刷本和电子本。管理局的经常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年度简编(迄今已发行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大会和理事会成员情况、常驻代表姓名地址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姓名)。管理局还出版越来越多专业性法律和技术报告。2013 年，年度简编第一次作为电子出版物以管理局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打算在 2014 年以移动装置应用程序的形式推出手册和补充内容。

40. 过去几年里，出版、储存和分发传统印刷格式出版物的费用大幅增加，变得高得快负担不起了。为跟上全球出版业的发展趋势，秘书处将在 2013 年出台新的出版战略，把按需印刷和电子出版技术相结合。通过减少多余库存和使目前的分发模式合理化，管理局将可大幅提高效率，节省大量运输和印刷费用。新战略将不仅满足对通过电子阅读器、平板电脑和类似便携式装置阅读的电子出版物增加的需求，而且还使秘书处能够继续以更低成本向成员国和与管理局有关联的个人免费分发高质量的印刷材料。

C. 网站

41. 网站是组织的虚拟形象。网站的外观和浏览是一个组织专业水平的体现。管理局网站的信息量继续扩大，因此管理越来越难。上一次使用 Drupal 开放源代码内容管理框架重新设计网站是在 2007 年，现在还迫切需要进一步调整和重新设计网站的基本架构，以确保网站能够继续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需求。网站上利用率最高的部分是含管理局各机关正式文件和决定的那些部分以及交互式地理信息系统的地图设施。最近，网站增加了流行社交媒体(推特、脸

⁴ EBSCO(www.ebsco.com) 为各图书馆提供专门设计的综合服务，其中涵盖订阅管理、参考资料数据库、在线期刊和图书。

书和丰富站点摘要)，以提高公众认识，向对管理局工作感兴趣的人士提供更详尽资料。墨西哥和非洲联盟已经主动提出主办研讨会。将在本两年期预算和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范围内考虑这些提议。

D. 宣讲会

42. 管理局的主要外联手段是宣讲会。另一个可能外联手段是，可以在管理局总部房地一楼设立海洋采矿博物馆。与承包者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表明，可以从承包者那里获得建馆的电子设备和一些物资。拟在 2014 年向财务委员会预算听证会提交建馆的费用计算。拟议预算旨在提供资料，说明建立博物馆的费用、物资来源、博物馆的用途以及博物馆的维护费用。

43. 2007 年以来，管理局已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了 6 次区域宣讲会。区域宣讲会的目的是，向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政府官员、海事决策者和科学家通报管理局的工作，并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机构的科学家参加国际研究机构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宣讲会通常包括由专家介绍在“区域”发现的矿物类型、资源评价、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活动的影响、为恢复海底矿物设立的法律制度的进程和状况以及介绍关于海洋法的有关区域问题。之前的宣讲会在以下地点举行：印度尼西亚马纳多(2007 年 3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1 月)、尼日利亚阿布贾(2009 年 3 月)、马德里(2010 年 2 月)、金斯敦(2011 年 3 月)以及纽约(2012 年 2 月)。

十. 管理局上届会议

44. 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选举 J. N. Meetarbhan(毛里求斯)为大会主席。理事会选举阿尔弗雷多·加西亚(智利)为理事会主席。

45. 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2013/14 财政期间的行政预算和分摊比额表，选出了理事会 2013-2016 年期间的半数成员。涅·艾洛提·奥丹敦先生(加纳)再次当选秘书长，任期四年。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纪念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大会核准了理事会之前暂时通过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大会还决定将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处理费用提高至 500 000 美元，并立即生效(ISBA/18/A/7)。

46. 大会注意到管理局在金斯敦举行的各次会议出席率低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⁵核可了秘书长提出了 2013 年调整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建议。修改订正会议时地

⁵ 2000 至 2011 年期间，大会仅有两次会议达到了法定成员数，分别是 2004 和 2008 年的会议。但除了这些年以外，管理局的会议一直保持在 57 至 66 个成员(约占成员数的 40%至 45%)出席的相对稳定水平。出席率最低的是 2007 年会议，管理局仅 57 个成员(36%)出席会议。管理局共有 165 个成员，所需的法定成员数为 83 个。

分配办法的目的是提高效率，尽可能减少不同机关会议的重叠以及尽可能相继举行会议。

47.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大韩民国政府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经法国政府担保各自提交的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计划申请书。理事会还核准了由联合王国政府担保的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由基里巴斯共和国担保的一家国有企业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和由比利时政府担保的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分别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

48. 2012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勘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C/23)。理事会还决定通过了解决重叠主张特别程序，自《规章》通过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49. 理事会还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 (ISBA/18/C/22)。理事会在决定中指出，在区域层面执行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是为了确保切实保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免遭“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而采取的适当和必要措施之一。因此，理事会核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环境管理计划 (ISBA/17/LTC/7)，最初执行期为三年，包括临时指定一个由 9 个特别环境区域网，并决定以灵活方式适用该计划，以便随着承包者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和资源评估数据，可以改进该计划。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各次讲习班的成果，就特别环境区域网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重新界定特别环境区规模、地点和数目的具体细节。

50. 秘书长向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发了理事会的决定，以及环境管理计划。还向大会负责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13 年 5 月 2 日、3 日、6 日和 7 日在纽约举行的闭会期间讲习班提供了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资料。

十一. “区域”和大陆架

A. 《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

51.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在确立国家管辖范围的边界之前，便无法明确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而前者包括对距离基线 200 海里以外所有大陆架区域进行精确划定。在这方面，《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要求各沿海国将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且，如果大陆架延伸至 200 海里以外，则沿海国须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这是一项重要条款，旨在便利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而有效管理“区域”。除这一要求外，《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还要求沿海国将这种海图或坐标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5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迄今已通过了向沿海国提出的 18 套建议。截至目前，四个国家——澳大利亚、爱尔兰、墨西哥和菲律宾——已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的要求，将标明其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相关资料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三个国家——爱尔兰(2010 年 7 月 7 日)、墨西哥(2012 年 1 月 6 日)和澳大利亚(2012 年 12 月 14 日)——已按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要求，将海图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交存管理局秘书长。秘书长谨借此机会提醒并鼓励管理局所有成员在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之后，尽快遵守《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交存这些海图或坐标表。

B. 《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执行情况

53.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对从领海基线量算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外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进行开发的国家或各经营者，应缴付一定比例的开发收入，供整个国际社会使用。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由管理局负责“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这些收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54. 2009 年以来，管理局开始探讨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2009 年 2 月在联合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查塔姆研究所)举办了一个研讨会，管理局在会后出版了两份技术研究报告，分别论述了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4 期)和与开发和管理外大陆架有关的技术和资源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5 期)。2012 年 11 月，管理局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在北京共同举办了题为“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

55. 讲习班注重务实，目的是提出建议草案，供拥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和管理局有关机构审议。讲习班上提交的文件和发言刊登在管理局网站上，讲习班报告已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12 期出版(也有电子书版本)。报告详细介绍了讲习班上提出的主要建议，并在文号为 ISBA/19/A/4 的另一份报告中做了概述。

十二. “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现状

56. 管理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这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固有组成部分，管理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将对此作出进一步阐述。因此，管理和监督管理局与希望勘探或开采深海矿物资源的合格实体之间签订的合同是管理局的核心职能。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57. 截至 2013 年 4 月，管理局发放了 14 个勘探合同，覆盖大约 100 万平方公里的海底。在这些合同中，有 12 个合同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2 个合同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

58.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管理局与以下合格申请者订立了 8 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印度政府；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

59.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管理局签订合同情况如下：2011 年 7 月 22 日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瑙鲁)签订；2011 年 11 月 18 日与大洋协会(中国)签订；2012 年 1 月 11 日与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汤加)签订；2012 年 10 月 29 日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订；2013 年 1 月 14 日与 G-TEC 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比利时)签订；2013 年 2 月 8 日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联合王国)签订。第十八届会议核准的其他三个勘探工作计划一旦完成必要手续，将在 2013 年下半年以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形式予以发布。相关申请者是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基里巴斯)和大韩民国政府。这样，到 2013 年底时勘探合同总数将达到 17 个(不包括尚待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申请)。

60. 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关系所产生的义务之一是按时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包括说明勘探活动取得的进展，并附有适当数据和资料。这使秘书长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掌握必要资料，以便行使其职能，特别是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的职能。年度报告应最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提交。截至 2013 年 4 月，应提交报告的所有承包者均提交了 2012 年活动报告。

B. 定期审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61. 每份勘探合同的固定期限为 15 年，承包者在这一期限结束时预计将有能力着手进行开采。每份合同包含的工作计划分为三个五年期。对于每个五年期，承包者必须提供一份详细活动方案和勘探时间表，并将此列入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五年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联合审查。根据审查情况，承包者应说明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经订正的预计年度开支附表，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调整。然后，以换文形式将经订正的活动方案纳入合同。

62. 在现有承包者中，有 6 个承包者(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海洋金属组织、大韩民国政府、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1 年授予的，它们的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1 年结束。联邦地球科学及

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6 年授予的，其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于 2011 年到期。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完成了对上述所有承包者的活动方案的定期审查(见 ISBA/19/C/9)。印度政府的合同于 2002 年授予，其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2 年结束。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尚未完成对印度政府合同的定期审查。2012 年 4 月，印度政府提交了一份拟议活动方案，秘书长于 2013 年 4 月 4 日作了答复，其中考虑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预计在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将进行双边磋商，以便完成定期审查进程。

C.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现状

63. 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区域”内各种活动的速度继续加快。截至 2013 年 4 月，秘书处收到了下列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 (a) 大洋协会，由中国担保(富钴结壳)；
- (b)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公司，由日本担保的公司(富钴结壳)；
- (c) 俄罗斯联邦政府(富钴结壳)；
- (d)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由联合王国政府担保的公司(多金属结核)；
- (e) 印度政府(多金属硫化物)；
- (f) 大洋矿产新加坡有限公司，由新加坡政府担保的公司(多金属结核)。

预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于 2013 年审议上述申请。

64. 第十八届会议以来，秘书处还收到了在加拿大注册的企业鸚鵡螺矿业公司提出的关于与企业部谈判组建联合企业以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八个保留区块的建议书。将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 ISBA/19/C/4 号文件所附协议要点草案对鸚鵡螺矿业公司建议书的条款做了阐述。为了协助安理会进行审议，秘书处编写了另一份文件，说明建议书引起的一些法律和实际考虑因素(ISBA/19/C/6)。

D. 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

65. 管理局在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及管理 and 监督此类合同时需承担费用。关于缴付的申请书处理费，各套规章明确规定，这些规费用来抵充管理局的行政费用。规章还详细说明了规费的未用余额如何进行会计核算。第十八届会议后，秘书处通过了内部作业程序，以便准确核算并向财务委员会报告申请费的支出情况。

66.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由于过去三年里“区域”内活动快速增加，将需要更多资源来妥善管理合同。有成员关切地表示，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不应由成员国承担。理事会第 ISBA/18/C/29 号决定指出，财务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确保不由成员国承担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

理和监督费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理事会还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在该届会议上作为紧急事项，通过充分符合《公约》和《协定》的措施，并请财务委员会作为第一优先事项，向理事会报告为建立财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所建议的费用回收制度采取了哪些措施。

十三. 逐步建立“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机制

67. 管理局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监管机制，以充分保障未来勘探和开采“区域”内矿产资源的使用权，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监管机制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包括管理局为监管“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矿、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

A. 探矿和勘探

68. 《采矿守则》目前包括分别涉及探查和勘探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三套规章。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核准了最后一套规章。这些规章除了明确说明申请和批准合同的程序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实体。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的指导建议对这些规章加以补充。目前，已就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报告勘探合同项下的财政支出发布了建议。⁶

69. 2011 年 9 月 6 日，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依照《规章》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在印度洋中脊南部和印度洋东南脊北部进行多金属硫化物探矿的意向通知。探矿方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探矿情况和取得的结果。该研究所提交的第一份此类报告在 2013 年到期。

B. 开采

70. 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监管框架的工作计划的报告 (ISBA/18/C/4)。一些成员认为拟议时间表有些乐观，并对管理局是否有人力和财力到 2016 年完成制定规章的工作表示关切，但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赞同这一工作计划。

71. 作为落实工作计划的第一步，秘书处委托专人编写一份初步研究报告，其中提出了管理局在今后三至五年内为执行总体战略计划而需要优先处理的主要组织、财政和研究事项。研究报告的草稿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并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和评论，之后完成了报告定稿。该研究报告现已印行英文版，

⁶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19/LTC/8)；在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方面给承包者的指导建议 (ISBA/15/LTC/7)。

并已编写所有正式语文的执行摘要(ISBA/19/C/5 号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将在 2013 年讨论该报告。⁷

72. 报告中提出的最重要建议之一是, 管理局应制定和实施“分步骤”或“分阶段”临时许可证制度, 规定在勘探许可证到期前, 有兴趣着手进入开采阶段的承包者必须首先申请临时采矿许可证, 为此需编写和提交可行性初步研究报告和工作计划, 从而基于合同区内试验性采矿作业, 进行详细的融资能力可行性研究。为做到这一点, 必须在定义上清楚地了解试验性开采、可行性初步研究采用的指标和深海海底采矿的特定资源分类技术。报告还提出了具有战略性的工作计划, 指出了今后三年的活动、主要研究优先事项和框架研究、以及在开始开采时必须做出哪些组织变革。

C.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73. 《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 担保国根据第一三九条承担的义务要求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受担保的承包者遵守规定。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明确规定, 担保国的确保遵守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 因此, 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 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在这方面, 《公约》第二〇八条还规定沿海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 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 包括管理局通过的规则、标准及办法和程序。第二〇九条规定, 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 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或在其权力下经营的船只、设施、结构和其他装置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造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同样, 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应不低于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所确立的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

74. 在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中, 海底争端分庭申明, 《公约》要求担保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 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能, 即, 确保承包者遵守其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虽然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 但不妨包括设立执法机制, 以便对受担保的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积极监督并协调担保国与管理局的活动。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在与管理局的合同有效期间应始终生效。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存在虽然不是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条件, 但却是担保国履行尽职义务及寻求豁免赔偿责任的要求。尤其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 担保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在严格程度上不得低于于

⁷ Clark, A. et al.,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Polymetallic Nodule Exploitation in the Area(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11 期, 2013 年 2 月, 金斯敦)。

管理局通过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或在效力上不得低于国际规则、规章及程序。

75. 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就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现状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应理事会的要求编写)(ISBA/18/C/8 和 Add. 1)。理事会第 ISBA/18/C/21 号决定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要求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文本。秘书处为此在 2013 年 2 月 6 日分发了第 44/13 号普通照会，要求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相关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76.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法国、荷兰、日本、阿曼、新西兰和大韩民国(以及 ISBA/18/C/8 和 Add. 1 号文件中提到的国家)按要求提供了此类资料或文本。根据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登载在管理局网站(<http://www.isa.org.jm/en/mcode/Natleg>)上并随时更新管理局成员提交的关于这些国内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及其文本(适用时)。

二十. 其他活动

A. 评估海底矿床所含稀土元素的经济潜力

77. 过去两年，稀土元素市价急剧下降，这主要是全球经济形势、材料回收工作以及为应对以前的价格暴涨在工业生产中替代金属造成的。虽然有人争论近期价格下降是否将影响到新的稀土元素矿场的生存能力，但目前世界上的主要生产国中国继续执行有助于防止价格剧烈波动的措施。从长期来看，预计世界各地其他设施投入生产将最终使市场稳定下来，并使供应更加稳健。稀土元素群中 17 种金属的需求和价格变动情况差别很大，而某些战略性元素，特别是钆、铈和“重稀土元素”铽、镝和钇仍然是海底作业可能带来的珍贵副产品。

78.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完成了技术研究报告第一部分，以确定中太平洋、中印度洋和南大西洋等令人关注的主要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结核地域中每种稀土元素的等级和丰度。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技术研究报告第二部分，内容涉及稀土元素商业开采的可行性，包括稀土元素作为海底矿床开采副产品的冶炼因素、矿石加工成本和回收效率。这项技术研究报告的地质化学部分的结果令人乐观，例如，结果显示，有些海洋富钴结壳矿床中的稀土元素含量与在中国南部为盈利目的开采的陆相沉积层中的稀土元素含量相当。多金属结核中的稀土元素总含量普遍更低，地域差异很大。不过，这些矿床中含有特别丰富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重稀土元素。

79. 在陆地提取稀土元素极其复杂，防止环境破坏的费用很高，包括处理海洋矿床中没有的放射性成分。从可能进行的海底采矿的主要产品(镍、钴和铜)中提炼和分离稀土元素可能有其他优势，目前正在考察这些优势：以此类微量元素为目标不仅会带来更多利润，而且可以有助于避免仅仅因主要金属矿石或浓缩物中含有作为不纯成分的此类微量元素而遭到其他加工处罚。不过，要解决海底海床中的稀土元素是否可被视为经济资源的问题，必须详细审查在目前提出的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结核加工工作流程的不同步骤提炼这些元素的实用性和成本。秘书处技术方案的第二部分目前侧重的问题是，能否在不损害主要金属回收工作的情况下，在矿石加工系统的第一步骤回收稀土元素。或者，加工过程的临时产品和尾矿中稀土元素和其他微量金属含量可能很高，可能从这些产品中回收，不过，这看起来更加复杂。这项工作有望于 2013 年完成，并将有助于国际社会评估海底海床所含稀土元素的经济潜力。

B. 南大西洋数字地图集

80.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完成了一个数据和虚拟化产品，以支持在尚未进行充分研究的南大西洋勘探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第一版数字地图集定于 2013 年年中发行，第一方案阶段将随之结束，而 DVD 版的最后编辑工作因伙伴组织的人员变动而延迟进行。该项目旨在成为该区域周边各国和通过各种远洋科学考察掌握数据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努力。该项目还旨在发展成员国在地理信息系统方法及资源评估和海洋矿产资源取样技术方面的能力，特别是通过转让巴西地质局使用的知识和技术发展这一能力。虽然从不同组织和公开领域获得了重要数据集，但其他实体，特别是非洲各国国家机构，仍然极有可能参与该项目。因此，数字地图集第一版的发行将有助于鼓励成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贡献更多地质数据，并确定参与合作网络的各国专家，以决定能力发展方案的进一步措施，使南大西洋沿岸的发展中国家受益。

C. 环境管理和海洋规划的空间办法

81. 深海是地球的一部分，我们所掌握的关于深海的数据相对很少。科学界在收集全球数据集方面越来越有组织，但要想合理运用海洋空间规划，就必须为决策者提供充分的高质量数据。例如，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⁸已成为在通过万维网免费提供世界各地海洋生物地理数据方面拥有共同愿景的人员和组织的战略联盟。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目前有 1 125 个数据集，其中包括海洋生物普查计划收集的数据集，用于对 120 000 个海洋物种进行 3 300 万次地理参照物种观察，是迄今同类全球数据库中规模最大的，也是最大的在线、开放性、空间参照海洋环境数据储存库。如上文第 60 段所述，根据与管理局签订的许可证协议，采矿

⁸ 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由海委会-教科文组织主办，隶属国际海洋数据和信息交换所(海洋信息交换所)。

承包者必须开展环境基线研究，并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公布的建议报告年度进展情况。这些报告为在 15 年勘探阶段收集的资料提供了框架。在 2012 年 1 月与承包者举行的会议上就与海洋矿物有关的三类动物(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分类学标准化问题达成协议。随后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16 日在德国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举行承包者科学家讨论会，以协助他们将勘探区有关的巨型动物分类学标准化。还将举行同类讨论会来使大型动物和小型动物的定义标准化。

82. 秘书处负责维持一个地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管理局所管辖领域的空间储存库。该地理信息系统的一部分保存承包者收集并在年度活动报告中或在定期报告流程之外提交秘书处的地理参照生物抽样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根据这些空间数据和其他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标准化分类数据，秘书处目前正在建立一个支持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环境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的这一区域部分将被用于展示物种分布的地域模式以及其他生物和物理因素，但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等全球数据库中已有的生物和物理因素除外。地理信息系统还载有任何关于当地资源潜力的可用信息，包括结核丰度和金属等级方面的公开和机密抽样数据以及从地质模型项目中获得的模拟结果。最后，此类综合地理办法应当有助于使海洋养护与海洋资源开发目标相互平衡。此类划区管理办法旨在统一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反映在多目标海洋空间规划等地理工具中。越来越多国家机构和其他组织正在成功地采用这些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工具。秘书处目前正在评估在获得充分数据后，是否可能将此类统筹规划办法用于深海区，并以此作为在今后管理中采取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手段。

二十一. 能力发展和培训

83. 管理局主要通过两个途径来努力履行《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和技术能力的责任。这两个途径是，根据“区域”内勘探合同为承包者提供培训方案和设立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此外，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一直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的日本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研究金方案的主办机构，该方案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管理。

A. 承包者培训

84. 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各方承担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受训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并培训资金的法律义务。这项要求的法律依据列于标准合同条款中，并且出自《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⁹ 规定这项义务的目的是确保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适当的业务专长，使其能够参加深海海床采矿。随着过去三年有几

⁹ 具体为《公约》第一百四十四条和附件三第 15 条，以及 1994 年协议附件第 5 节。

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得到核准，预计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将提供 20 多个培训机会。同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查勘探合同规定的培训活动的实施情况，以评估培训方案的成效，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培训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就培训方案的内容、结构和执行为承包者、担保国和秘书处提供更好的指导。

B. 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85. 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只要赠款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以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秘书长任命的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该小组由常驻管理局代表、教育机构或国际组织代表以及与管理局工作密切相关的个人组成，小组成员的任命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秘书长于 2011 年任命了小组的现任成员，成员姓名见本报告附件。

86. 据回顾，只要赠款是为了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以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管理局秘书处在管理该基金时必须努力与各大学、研究机构、承包者和其他实体作出安排，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有机会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此类安排可包括减免培训费用。秘书处举办了很多活动，以使国际捐助界注意到该基金提供的机会，并鼓励提供更多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印发新闻稿和宣传材料，维持管理局网站上的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 (<http://www.isa.org.jm/en/efund>)，以及建立一个可能有意提供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的网络。到目前为止，该网络成员包括：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印度)、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杜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来纳州)和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后者是一个促进海洋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

87. 迄今，共有 5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或政府官员获得捐赠基金的资助。获得资助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

88. 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基金已发放三笔资金。第一笔资金用于资助 6 个不同发展中国家共 6 名科学家的旅费，使其能够参加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的第十三届深海生物学研讨会。2013 年，向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发放了一笔 30 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几笔研究金，并扩大该学院的培训方案，把涉及深海海底海洋科学的问题也包括在内。第三笔

资金数额为 35 420 美元，已发给中国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用于开展关于超慢速扩张的印度洋东南脊热液系统的国际合作研究。这笔资金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两名科学家得以参加与中国科学家开展的合作研究活动和一次国际学术讲习班。

89. 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的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大会第 67/78 号决议第 15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门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捐赠基金也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的主要机制之一，因此，秘书长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Georgy Cherkashov

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研究所

Yves Fouquet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

Lim Kimo

大韩民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大使馆临时代办

Celsa Nuño

西班牙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Iva Camille Gloud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高级专员

Gordon Pate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动物学部

Mathu Joyini

南非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成果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外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进行开发的沿海国或各经营者，应缴付一定比例的开发收入，供整个国际社会使用。这一比例被界定为矿址产值或产量的1%，此后该比例每年增加1%，直至达到7%为止，其后应保持在7%的比例。第八十二条第4款规定由国际海底管理局负责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这些收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2. 2009年以来，管理局开始探讨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2009年2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国际问题学社（查塔姆研究所）举办了一个研讨会。会后出版了两个技术研究报告，一个研究与执行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技术研究》第4期），另一个研究与开发和管理外大陆架有关的技术和资源问题（《技术研究》第5期）。2012年11月26日至30日，管理局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一起，在北京举行了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国际讲习班。

3. 大约有40名法律和科学领域的专家，包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参加讲习班。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高级专家以及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高级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和外交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管理的前任和现任高级官员也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注重务



实，目的是提出建议草案，供具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和管理局有关机构审议。讲习班上提出了专家撰写的一系列背景文件和非正式工作文件以及对国家许可证制度进行的一系列个案研究和关于在选定的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执行第八十二条的见解。这些研究和提出的论文刊登在管理局的网站上。关于讲习班的报告已作为《技术研究》第 12 期出版(也有电子书版本)。

4. 参加者指出，许多问题无法在讲习班上充分讨论，需要深入研究和审议，包括举行更多的讲习班。他们强调，应该通过管理局的有关机构，继续讨论努力建立切实和有效执行第八十二条的制度这一问题。他们的主要建议已列入讲习班的报告，可总结如下：

(a) 管理局应该鼓励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特别是正在签发或计划签发近海许可证开发扩展大陆架的非生物资源的国家，考虑并预计在其各自的管辖区内执行第八十二条的有关需要。在这方面，务必将预计的商业生产日期通知管理局。这一点特别重要；

(b) 虽然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享有选择缴付费用还是实物的专有权，但建议它们选择缴付费用，以利于简便有效地进行运作。可以设想，这一建议的执行可能需要有《公约》缔约国的决议；

(c) 对讲习班报告中讨论的主要术语进行研究。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探讨执行第八十二条的有关需要，因为各个管辖区的现代管理和工业实践都在使用这些术语。该研究应该考虑各种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情况。作为信息文件，该研究将有助于找出切实可行的可能做法，并有助于加强和加深对现实情况中的术语问题的理解，但将不具有发号施令的价值；

(d) 管理局应该进一步探讨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与管理局之间订立谅解备忘录或制定一份指导文件的想法，并采取步骤，起草一份草稿供讨论，同时铭记无论哪种文件都将基本是自愿的，目的是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方针和咨询意见，以协助有扩展大陆架的国家执行第八十二条；

(e) 关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讲习班认为，务必不能将“通过管理局”理解为“向管理局”。管理局是向缔约国转交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1 款缴付的费用或实物的渠道。在这方面，管理局的作用只是渠道而已；

(f) 在力求解释“通过管理局”这一措辞时，讲习班参加者表示，应该考虑以下几点：

(一) 管理局需要建立一个收缴费用或实物的机制，并及时和有效地将其分配给缔约国；

(二) 建立这种机制也许会给管理局带来额外的费用。这些费用可通过管理局的经常预算收回，或由管理局留存商定比例的收缴数额，以支付相关的行政费用；

(三) 有人考虑是否可能让财务委员会建议管理局为支付行政费用而留存的合理百分比。也有人主张《公约》并没有打算让财务委员会行使这一职能，因此，必须由大会或管理局理事会责成财务委员会承担这一任务；

(g) 在力求确定什么是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的公平分享标准时，讲习班提议管理局需要制定和维护一套标准，以用于计算分配给所有缔约国的数额。根据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目，理事会有责任向大会建议关于公平分享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 在确定公平分享标准时，管理局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为了履行分配和妥善登记这种缴款的职责，管理局需要拟就和维持一张有数值的清单，用于计算分配给缔约国的数额，并应该随时根据获得的新数据更新这张清单。讲习班还提议由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或拟就一份试行清单，并提议，根据《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也许有可能通过现有的方案和基金分配所缴的费用和实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承诺商定的目标。

5. 今后还必须进一步讨论第八十二条的执行问题，既在政策层面这样做，也通过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等机制这样做。在北京举行的讲习班确认了开展实质性讨论之前需要研究和明确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研究重要的技术术语，分析向缔约国分配惠益的各种可能方案，起草自愿采纳的谅解备忘录或指导文件。秘书处将在即将到来的一年中，根据可用的资源情况，重点准备这些技术研究和研究文件。

建议

6. 请大会注意在北京举行的讲习班成果，并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2013年7月10日至12日之间举行了5次会议。
2. 下列委员会成员出席了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会议：Frida Armas-Pfirter、Aleksey P. Bakanov、Trecia Elliott、Han Thein Kyaw、Duncan M. Laki、Olav Myklebust、Reinaldo Storani、Chris Whomersley、David C. M. Wilkens 和 Shinichi Yamanaka。
3. 下列成员通知秘书长，他们无法出席会议：Pradip Choudhary、Francesca Graziani、Pavel Kavina、Serge Segura。
4. 按照以往的惯例，陈昶学在大会正式选举他之前也参加了委员会会议。
5. 委员会再次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Olav Myklebust)为主席，邓肯·莱基(Duncan M. Laki)为副主席。

一. 议程

6. 委员会讨论并修改了载于 ISBA/19/FC/L.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增加了题为“更好地说明和解释为处理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的申请书所支付规费的使用情况的研究”的项目。



二. 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

7. 委员会结合巴西提交的一份题为“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勘探合同的监督和管理费用”的文件，审议了题为“对合同的监督和管理支助”的 ISBA/19/FC/CRP.3 号文件。

8. 委员会审阅了由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合同管理和监督年度费用的详细分析。据此，委员会确定每年每份合同的标准费用为 47 000 美元。根据收到的法律咨询意见，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基于法律原因，原则上间接费用不应追溯适用。

9. 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建议所附的决定草案，供大会通过。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0. 委员会审议了普华永道关于管理局 2012 年决算的审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及所载审计意见，即管理局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管理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年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11.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确保审计人使用《财务条例》所用的正确术语。

12. 委员会注意到，依据大会 2012 年的授权 (ISBA/18/A/7, 第 8 段)，秘书长已规定收取申请费，当作杂项收入，用于支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处理勘探工作计划产生的开支。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状况

13. 委员会注意到捐赠基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3 428 932 美元，包括 36 894 美元的应计利息，打算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和核准的方案。委员会感谢墨西哥政府 2012 年 11 月 8 日捐助 5 000 美元。

14. 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捐赠基金 2012 年的利息收益高于往年，其原因是将基金的资本金投资于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有限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

15. 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 7 月 3 日自愿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144 452 美元。委员会感谢挪威政府 2012 年 10 月 17 日捐助 150 000 美元，感谢中国政府 2013 年 7 月 3 日捐赠 20 000 美元。

16. 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能否将捐赠基金给自愿信托基金的预缴款当作赠款一事，征求咨询意见。

五. 周转基金

17.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的状况，有预缴款 526 870 美元，上限为 560 000 美元。

六. 预算执行

18. 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赞赏正在努力使管理局 2013/14 年财务期间的预算做到节支。

1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员额的征聘一直存在困难。一些合格的候选人拒绝了工作机会，主要原因是，他们的配偶在牙买加不得在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以外寻求就业。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与牙买加政府展开讨论，并就此向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七. 任命独立审计人

20. 委员会在考虑为 2013-2014 财务期间任命一名独立审计人时，审查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审计所投的标书。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按照以往的惯例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两年，负责审计管理局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表。

八. 节约费用措施

21. 委员会感谢秘书长正在努力使管理局的预算能够节支。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关于潜在节约费用措施的报告，并表示全力支持该文件中所述的拟议举措。

22. 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下一预算期间反映节约费用措施的成效，包括因管理局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及在牙买加的联合国系统而减少的费用。

九. 关于管理局存放资金的各家银行的报告

23.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管理局存放资金的各家银行”的 ISBA/19/FC/CRP.4 号文件。

24.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其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从自愿信托基金向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有限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转移资金而导致的转帐费用和潜在利息收益。

十. 管理局收入资源在预算中的列报

25. 委员会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在预算文件中更好地描述并说明管理局的各项收入资源 (ISBA/18/A/4-ISBA/18/C/12, 第 16 段)。

26. 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条例 6.3. (b)，在下一个拟议预算的收入款次中纳入下一财政期间的杂项收入估计数报表。首先，如果大会通过拟议决定，请秘书长在该估计数中纳入承包者应付间接费用产生的预期收入。

27. 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 2015-2016 两年期拟议预算草案，并在 2014 年草案正式提交日期之前至少三个月将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十一. 其他事项

28. 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管理局新成员”的秘书长说明 (ISBA/19/FC/2)。委员会建议，2012 年和 201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厄瓜多尔、斯威士兰和东帝汶支付以下款额，用作对管理局 2012 年和 2013 年一般行政预算的缴款以及周转基金的预缴款。这些缴款应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条例 7.1，记作杂项收入。

新成员国	加入日期	联合国会费分摊 比例表(百分比)		调整后的国际海底管 理局比例表(百分比)		对一般行政预算的 缴款(美元)		对周转基金的 预缴款(美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厄瓜多尔	2012 年 10 月 24 日	0.04	0.04	0.053	0.053	630.1	3 541	125	62.5
斯威士兰	2012 年 10 月 24 日	0.003	0.003	0.01	0.01	119.4	671	25	12.5
东帝汶	2013 年 2 月 7 日		0.001		0.01		602		37.5
共计						749.5	4 814	150	112.5

29. 委员会对成员未缴纳的以往各期(1998 至 2012 年)应缴款 267 686 美元表示关注，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30. 委员会欢迎管理局最近根据 2012 年报告的建议，成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十二.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1.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

(a) 通过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其内容包括对《探矿和勘探规章》进行修订，以规定一项固定的间接费，用以支付与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有关的支出；

(b) 任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和 2014 年独立审计人；

(c)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d) 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支付未缴纳的管理局往年预算摊款，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e) 大力鼓励各成员向管理局的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和理事会的决定，²

还考虑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8节，

1. 决定规定承包者每年根据本决定为其与管理局之间的每一份合同支付固定间接费用 47 000 美元(或按下文第 4 段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于支付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根据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阅费用；

2. 决定修正勘探合同标准条款，⁴增加本决定附件所载第 10.5 节和第 10.6 节，上述修正适用于管理局因本决定通过之日后提出的申请而签订的合同；

3. 敦促秘书处尽快与因本决定通过之日前提出的申请而签署了合同的所有承包者协商，以期按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4.2 节重新谈判上述合同，以便纳入本决定附件所载条款；

4. 决定理事会应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每两年审查间接费用数额，以确保该数额继续反映管理局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特别是适时审议是否依据管理局在处理每一合同过程中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而另行确定一个因合同而异的数额；

5. 决定间接费用应列为杂项收入，记入一般行政基金。

¹ ISBA/19/A/7-ISBA/19/C/11。

² ISBA/19/C/14。

³ 见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⁴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 4，勘探合同标准条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 4，勘探合同标准条款，《“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 4，勘探合同标准条款。

附件

10.5 承包者在提交年度报告之时须缴纳年度间接费 47 000 美元(或按本文件第 10.6 节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以支付管理局的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按本文件第 10.1 节提交的报告的审阅费用。

10.6 年度间接费的数额可由管理局修订,以反映其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审议了2013年7月22日理事会第190次会议暂时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

核准理事会决定附件所载《“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¹

第142次会议

2013年7月25日

¹ ISBA/19/C/17, 附件。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和理事会的决定，²

又考虑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8节，

回顾2012年7月26日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手续费状况和相关事宜的决定，⁴

1. 决定规定承包者每年根据本决定为其与管理局之间的每一份合同支付固定管理费47 000美元(或按下文第5段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于支付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根据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阅费用；

2. 又决定修正勘探合同标准条款，⁵增加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10.5节和第10.6节，上述修正适用于管理局在本决定通过之日后就提出的申请签订的合同；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3年7月25日重新印发。

¹ ISBA/19/A/7-ISA/19/C/11。

² ISBA/19/C/16。

³ 见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ISBA/18/C/29。

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4；《“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4；以及《“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4。



3. 请秘书长就本决定通过之日前提交的工作计划申请书核准事宜，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与申请者协商，以期将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条款融入其中，

4 敦促秘书长尽快与因第 ISBA/18/C/29 号决定通过之日前提出的申请而签署了合同的所有承包者协商，以期按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4.2 节重新谈判上述合同，以便纳入本决定附件所载条款；

5. 决定理事会应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每两年审查管理费用数额，以确保该数额继续反映管理局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特别是适时审议是否依据管理局在处理每一合同过程中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而另行确定一个因合同而异的数额；

6. 又决定在符合本决定的前提下，应将此类支出视为《规章》附件 4 中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2(c) 节提到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⁵

7. 还决定管理费用应列为杂项收入，贷记入一般行政基金。

8. 请秘书长每年报告本决定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

附件

10.5 承包者在提交年度报告之时须缴纳年度管理费 47 000 美元(或按本文件第 10.6 节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于支付管理局的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按本文件第 10.1 节提交的报告的审阅费用。

10.6 年度管理费的数额可由管理局修订，以反映其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

第 142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5 日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至26日在金斯敦举行，其间举行了大会第139次至第142次会议。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3年7月15日第139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ISBA/19/A/1)。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一次会议上，弗拉基米尔·米哈伊洛维奇·波列诺夫(俄罗斯联邦)当选为第十九届会议主席。经各区域组协商，新加坡(亚太国家)、南非(非洲国家)、西班牙(西欧和其他国家)和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三. 进行选举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空缺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选举贵永华先生(法国)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塞尔日·塞古拉先生(法国)留下的空缺，续任至2016年12月31日；还选举陈昶学先生(中国)填补姚劲松先生(中国)留下的空缺，续任至2016年12月31日；并选举维什努·杜特·夏尔马先生(印度)填补布拉迪普·乔达里先生(印度)留下的空缺，续任至2016年12月31日。



四.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5. 大会在 7 月 24 日第 140 和 141 次会议以及 7 月 25 日第 142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ISBA/19/A/2)。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6 条第 4 款的要求, 秘书长在第 140 次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该报告。秘书长回顾了管理局自第十八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并概述了管理局在执行 2012-2014 年期间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6. 秘书长的报告总结了管理局的工作, 包括与东道国政府的关系、行政事项以及预算和财务问题。报告除其他外, 还提到勘探合同现况、“区域”内海洋矿物当前勘探和今后开发情况以及能力建设和培训。

7. 在大会第 141 次会议上, 牙买加外交外贸部长阿诺德·尼科尔森表示, 作为管理局所在地, 牙买加非常高兴地看到与深海海底有关的事态发展。他阐述了牙买加对海洋环境保护、培训和采矿守则的立场, 并强调 2014 年会议适逢《公约》生效和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 将为东道国和秘书处提供继续宣传和推动了解管理局工作的机会。他重申, 牙买加认真履行东道国义务, 将一如既往地与管理局密切协作, 确保全面执行东道国协定, 并通过持续对话, 随时为任何旨在实现这项目标的努力提供便利和协助。随后, 牙买加代表团就管理局工作人员配偶在东道国的就业问题发了言。

8.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古巴、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南非、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英联邦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观察员代表团。各成员对这份详尽报告总体上感到满意, 并表示支持管理局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厄瓜多尔、斯威士兰和东帝汶作为管理局新成员受到欢迎。

9. 多个代表团重申了自愿信托基金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的重要性。中国代表团表示, 继 2008、2009 和 2012 年连续捐款 20 000 美元之后, 中国又于 2013 年 7 月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0 000 美元。日本代表团告知大会, 日本决定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44 760 美元。挪威代表团也宣布, 挪威最近决定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约 100 000 美元。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 联合王国已于 2013 年向捐赠基金捐款 10 000 美元。

10. 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 确认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并希望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就有关企业部运作的问题提供详细咨询意见, 以解决管理局面临的一些较新问题和挑战。另有多个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

11. 一些代表团赞扬管理局已开展的大量筹备工作，并期待在 2014 年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多金属结核开发守则，特别是有关许可证制度、财政制度和海洋环境保护的问题。
12. 许多代表团分别祝贺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各自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得到理事会核准。多个代表团指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希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成员充分参与的形式高效开展工作，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对四项未决的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的审议。
13. 巴西、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代表团欢迎 2012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以执行《公约》第 82 条为重点的讲习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强调了管理局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日本和挪威代表团认为，目前管理局面临更紧迫的问题。
14.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培训和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利用海洋资源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还要求就会员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不影响资格标准的情况下，使非洲组平等获得培训机会。
15.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洋环境保护问题。其中多个代表团欢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建议。两个代表团建议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比照适用于“区域”内其他各区。一些代表团继续强调，“区域”内活动的管理需要准确的环境基线数据。
16. 一些代表团附和秘书长的呼吁，即所有沿海国交存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相关资料。菲律宾代表表示，将在适当时候向管理局提交此种海图和其他相关资料。
17. 一些代表团叹息历届会议的低出席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低出席率。一个代表团指出，今年只有 34% 的成员参加大会会议，是比例最低的一年。法定人数不足令人对管理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合法性感到关切。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关于纪念管理局成立二十周年的计划，并呼吁提高此次特别活动的出席率。
18. 巴西和智利代表赞同阿根廷代表提出的一项建议，要求在网站上或会议室内向各代表团提供构成财务委员会工作基础的所有文件。

五.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9.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142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 [ISBA/19/A/7-ISBA/19/C/11](#) 号文件所载的财务委员会报告，其中包括针对管理局勘探合同管理费用的拟议回收措施。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ISBA/19/A/8](#) 号文件所载的有关财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大会还通过了 [ISBA/19/A/12](#) 号文件所载的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

六. 核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

20.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142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核准了理事会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190 次会议上暂时通过，并载于理事会决定 (ISBA/19/C/17) 附件中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大会的决定载于 ISBA/19/A/9 号文件。

七.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21. 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第 139 次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九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澳大利亚、圭亚那、牙买加、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

2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选举因德拉·珀索德女士 (圭亚那) 为第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收到了秘书处 2013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ISBA/19/A/10 号文件。

23.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142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关于出席第十九届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 ISBA/19/A/11 号文件。

八. 其他事项

24.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142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对地质学家和秘书处长期职员维贾伊·科达加里的逝世表示哀悼的决定 (ISBA/19/A/13)。

九. 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25. 大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担任 2014 年大会主席的人选。

理事会

ISBA/19/C/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ISBA/19/C/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 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 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19/C/4	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建议书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ISBA/19/C/5	努力制定一个“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监管框架
ISBA/19/C/6	审议鸚鵡螺矿业公司提出的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建议书
ISBA/19/C/7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拟议修正案
ISBA/19/C/8	勘探合同的现状
ISBA/19/C/9 Rev.1	定期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ISBA/19/C/12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ISBA/19/C/13	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ISBA/19/C/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
ISBA/19/C/15	理事会关于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ISBA/19/C/16	理事会与财务和预算事项有关的决定
ISBA/19/C/17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及有关事项的决定
ISBA/19/C/1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2年7月2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请求核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见ISBA/19/LTC/5)。此项申请是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提交的。申请所涉总面积为3 000平方公里,位于西太平洋。

2. 根据《规章》第22条(c)款的规定,秘书长在2012年8月24日普通照会中通知管理局成员国已收到该申请,并分发了与该申请有关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把审议该申请列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13年2月4日至8日会议的议程。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所提申请的审议方法

A. 委员会在审议所提申请时采用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所提申请时指出,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6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要客观地确定申请方是否满足《规章》的要求,特别是有关申请书形式的规定;申请方是否已做出第15条明文规定的承诺和保证;申请方是否有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能力来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其后,委员会需依照第23条第4款判定所提工作计划是否有效保护人体健康与安全,有效保护和



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所安装的设施不会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区域。第 23 条第 5 款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判定，确认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所提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了《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申请书的审议

5.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4、5、6 和 8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了所提申请。

6. 在开始详细审议所提申请之前，委员会邀请申请方指定代表、中国大洋协会秘书长金建才先生对所提申请作了介绍。代表团下列成员发了言：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副总工程师何高文和国家海洋管理局第二海洋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王春生。委员会成员随后提出问题以澄清所提申请中的某些问题，接着举行闭门会议，对该申请作了详细审查。经过初步审议，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方转交一份书面问题单。委员会在其后对所提申请进行审议时，考虑到了申请方提出的书面答复。书面答复的内容取代了申请材料原件中的相应部分。

三. 所提申请的基本信息摘要

A. 申请方身份资料

7. 申请方名称和地址如下：

- (a) 名称：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 (b) 街道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100860；
- (c) 邮政地址：同上；
- (d) 电话号码：86-10-68022117；
- (e) 传真号码：86-10-68033318；
- (f) 电子邮件地址：comra@comra.org。

8. 申请方指定代表：

- (a) 姓名：金建才；
- (b) 街道地址和邮政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100860；

- (c) 电话号码：86-10-68030504；
- (d) 邮政号码：86-10-68030504；
- (e) 电子邮件地址：jin@comra.org；
- (f) 申请方注册地点和主要从业/居住地点：中国北京；

9. 申请方提供了 2008 年 6 月 16 日签发，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注册证书，其中显示，中国大洋协会是担保国境内注册的一个国有企业。

B. 担保

10. 担保国是中国。

11. 担保国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日期以及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均为 1996 年 7 月 7 日。

12. 担保书开具日期是 2012 年 6 月 18 日；开具人是国家海洋局局长刘赐贵。

13. 委员会注意到，此项申请由中国担保，担保书妥当无误。在担保书中，国家海洋局经中国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声明，中国大洋协会受中国有效控制；担保国声明，它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一五三条第 4 款以及《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

C. 申请区

14. 申请区由两个子区——即 A-I 子区和 A-II 子区——组成，分别由 75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呈方形，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公里。这些区块分属四个组群。申请区所涉总面积不超过 3 000 平方公里。所有区块完全位于一个面积不超过 550×55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申请区坐标和大致地理位置见本文件附件。这符合第 12 条。

D. 其他资料

15. 申请方以前已获得管理局授予的以下两项合同：

(a) 2001 年 5 月 22 日，中国大洋协会同管理局在北京签订了一份“区域”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b)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大洋协会同管理局在北京签订了一份“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申请方列出了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报告。

16. 所提申请中包含一项由申请方指定代表签署的 2012 年 6 月 18 日书面承诺。

17. 申请方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18. 申请方已依照《规章》第 21 条的规定，缴纳 500 000 美元申请费。

四. 审查申请方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9. 所提供的技术性文件和资料如下：
 - (a) 与申请所涉区域有关的资料；
 - (一) 区块位置的海图；
 - (二) 申请所涉区块坐标列表；
 - (b) 担保书；
 - (c) 可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方在财政上是否有能力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d) 可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方在技术上是否有能力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e) 勘探工作计划；
 - (f) 培训方案；
 - (g) 申请方的书面承诺。

五. 审议申请方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20. 申请方声明它具备财政能力，可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并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在评估申请方的财政能力时，委员会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长谢旭人 2012 年 6 月 18 日正式签署的一份财务声明，证明申请方具备支付所提勘探工作计划估计费用及履行其对管理局财政义务的必要资金。

B. 技术能力

21. 申请方表示，它是已登记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方面的最早投资者之一，具备海底矿物资源勘探的相关能力。申请方还表示，自 1990 年代以来，它一直从事太平洋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这些活动包括，矿石检测、挖掘和处理以及环境研究。申请方概述了它将采用的主要调查方法，包括技术说明，以及它们的目的。申请方还描述了与试采等具体活动有关的环境监测活动。

22. 申请方指出，申请方和其他实体所获取的资料将与在基线研究期间收集的数据一道，用于就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初步的五年期评估。

23. 申请方提供了有关预防、减少和控制隐患及海洋环境可能受到的影响的资料。资料中包括将为应对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带来严重损害威胁的事故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及为执行担保国已加入的海事组织相关公约并与管理局合作订立规则和环境准则，收集基线数据及制订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此类事故而采取的措施。

六. 审议为便于审核勘探工作计划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4. 依照《规章》第 20 条，所提申请中包含为便于审核勘探工作计划而提交的下列资料：

(a) 所提勘探方案头五年活动的一般性说明和进度表，例如就勘探时须考虑到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所作的研究；

(b) 依照《规章》以及管理局所订环境规则、条例和程序而作的海洋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说明。此类研究将使得能够参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c) 就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所作的初步评估；

(d) 就海洋环境污染和其他隐患的防止、减少和控制以及海洋环境可能受到的影响所订拟议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必要决定所需的资料；

(f) 活动方案头五年预计每年支出明细表。

七. 培训方案

25. 申请方提交了暂定训练方案。

八. 结论和建议

26.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方提交的、上文第三至第七节概述的详细资料后，满意地认为，所提申请内容妥当，符合《规章》的要求，而且申请方：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b) 作出了《规章》第 15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实施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27. 委员会指出,《规章》第 23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无一适用。
28. 委员会满意地认为,所提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所安装的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区域。
29. 因此,根据《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中国大洋协会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一

申请区大致位置坐标列表
(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 为基准)

A-I 区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156	25	58.35	12	37	18.43
	156	28	26.56	12	37	18.18
	156	28	26.30	12	34	52.61
	156	25	58.10	12	34	52.87
2	156	28	26.44	12	36	11.44
	156	30	54.65	12	36	11.17
	156	30	54.36	12	33	45.61
	156	28	26.17	12	33	45.88
3	156	30	54.65	12	36	11.17
	156	33	22.85	12	36	10.87
	156	33	22.54	12	33	45.31
	156	30	54.36	12	33	45.61
4	156	33	23.17	12	38	36.43
	156	35	51.39	12	38	36.11
	156	35	51.05	12	36	10.55
	156	33	22.85	12	36	10.87
5	156	30	54.94	12	38	36.73
	156	33	23.17	12	38	36.43
	156	33	22.85	12	36	10.87
	156	30	54.65	12	36	11.17
6	156	28	26.71	12	38	37.01
	156	30	54.94	12	38	36.73
	156	30	54.65	12	36	11.17
	156	28	26.44	12	36	11.44
7	156	25	58.59	12	39	43.99
	156	28	26.83	12	39	43.74
	156	28	26.56	12	37	18.18
	156	25	58.35	12	37	18.43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8	156	28	26.98	12	41	2.57
	156	30	55.23	12	41	2.29
	156	30	54.94	12	38	36.73
	156	28	26.71	12	38	37.01
9	156	30	55.23	12	41	2.29
	156	33	23.48	12	41	1.99
	156	33	23.17	12	38	36.43
	156	30	54.94	12	38	36.73
10	156	33	23.48	12	41	1.99
	156	35	51.73	12	41	1.67
	156	35	51.39	12	38	36.11
	156	33	23.17	12	38	36.43
11	156	33	23.80	12	43	27.55
	156	35	52.07	12	43	27.23
	156	35	51.73	12	41	1.67
	156	33	23.48	12	41	1.99
12	156	30	55.52	12	43	27.85
	156	33	23.80	12	43	27.55
	156	33	23.48	12	41	1.99
	156	30	55.23	12	41	2.29
13	156	28	27.25	12	43	28.13
	156	30	55.52	12	43	27.85
	156	30	55.23	12	41	2.29
	156	28	26.98	12	41	2.57
14	156	28	27.52	12	45	53.69
	156	30	55.82	12	45	53.42
	156	30	55.52	12	43	27.85
	156	28	27.25	12	43	28.13
15	156	30	55.82	12	45	53.42
	156	33	24.12	12	45	53.11
	156	33	23.80	12	43	27.55
	156	30	55.52	12	43	27.85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6	156	33	24.12	12	45	53.11
	156	35	52.41	12	45	52.79
	156	35	52.07	12	43	27.23
	156	33	23.80	12	43	27.55
17	156	35	52.41	12	45	52.79
	156	38	20.71	12	45	52.44
	156	38	20.34	12	43	26.89
	156	35	52.07	12	43	27.23
18	156	35	52.76	12	48	18.35
	156	38	21.08	12	48	18.00
	156	38	20.71	12	45	52.44
	156	35	52.41	12	45	52.79
19	156	33	24.43	12	48	18.67
	156	35	52.76	12	48	18.35
	156	35	52.41	12	45	52.79
	156	33	24.12	12	45	53.11
20	156	30	56.11	12	48	18.98
	156	33	24.43	12	48	18.67
	156	33	24.12	12	45	53.11
	156	30	55.82	12	45	53.42
21	156	28	27.79	12	48	19.26
	156	30	56.11	12	48	18.98
	156	30	55.82	12	45	53.42
	156	28	27.52	12	45	53.69
22	156	28	28.06	12	50	44.82
	156	30	56.41	12	50	44.54
	156	30	56.11	12	48	18.98
	156	28	27.79	12	48	19.26
23	156	30	56.41	12	50	44.54
	156	33	24.75	12	50	44.23
	156	33	24.43	12	48	18.67
	156	30	56.11	12	48	18.98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4	156	28	28.34	12	53	10.38
	156	30	56.71	12	53	10.10
	156	30	56.41	12	50	44.54
	156	28	28.06	12	50	44.82
25	156	30	56.71	12	53	10.10
	156	33	25.08	12	53	9.79
	156	33	24.75	12	50	44.23
	156	30	56.41	12	50	44.54
26	156	33	25.02	12	52	45.99
	156	35	53.39	12	52	45.67
	156	35	53.04	12	50	20.11
	156	33	24.70	12	50	20.43
27	156	35	53.39	12	52	45.67
	156	38	21.75	12	52	45.32
	156	38	21.38	12	50	19.76
	156	35	53.04	12	50	20.11
28	156	38	21.81	12	53	7.77
	156	40	50.17	12	53	7.39
	156	40	49.78	12	50	41.84
	156	38	21.44	12	50	42.21
29	156	33	25.35	12	55	11.55
	156	35	53.73	12	55	11.22
	156	35	53.39	12	52	45.67
	156	33	25.02	12	52	45.99
30	156	35	53.73	12	55	11.22
	156	38	22.12	12	55	10.87
	156	38	21.75	12	52	45.32
	156	35	53.39	12	52	45.67
31	156	38	22.18	12	55	33.32
	156	40	50.57	12	55	32.95
	156	40	50.17	12	53	7.39
	156	38	21.81	12	53	7.77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32	156	40	50.46	12	54	54.48
	156	43	18.85	12	54	54.09
	156	43	18.43	12	52	28.53
	156	40	50.07	12	52	28.93
33	156	40	50.86	12	57	20.04
	156	43	19.26	12	57	19.64
	156	43	18.85	12	54	54.09
	156	40	50.46	12	54	54.48
34	156	43	19.02	12	55	55.40
	156	45	47.41	12	55	54.98
	156	45	46.97	12	53	29.43
	156	43	18.60	12	53	29.85
35	156	43	19.44	12	58	20.96
	156	45	47.85	12	58	20.53
	156	45	47.41	12	55	54.98
	156	43	19.02	12	55	55.40
36	156	45	47.73	12	57	41.14
	156	48	16.14	12	57	40.70
	156	48	15.67	12	55	15.15
	156	45	47.29	12	55	15.59
37	156	45	48.18	13	0	6.69
	156	48	16.61	13	0	6.25
	156	48	16.14	12	57	40.70
	156	45	47.73	12	57	41.14
38	156	48	16.57	12	59	54.07
	156	50	45.00	12	59	53.60
	156	50	44.51	12	57	28.05
	156	48	16.10	12	57	28.52
39	156	48	26.68	13	2	19.59
	156	50	55.13	13	2	19.12
	156	50	54.63	12	59	53.57
	156	48	26.21	12	59	54.04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40	156	50	55.06	13	2	0.15
	156	53	23.51	13	1	59.66
	156	53	22.99	12	59	34.11
	156	50	54.57	12	59	34.61
41	156	50	55.56	13	4	25.70
	156	53	24.03	13	4	25.20
	156	53	23.51	13	1	59.66
	156	50	55.06	13	2	0.15
42	156	53	24.41	13	6	9.65
	156	55	52.89	13	6	9.12
	156	55	52.35	13	3	43.58
	156	53	23.88	13	3	44.10
43	156	53	23.88	13	3	44.10
	156	55	52.35	13	3	43.58
	156	55	51.80	13	1	18.03
	156	53	23.36	13	1	18.56
44	156	53	23.36	13	1	18.56
	156	55	51.80	13	1	18.03
	156	55	51.26	12	58	52.49
	156	53	22.85	12	58	53.01
45	156	55	51.92	13	1	49.06
	156	58	20.36	13	1	48.51
	156	58	19.79	12	59	22.97
	156	55	51.37	12	59	23.51
46	156	55	51.37	12	59	23.51
	156	58	19.79	12	59	22.97
	156	58	19.23	12	56	57.43
	156	55	50.83	12	56	57.97
47	156	58	19.71	12	59	3.22
	157	0	48.13	12	59	2.65
	157	0	47.54	12	56	37.11
	156	58	19.15	12	56	37.68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48	156	58	31.41	12	56	37.63
	157	0	59.80	12	56	37.06
	157	0	59.21	12	54	11.52
	156	58	30.85	12	54	12.09
49	157	0	59.46	12	55	14.49
	157	3	27.84	12	55	13.90
	157	3	27.22	12	52	48.36
	157	0	58.88	12	52	48.95
50	157	3	27.57	12	54	11.69
	157	5	55.93	12	54	11.08
	157	5	55.30	12	51	45.54
	157	3	26.96	12	51	46.15
51	157	0	58.88	12	52	48.95
	157	3	27.22	12	52	48.36
	157	3	26.62	12	50	22.82
	157	0	58.29	12	50	23.40
52	156	58	30.53	12	52	49.51
	157	0	58.88	12	52	48.95
	157	0	58.29	12	50	23.40
	156	58	29.96	12	50	23.97
53	156	58	58.86	12	50	23.86
	157	1	27.18	12	50	23.29
	157	1	26.59	12	47	57.75
	156	58	58.29	12	47	58.31
54	157	1	27.18	12	50	23.29
	157	3	55.51	12	50	22.70
	157	3	54.89	12	47	57.16
	157	1	26.59	12	47	57.75
55	156	58	58.29	12	47	58.31
	157	1	26.59	12	47	57.75
	157	1	26.01	12	45	32.21
	156	58	57.73	12	45	32.77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56	156	56	29.99	12	47	58.86
	156	58	58.29	12	47	58.31
	156	58	57.73	12	45	32.77
	156	56	29.45	12	45	33.31
57	156	56	29.45	12	45	33.31
	156	58	57.73	12	45	32.77
	156	58	57.17	12	43	7.22
	156	56	28.91	12	43	7.76
58	156	54	1.04	12	44	58.60
	156	56	29.32	12	44	58.09
	156	56	28.78	12	42	32.54
	156	54	0.53	12	42	33.05
59	156	53	9.77	12	42	33.22
	156	55	38.03	12	42	32.72
	156	55	37.50	12	40	7.17
	156	53	9.27	12	40	7.67
60	156	50	41.57	12	42	48.90
	156	53	9.83	12	42	48.41
	156	53	9.32	12	40	22.86
	156	50	41.09	12	40	23.35
61	156	50	11.44	12	40	23.44
	156	52	39.67	12	40	22.96
	156	52	39.17	12	37	57.41
	156	50	10.96	12	37	57.89
62	156	48	13.54	12	44	1.52
	156	50	41.81	12	44	1.05
	156	50	41.33	12	41	35.50
	156	48	13.08	12	41	35.96
63	156	45	45.70	12	46	29.22
	156	48	14.00	12	46	28.78
	156	48	13.54	12	44	3.23
	156	45	45.27	12	44	3.67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64	156	45	45.27	12	44	3.67
	156	48	13.54	12	44	3.23
	156	48	13.08	12	41	37.68
	156	45	44.83	12	41	38.12
65	156	43	17.13	12	44	53.75
	156	45	45.42	12	44	53.34
	156	45	44.98	12	42	27.78
	156	43	16.72	12	42	28.20
66	156	43	17.55	12	47	19.31
	156	45	45.85	12	47	18.89
	156	45	45.42	12	44	53.34
	156	43	17.13	12	44	53.75
67	156	40	49.35	12	48	1.30
	156	43	17.66	12	48	0.91
	156	43	17.25	12	45	35.36
	156	40	48.96	12	45	35.75
68	156	40	48.96	12	45	35.75
	156	43	17.25	12	45	35.36
	156	43	16.84	12	43	9.80
	156	40	48.57	12	43	10.19
69	156	38	21.08	12	48	18.01
	156	40	49.39	12	48	17.64
	156	40	49.00	12	45	52.08
	156	38	20.71	12	45	52.45
70	156	38	20.71	12	45	52.45
	156	40	49.00	12	45	52.08
	156	40	48.62	12	43	26.53
	156	38	20.34	12	43	26.89
71	156	32	8.59	12	18	28.08
	156	34	36.62	12	18	27.78
	156	34	36.31	12	16	2.21
	156	32	8.29	12	16	2.51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72	156	29	40.55	12	18	28.36
	156	32	8.59	12	18	28.08
	156	32	8.29	12	16	2.51
	156	29	40.28	12	16	2.79
73	156	27	12.51	12	18	28.62
	156	29	40.55	12	18	28.36
	156	29	40.28	12	16	2.79
	156	27	12.26	12	16	3.05
74	156	27	12.26	12	16	3.05
	156	29	40.28	12	16	2.79
	156	29	40.01	12	13	37.23
	156	27	12.01	12	13	37.48
75	156	29	40.28	12	16	2.79
	156	32	8.29	12	16	2.51
	156	32	8.00	12	13	36.95
	156	29	40.01	12	13	37.23

A-II 区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154	54	10.71	15	24	12.21
	154	56	40.71	15	24	12.93
	154	56	41.44	15	21	47.42
	154	54	11.48	15	21	46.70
2	154	56	40.84	15	23	46.95
	154	59	10.83	15	23	47.65
	154	59	11.53	15	21	22.14
	154	56	41.57	15	21	21.44
3	154	59	11.18	15	22	34.24
	155	1	41.16	15	22	34.90
	155	1	41.83	15	20	9.39
	154	59	11.88	15	20	8.72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4	155	1	41.43	15	21	35.76
	155	4	11.40	15	21	36.40
	155	4	12.04	15	19	10.89
	155	1	42.10	15	19	10.25
5	155	4	11.67	15	20	34.20
	155	6	41.63	15	20	34.82
	155	6	42.24	15	18	9.30
	155	4	12.32	15	18	8.69
6	155	1	42.10	15	19	10.25
	155	4	12.04	15	19	10.89
	155	4	12.68	15	16	45.37
	155	1	42.77	15	16	44.73
7	155	0	35.55	15	16	44.44
	155	3	5.45	15	16	45.09
	155	3	6.11	15	14	19.57
	155	0	36.23	15	14	18.92
8	154	58	58.32	15	14	18.49
	155	1	28.20	15	14	19.15
	155	1	28.87	15	11	53.64
	154	58	59.02	15	11	52.97
9	154	57	57.00	15	11	52.69
	155	0	26.85	15	11	53.37
	155	0	27.53	15	9	27.85
	154	57	57.71	15	9	27.18
10	154	56	28.44	15	14	17.79
	154	58	58.32	15	14	18.49
	154	58	59.02	15	11	52.97
	154	56	29.17	15	11	52.28
11	154	58	5.64	15	16	43.76
	155	0	35.55	15	16	44.44
	155	0	36.23	15	14	18.92
	154	58	6.35	15	14	18.25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2	154	55	35.67	15	16	56.08
	154	58	5.58	15	16	56.78
	154	58	6.29	15	14	31.27
	154	55	36.41	15	14	30.57
13	154	54	12.24	15	19	21.19
	154	56	42.17	15	19	21.91
	154	56	42.90	15	16	56.40
	154	54	12.99	15	16	55.68
14	154	56	41.57	15	21	21.44
	154	59	11.53	15	21	22.14
	154	59	12.23	15	18	56.62
	154	56	42.30	15	18	55.93
15	154	54	11.48	15	21	46.70
	154	56	41.44	15	21	47.42
	154	56	42.17	15	19	21.91
	154	54	12.24	15	19	21.19
16	154	52	44.70	15	29	40.39
	154	55	14.76	15	29	41.14
	154	55	15.51	15	27	15.63
	154	52	45.49	15	27	14.88
17	154	55	14.94	15	29	7.05
	154	57	44.99	15	29	7.77
	154	57	45.71	15	26	42.26
	154	55	15.69	15	26	41.54
18	154	55	14.18	15	31	32.56
	154	57	44.26	15	31	33.28
	154	57	44.99	15	29	7.77
	154	55	14.94	15	29	7.05
19	154	54	46.25	15	33	57.93
	154	57	16.36	15	33	58.66
	154	57	17.09	15	31	33.15
	154	54	47.01	15	31	32.43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	154	54	7.92	15	36	23.25
	154	56	38.06	15	36	23.99
	154	56	38.80	15	33	58.48
	154	54	8.69	15	33	57.75
21	154	54	7.14	15	38	48.76
	154	56	37.31	15	38	49.49
	154	56	38.06	15	36	23.99
	154	54	7.92	15	36	23.25
22	154	54	6.37	15	41	14.26
	154	56	36.56	15	41	15.00
	154	56	37.31	15	38	49.49
	154	54	7.14	15	38	48.76
23	154	54	5.59	15	43	39.77
	154	56	35.81	15	43	40.51
	154	56	36.56	15	41	15.00
	154	54	6.37	15	41	14.26
24	154	53	57.61	15	46	5.23
	154	56	27.86	15	46	5.98
	154	56	28.62	15	43	40.47
	154	53	58.39	15	43	39.73
25	154	56	27.80	15	46	18.37
	154	58	58.06	15	46	19.09
	154	58	58.78	15	43	53.58
	154	56	28.55	15	43	52.87
26	154	56	27.04	15	48	43.88
	154	58	57.33	15	48	44.60
	154	58	58.06	15	46	19.09
	154	56	27.80	15	46	18.37
27	154	58	57.01	15	49	48.12
	155	1	27.32	15	49	48.81
	155	1	28.02	15	47	23.30
	154	58	57.74	15	47	22.61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8	154	58	57.74	15	47	22.61
	155	1	28.02	15	47	23.30
	155	1	28.71	15	44	57.79
	154	58	58.47	15	44	57.10
29	155	1	27.74	15	48	20.62
	155	3	58.03	15	48	21.28
	155	3	58.70	15	45	55.77
	155	1	28.44	15	45	55.11
30	155	1	27.05	15	50	46.13
	155	3	57.36	15	50	46.79
	155	3	58.03	15	48	21.28
	155	1	27.74	15	48	20.62
31	155	3	57.19	15	51	23.97
	155	6	27.52	15	51	24.61
	155	6	28.16	15	48	59.10
	155	3	57.86	15	48	58.46
32	155	3	57.86	15	48	58.46
	155	6	28.16	15	48	59.10
	155	6	28.80	15	46	33.58
	155	3	58.53	15	46	32.95
33	155	6	27.94	15	49	50.22
	155	8	58.25	15	49	50.83
	155	8	58.86	15	47	25.31
	155	6	28.57	15	47	24.71
34	155	6	27.30	15	52	15.74
	155	8	57.64	15	52	16.34
	155	8	58.25	15	49	50.83
	155	6	27.94	15	49	50.22
35	155	8	57.41	15	53	9.79
	155	11	27.77	15	53	10.37
	155	11	28.35	15	50	44.86
	155	8	58.02	15	50	44.28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36	155	8	58.02	15	50	44.28
	155	11	28.35	15	50	44.86
	155	11	28.93	15	48	19.34
	155	8	58.63	15	48	18.77
37	155	11	27.77	15	53	10.37
	155	13	58.12	15	53	10.92
	155	13	58.67	15	50	45.40
	155	11	28.35	15	50	44.86
38	155	11	27.19	15	55	35.88
	155	13	57.57	15	55	36.43
	155	13	58.12	15	53	10.92
	155	11	27.77	15	53	10.37
39	155	13	57.98	15	53	49.57
	155	16	28.34	15	53	50.09
	155	16	28.86	15	51	24.58
	155	13	58.53	15	51	24.06
40	155	13	57.43	15	56	15.09
	155	16	27.82	15	56	15.61
	155	16	28.34	15	53	50.09
	155	13	57.98	15	53	49.57
41	155	13	56.87	15	58	40.60
	155	16	27.30	15	58	41.13
	155	16	27.82	15	56	15.61
	155	13	57.43	15	56	15.09
42	155	16	27.22	15	59	3.21
	155	18	57.65	15	59	3.71
	155	18	58.14	15	56	38.19
	155	16	27.74	15	56	37.70
43	155	16	27.74	15	56	37.70
	155	18	58.14	15	56	38.19
	155	18	58.64	15	54	12.67
	155	16	28.26	15	54	12.18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44	155	16	28.26	15	54	12.18
	155	18	58.64	15	54	12.67
	155	18	59.13	15	51	47.15
	155	16	28.79	15	51	46.66
45	155	18	58.29	15	55	54.01
	155	21	28.69	15	55	54.47
	155	21	29.15	15	53	28.95
	155	18	58.78	15	53	28.49
46	155	18	57.80	15	58	19.53
	155	21	28.22	15	58	19.99
	155	21	28.69	15	55	54.47
	155	18	58.29	15	55	54.01
47	155	21	28.45	15	57	8.20
	155	23	58.86	15	57	8.64
	155	23	59.29	15	54	43.12
	155	21	28.91	15	54	42.68
48	155	21	28.91	15	54	42.68
	155	23	59.29	15	54	43.12
	155	23	59.73	15	52	17.59
	155	21	29.38	15	52	17.16
49	155	23	59.29	15	54	43.12
	155	26	29.68	15	54	43.52
	155	26	30.08	15	52	18.00
	155	23	59.73	15	52	17.59
50	155	26	29.72	15	54	27.46
	155	29	0.10	15	54	27.83
	155	29	0.47	15	52	2.31
	155	26	30.12	15	52	1.94
51	155	28	59.96	15	55	21.08
	155	31	30.36	15	55	21.43
	155	31	30.70	15	52	55.91
	155	29	0.34	15	52	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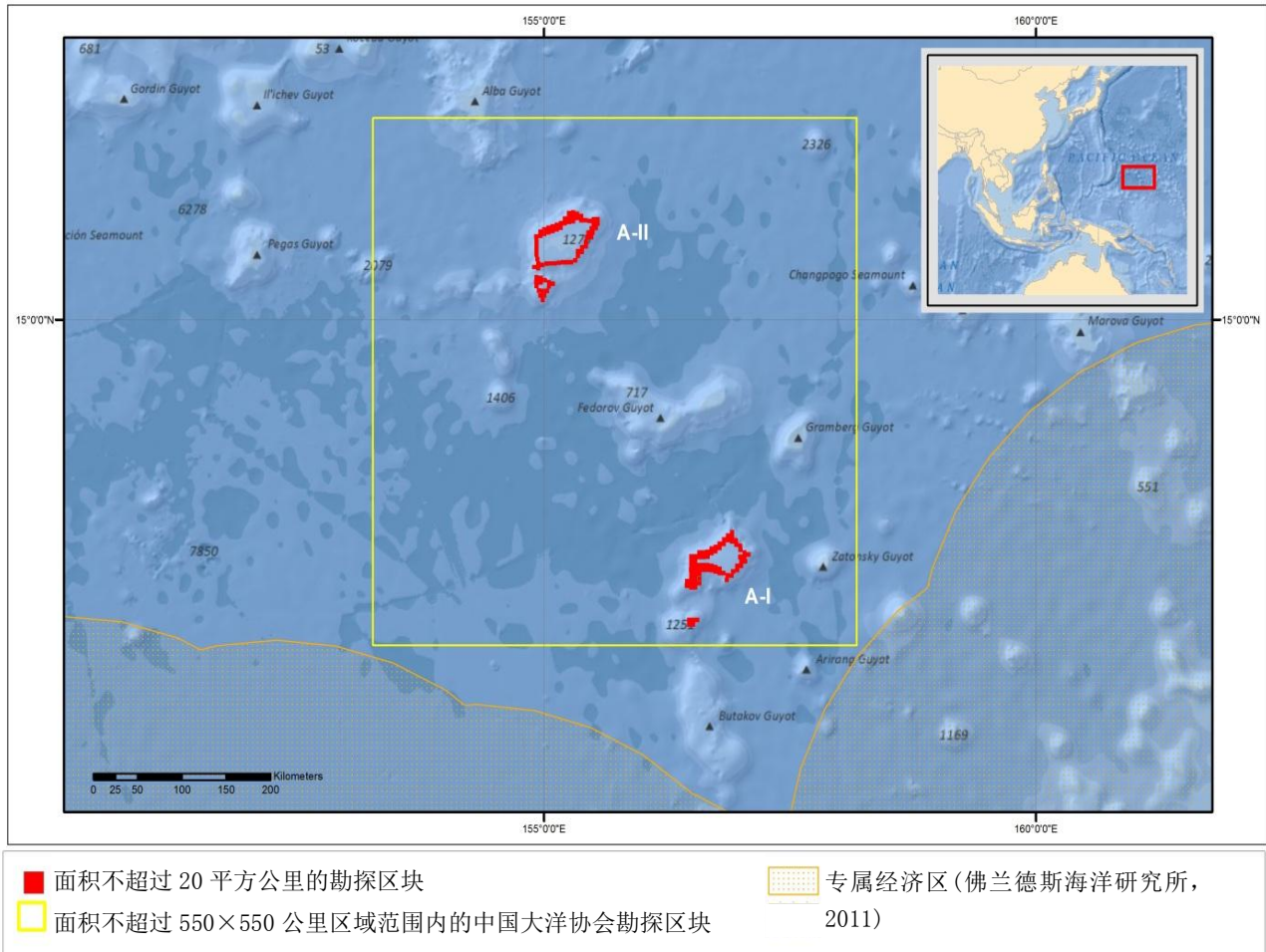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52	155	31	30.36	15	55	21.43
	155	34	0.75	15	55	21.75
	155	34	1.06	15	52	56.22
	155	31	30.70	15	52	55.91
53	155	31	30.70	15	52	55.91
	155	34	1.06	15	52	56.22
	155	34	1.37	15	50	30.70
	155	31	31.04	15	50	30.38
54	155	29	0.34	15	52	55.56
	155	31	30.70	15	52	55.91
	155	31	31.04	15	50	30.38
	155	29	0.71	15	50	30.04
55	155	27	45.82	15	50	29.86
	155	30	16.15	15	50	30.22
	155	30	16.50	15	48	4.69
	155	27	46.20	15	48	4.33
56	155	30	16.15	15	50	30.22
	155	32	46.48	15	50	30.54
	155	32	46.81	15	48	5.02
	155	30	16.50	15	48	4.69
57	155	28	18.60	15	48	4.41
	155	30	48.90	15	48	4.76
	155	30	49.25	15	45	39.24
	155	28	18.98	15	45	38.89
58	155	25	48.30	15	48	4.03
	155	28	18.60	15	48	4.41
	155	28	18.98	15	45	38.89
	155	25	48.71	15	45	38.51
59	155	25	5.52	15	45	38.40
	155	27	35.79	15	45	38.78
	155	27	36.17	15	43	13.26
	155	25	5.93	15	43	12.87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60	155	27	35.79	15	45	38.78
	155	30	6.06	15	45	39.14
	155	30	6.42	15	43	13.62
	155	27	36.17	15	43	13.26
61	155	24	23.35	15	43	12.76
	155	26	53.59	15	43	13.15
	155	26	53.98	15	40	47.63
	155	24	23.77	15	40	47.24
62	155	24	23.77	15	40	47.24
	155	26	53.98	15	40	47.63
	155	26	54.37	15	38	22.10
	155	24	24.19	15	38	21.71
63	155	21	53.67	15	40	13.76
	155	24	23.87	15	40	14.18
	155	24	24.29	15	37	48.66
	155	21	54.12	15	37	48.24
64	155	21	54.12	15	37	48.24
	155	24	24.29	15	37	48.66
	155	24	24.71	15	35	23.13
	155	21	54.56	15	35	22.71
65	155	19	23.88	15	38	7.32
	155	21	54.06	15	38	7.77
	155	21	54.50	15	35	42.25
	155	19	24.36	15	35	41.80
66	155	19	24.36	15	35	41.80
	155	21	54.50	15	35	42.25
	155	21	54.95	15	33	16.72
	155	19	24.83	15	33	16.28
67	155	17	44.64	15	33	15.96
	155	20	14.75	15	33	16.43
	155	20	15.22	15	30	50.90
	155	17	45.13	15	30	50.44

区块编号	东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68	155	15	14.75	15	32	12.76
	155	17	44.85	15	32	13.25
	155	17	45.34	15	29	47.73
	155	15	15.27	15	29	47.24
69	155	12	44.65	15	32	12.24
	155	15	14.75	15	32	12.76
	155	15	15.27	15	29	47.24
	155	12	45.20	15	29	46.72
70	155	10	14.55	15	32	11.69
	155	12	44.65	15	32	12.24
	155	12	45.20	15	29	46.72
	155	10	15.13	15	29	46.17
71	155	7	44.52	15	31	55.87
	155	10	14.61	15	31	56.45
	155	10	15.19	15	29	30.93
	155	7	45.13	15	29	30.36
72	155	5	14.51	15	31	35.27
	155	7	44.60	15	31	35.87
	155	7	45.21	15	29	10.36
	155	5	15.15	15	29	9.75
73	155	2	44.43	15	31	34.63
	155	5	14.51	15	31	35.27
	155	5	15.15	15	29	9.75
	155	2	45.09	15	29	9.12
74	155	0	14.34	15	31	33.97
	155	2	44.43	15	31	34.63
	155	2	45.09	15	29	9.12
	155	0	15.04	15	29	8.46
75	154	57	44.49	15	30	47.57
	155	0	14.56	15	30	48.26
	155	0	15.26	15	28	22.75
	154	57	45.21	15	28	22.06

附件二

申请区大致位置图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 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 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一. 导言

1. 2012年8月3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关于请求批准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见 ISBA/19/LTC/4）。申请书是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提交的。申请所涉总表面积为 3 000 平方公里，地点位于西太平洋南鸟岛以东。

2. 依照《规章》第 22 条(c)款，秘书长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国收到该申请，并分发了有关该申请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将审议该申请列入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采用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指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6 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要客观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了《规章》的要求，特别是申请书的形式；申请人是否做出第 15 条明文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是否有必要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然后，委员会应依照第 23 条第 4 款，判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生命，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渔业活动集中



的区域。第 23 条第 5 款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23 条第 3 款作出判定，确定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审议申请书

5. 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 4 日、6 日和 7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议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邀请申请人代表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副理事长 Yoshiyuki Kita 作申请发言。代表团以下成员作了发言：副理事 Keita Koda；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富钴铁锰结壳委员会主席 Akira Usui；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执行董事 Yoshihisa Shirayama。委员会成员在他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中赞扬申请人的发言，并提出了一些法律、技术和环境问题，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了解申请的更多详细情况。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人资料

7. 申请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a) 名称：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

(b) 街道地址：Toramon Twin Building, 2-10-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105-0001, Japan

(c) 邮寄地址：同上。

(d) 电话号码：+81-3-6758-8000

(e) 传真号码：+81-3-6758-8008

(f) 电子邮箱：isa-jogmec@jogmec.go.jp

8. 申请人指定代表：

(a) 姓名：Hirobumi Kawano，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总裁

(b) 街道和邮寄地址：同上。

(c) 电话号码：+81-3-6758-8030

(d) 传真号码: +81-3-6758-8060

(e) 电子邮箱:同上。

(f) 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2-10-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0001, Japan。

9. 申请人提供了其 2012 年 6 月 6 日的注册证书核证无误的副本。申请人表示,这是根据 2002 年第 94 号法设立的一家国有企业,作为担保国的一个机构,负责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能源保障政策,是从事石油、天然气、甲烷水合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的唯一机构。它的活动包括资源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项目融资、采矿研究与开发、石油、天然气和稀有金属储存、海洋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措施。

B. 担保

10. 担保国是日本。担保国制定了《1982 年深海采矿临时措施法》和条例。

11. 担保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交存日期和担保国同意受《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20 日。

12. 担保书的日期是 2012 年 7 月 26 日,是由日本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山内弘志签发的。

13. 担保书称,申请人的国籍是日本,担保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3 条第 2(b)款和《公约》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申请人提供担保。

C. 申请区域

14. 该区域包括 150 个区块,每个区块面积 20 平方公里,位于 6 个海山周围。这些区块被分为 8 个组群,每个包含 5 至 40 个毗连区块。每个区块均为长方形,东西长 5 公里,南北长 4 公里。所有的区块都位于一个东西不超过 545 公里、南北不超过 55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面积不超过 299 750 平方公里。本文件附件中列有所申请区域的坐标和基本位置。这符合《规章》第 12 条的规定。

D. 其他资料

15. 申请人以前从未获得管理局授予的任何合同。

16. 根据《规章》第 15 条,申请书包含申请人指定代表签署的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书面承诺。其后该书面承诺被换成也是由申请人所指定的代表签署的 2012 年 7 月 28 日的书面承诺。

17. 申请人根据第 19 条选择提供联合企业安排的股份。

18. 申请人已按第 21 条缴付了 500 000 美元的申请费。

四. 审查申请方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9. 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一) 各区块位置图；

(二) 所申请区块的坐标表；

(b) 担保书；

(c) 便于理事会确定申请方是否有资金实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d) 便于理事会确定申请方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e) 勘探工作计划；

(f) 培训方案；

(g) 申请人的书面承诺。

五. 审议申请方的财务和技术资格

A. 财务能力

20. 申请人已申明它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它对管理局的缴款义务的财务能力。在评估申请人的资金实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由日本经济产业大臣枝野幸男正式签署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的财务报表，证明申请人执行拟议工作计划的经济能力。申请人还提供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最近几个会计年度(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申请人表示，它不会为拟议勘探工作计划进行任何借款。

B. 技术能力

21. 申请人表示，虽然它以前没有与管理局签订任何合同，但它是日本唯一的政府机构，自 1975 年以来一直负责深海资源勘探，并且自 1987 年以来一直在日本专属经济区和“区域”内进行富钴铁锰结壳研究。

22. 委员会在评估申请人的技术能力时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其技术能力详细资料，包括与富钴铁锰结壳研究、富钴铁锰结壳的加工和冶金的研究和开发以及 1997 年至 2010 年在申请区域进行的初步环境基线调查有关的以往研究考察的详细资料。申请人选择了 150 个区块，主要集中在富钴铁锰结壳不埋在沉积物中的

海山顶部。申请人表示，将遵循预防性办法，在勘探工作的规划阶段收集必要的环境信息，以遵守国际海洋矿物学会制定的深海海底矿产环境管理条例草案的规定。申请人表示，环境影响研究将着重研究选定采矿区及其周围地区，包括对采矿区深度以下陆坡环境的潜在干扰。该研究还将重点确定区域生物群的源区，这将有助于重新定殖的进行，确保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不发生任何不可逆的损害。申请人还指出，它将遵循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最新结论。申请人提到，它已与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可以根据需要使用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或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的设施。

23. 申请人提供了与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造成的影响的预防、减少和控制有关的信息。申请人表示，预计拟议活动不会造成海洋环境的任何重大污染或重大或有害的变化，但如果明显可能有影响，届时将对这些影响进行评估。申请人提供了与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有关的减轻环境影响措施详细资料。

六. 审议为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4. 根据《规章》第 20 条规定，申请书包括以下资料以供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a) 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第一个 5 年的活动方案，如拟进行的对在勘探过程中必须考虑到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适当因素的研究；

(b) 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编写的海洋学和环
境基线研究方案说明，以便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拟议勘
探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对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影响的拟
议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3 条第 1 款的要求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25. 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资料符合《规章》的要求，对此完全满意，同时指出，它期待着申请人按照《规章》以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提出的指导建议的要求提交有关报告，包括相关数据。委员会还赞赏地确认，申请人的代表们已表示愿意向管理局提供申请人多年来进行的富钴铁锰结壳的测量和勘探过程中收集的大量数据集的访问权。

七. 培训方案

26. 申请人表示，它在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建设以及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合作方面有良好的记录。申请人表示，它将与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和有关大学合作，就与海洋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专题，如勘探技术、开采和加工技术、海洋科学、环境管理和采矿污染保护等，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关技术。对于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培训方案，将根据培训内容使用申请人或日本海洋研究开发机构的设施和设备。申请人还指出，培训方案的内容，包括学员数量、时间和组织结构的设计，将在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协商后进行。

八. 结论和建议

27.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方提交的、上文第三至第七节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认为申请书是依照《规章》妥善提交的，而且申请方：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5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

28. 委员会宣布《规章》第 23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均不适用。

29. 委员会满意地认为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渔业活动集中的区域。

30. 因此，根据《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一

申请区域坐标表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C1	1	/150	2 380 000	525 000		21	31	21.1544	159	14	29.0361
			2 384 000	525 000		21	33	31.2583	159	14	29.2512
			2 384 000	530 000		21	33	30.9812	159	17	23.0999
			2 380 000	530 000	20.0	21	31	20.8779	159	17	22.8418
	2	/150	2 384 000	525 000		21	33	31.2583	159	14	29.2512
			2 388 000	525 000		21	35	41.3615	159	14	29.4668
			2 388 000	530 000		21	35	41.0840	159	17	23.3586
			2 384 000	530 000	20.0	21	33	30.9812	159	17	23.0999
	3	/150	2 388 000	525 000		21	35	41.3615	159	14	29.4668
			2 392 000	525 000		21	37	51.4643	159	14	29.6829
			2 392 000	530 000		21	37	51.1862	159	17	23.6179
			2 388 000	530 000	20.0	21	35	41.0840	159	17	23.3586
	4	/150	2 384 000	530 000		21	33	30.9812	159	17	23.0999
			2 388 000	530 000		21	35	41.0840	159	17	23.3586
			2 388 000	535 000		21	35	40.7560	159	20	17.2496
			2 384 000	535 000	20.0	21	33	30.6538	159	20	16.9478
	5	/150	2 388 000	530 000		21	35	41.0840	159	17	23.3586
			2 392 000	530 000		21	37	51.1862	159	17	23.6179
			2 392 000	535 000		21	37	50.8576	159	20	17.5521
			2 388 000	535 000	20.0	21	35	40.7560	159	20	17.2496
	6	/150	2 372 000	535 000		21	27	00.3440	159	20	16.0461
			2 376 000	535 000		21	29	10.4478	159	20	16.3460
			2 376 000	540 000		21	29	10.0714	159	23	10.1069
			2 372 000	540 000	20.0	21	26	59.9683	159	23	09.7641
	7	/150	2 376 000	535 000		21	29	10.4478	159	20	16.3460
			2 380 000	535 000		21	31	20.5511	159	20	16.6466
			2 380 000	540 000		21	31	20.1740	159	23	10.4504
			2 376 000	540 000	20.0	21	29	10.0714	159	23	10.1069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8	/150	2 380 000	535 000		21	31	20.5511	159	20	16.6466
		2 384 000	535 000		21	33	30.6538	159	20	16.9478
		2 384 000	540 000		21	33	30.2761	159	23	10.7947
		2 380 000	540 000	20.0	21	31	20.1740	159	23	10.4504
9	/150	2 384 000	535 000		21	33	30.6538	159	20	16.9478
		2 388 000	535 000		21	35	40.7560	159	20	17.2496
		2 388 000	540 000		21	35	40.3775	159	23	11.1396
		2 384 000	540 000	20.0	21	33	30.2761	159	23	10.7947
10	/150	2 376 000	540 000		21	29	10.0714	159	23	10.1069
		2 380 000	540 000		21	31	20.1740	159	23	10.4504
		2 380 000	545 000		21	31	19.7467	159	26	04.2531
		2 376 000	545 000	20.0	21	29	09.6449	159	26	03.8667
11	/150	2 384 000	540 000		21	33	30.2761	159	23	10.7947
		2 388 000	540 000		21	35	40.3775	159	23	11.1396
		2 388 000	545 000		21	35	39.9486	159	26	05.0285
		2 384 000	545 000	20.0	21	33	29.8479	159	26	04.6404
12	/150	2 388 000	540 000		21	35	40.3775	159	23	11.1396
		2 392 000	540 000		21	37	50.4784	159	23	11.4853
		2 392 000	545 000		21	37	50.0487	159	26	05.4173
		2 388 000	545 000	20.0	21	35	39.9486	159	26	05.0285
13	/150	2 384 000	545 000		21	33	29.8479	159	26	04.6404
		2 388 000	545 000		21	35	39.9486	159	26	05.0285
		2 388 000	550 000		21	35	39.4692	159	28	58.9160
		2 384 000	550 000	20.0	21	33	29.3694	159	28	58.4849
14	/150	2 388 000	545 000		21	35	39.9486	159	26	05.0285
		2 392 000	545 000		21	37	50.0487	159	26	05.4173
		2 392 000	550 000		21	37	49.5684	159	28	59.3481
		2 388 000	550 000	20.0	21	35	39.4692	159	28	58.9160
15	/150	2 392 000	545 000		21	37	50.0487	159	26	05.4173
		2 396 000	545 000		21	40	00.1482	159	26	05.8070
		2 396 000	550 000		21	39	59.6671	159	28	59.7811
		2 392 000	550 000	20.0	21	37	49.5684	159	28	59.3481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16	/150	2 368 000	550 000		21	24	48.9645	159	28	56.7692
		2 372 000	550 000		21	26	59.0666	159	28	57.1967
		2 372 000	555 000		21	26	58.5406	159	31	50.9110
		2 368 000	555 000	20.0	21	24	48.4395	159	31	50.4407
17	/150	2 380 000	550 000		21	31	19.2690	159	28	58.0546
		2 384 000	550 000		21	33	29.3694	159	28	58.4849
		2 384 000	555 000		21	33	28.8405	159	31	52.3279
		2 380 000	555 000	20.0	21	31	18.7411	159	31	51.8546
18	/150	2 384 000	550 000		21	33	29.3694	159	28	58.4849
		2 388 000	550 000		21	35	39.4692	159	28	58.9160
		2 388 000	555 000		21	35	38.9393	159	31	52.8022
		2 384 000	555 000	20.0	21	33	28.8405	159	31	52.3279
19	/150	2 364 000	555 000		21	22	38.3379	159	31	49.9714
		2 368 000	555 000		21	24	48.4395	159	31	50.4407
		2 368 000	560 000		21	24	47.8645	159	34	44.1107
		2 364 000	560 000	20.0	21	22	37.7639	159	34	43.5987
20	/150	2 368 000	555 000		21	24	48.4395	159	31	50.4407
		2 372 000	555 000		21	26	58.5406	159	31	50.9110
		2 372 000	560 000		21	26	57.9645	159	34	44.6237
		2 368 000	560 000	20.0	21	24	47.8645	159	34	44.1107
21	/150	2 372 000	555 000		21	26	58.5406	159	31	50.9110
		2 376 000	555 000		21	29	08.6411	159	31	51.3823
		2 376 000	560 000		21	29	08.0640	159	34	45.1379
		2 372 000	560 000	20.0	21	26	57.9645	159	34	44.6237
22	/150	2 376 000	555 000		21	29	08.6411	159	31	51.3823
		2 380 000	555 000		21	31	18.7411	159	31	51.8546
		2 380 000	560 000		21	31	18.1629	159	34	45.6531
		2 376 000	560 000	20.0	21	29	08.0640	159	34	45.1379
23	/150	2 380 000	555 000		21	31	18.7411	159	31	51.8546
		2 384 000	555 000		21	33	28.8405	159	31	52.3279
		2 384 000	560 000		21	33	28.2612	159	34	46.1695
		2 380 000	560 000	20.0	21	31	18.1629	159	34	45.6531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24	/150	2 372 000	560 000		21	26	57.9645	159	34	44.6237
		2 376 000	560 000		21	29	08.0640	159	34	45.1379
		2 376 000	565 000		21	29	07.4366	159	37	38.8918
		2 372 000	565 000	20.0	21	26	57.3383	159	37	38.3348
25	/150	2 376 000	560 000		21	29	08.0640	159	34	45.1379
		2 380 000	560 000		21	31	18.1629	159	34	45.6531
		2 380 000	565 000		21	31	17.5344	159	37	39.4499
		2 376 000	565 000	20.0	21	29	07.4366	159	37	38.8918
26	/150	2 380 000	560 000		21	31	18.1629	159	34	45.6531
		2 384 000	560 000		21	33	28.2612	159	34	46.1695
		2 384 000	565 000		21	33	27.6315	159	37	40.0093
		2 380 000	565 000	20.0	21	31	17.5344	159	37	39.4499
27	/150	2 364 000	560 000		21	22	37.7639	159	34	43.5987
		2 368 000	560 000		21	24	47.8645	159	34	44.1107
		2 368 000	565 000		21	24	47.2395	159	37	37.7790
		2 364 000	565 000	20.0	21	22	37.1400	159	37	37.2243
28	/150	2 360 000	565 000		21	20	27.0400	159	37	36.6708
		2 364 000	565 000		21	22	37.1400	159	37	37.2243
		2 364 000	570 000		21	22	36.4662	159	40	30.8481
		2 360 000	570 000	20.0	21	20	26.3675	159	40	30.2521
29	/150	2 368 000	565 000		21	24	47.2395	159	37	37.7790
		2 372 000	565 000		21	26	57.3383	159	37	38.3348
		2 372 000	570 000		21	26	56.6620	159	40	32.0440
		2 368 000	570 000	20.0	21	24	46.5644	159	40	31.4454
30	/150	2 352 000	570 000		21	16	06.1683	159	40	29.0637
		2 356 000	570 000		21	18	16.2682	159	40	29.6573
		2 356 000	575 000		21	18	15.5471	159	43	23.1941
		2 352 000	575 000	20.0	21	16	05.4486	159	43	22.5581
31	/150	2 356 000	570 000		21	18	16.2682	159	40	29.6573
		2 360 000	570 000		21	20	26.3675	159	40	30.2521
		2 360 000	575 000		21	20	25.6451	159	43	23.8314
		2 356 000	575 000	20.0	21	18	15.5471	159	43	23.1941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32	/150	2 364 000	570 000		21	22	36.4662	159	40	30.8481
		2 368 000	570 000		21	24	46.5644	159	40	31.4454
		2 368 000	575 000		21	24	45.8394	159	43	25.1100
		2 364 000	575 000	20.0	21	22	35.7425	159	43	24.4700
33	/150	2 368 000	570 000		21	24	46.5644	159	40	31.4454
		2 372 000	570 000		21	26	56.6620	159	40	32.0440
		2 372 000	575 000		21	26	55.9356	159	43	25.7513
34	/150	2 368 000	575 000	20.0	21	24	45.8394	159	43	25.1100
		2 364 000	575 000		21	22	35.7425	159	43	24.4700
		2 368 000	575 000		21	24	45.8394	159	43	25.1100
		2 368 000	580 000		21	24	45.0643	159	46	18.7724
35	/150	2 364 000	580 000	20.0	21	22	34.9689	159	46	18.0897
		2 364 000	580 000		21	22	34.9689	159	46	18.0897
		2 368 000	580 000		21	24	45.0643	159	46	18.7724
		2 368 000	585 000		21	24	44.2392	159	49	12.4325
36	/150	2 364 000	585 000	20.0	21	22	34.1453	159	49	11.7073
		2 356 000	585 000		21	18	13.9558	159	49	10.2613
		2 360 000	585 000		21	20	24.0509	159	49	10.9835
		2 360 000	590 000		21	20	23.1790	159	52	04.5561
37	/150	2 356 000	590 000	20.0	21	18	13.0856	159	52	03.7914
		2 360 000	585 000		21	20	24.0509	159	49	10.9835
		2 364 000	585 000		21	22	34.1453	159	49	11.7073
		2 364 000	590 000		21	22	33.2718	159	52	05.3224
38	/150	2 360 000	590 000	20.0	21	20	23.1790	159	52	04.5561
		2 364 000	585 000		21	22	34.1453	159	49	11.7073
		2 368 000	585 000		21	24	44.2392	159	49	12.4325
		2 368 000	590 000		21	24	43.3641	159	52	06.0903
39	/150	2 364 000	590 000	20.0	21	22	33.2718	159	52	05.3224
		2 356 000	590 000		21	18	13.0856	159	52	03.7914
		2 360 000	590 000		21	20	23.1790	159	52	04.5561
		2 360 000	595 000		21	20	22.2572	159	54	58.1262
		2 356 000	595 000	20.0	21	18	12.1656	159	54	57.3190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C2	40	/150	2 364 000	590 000		21	22	33.2718	159	52	05.3224
			2 368 000	590 000		21	24	43.3641	159	52	06.0903
			2 368 000	595 000		21	24	42.4389	159	54	59.7456
			2 364 000	595 000	20.0	21	22	32.3484	159	54	58.9350
	41	/150	2 344 000	595 000		21	11	41.8871	159	54	54.9077
			2 348 000	595 000		21	13	51.9805	159	54	55.7098
			2 348 000	600 000		21	13	51.0143	159	57	49.1501
			2 344 000	600 000	20.0	21	11	40.9227	159	57	48.3058
	42	/150	2 348 000	595 000		21	13	51.9805	159	54	55.7098
			2 352 000	595 000		21	16	02.0733	159	54	56.5135
			2 352 000	600 000		21	16	01.1053	159	57	49.9961
			2 348 000	600 000	20.0	21	13	51.0143	159	57	49.1501
43	/150	2 344 000	600 000		21	11	40.9227	159	57	48.3058	
		2 348 000	600 000		21	13	51.0143	159	57	49.1501	
		2 348 000	605 000		21	13	49.9986	160	0	42.5876	
		2 344 000	605 000	20.0	21	11	39.9089	160	0	41.7011	
44	/150	2 348 000	600 000		21	13	51.0143	159	57	49.1501	
		2 352 000	600 000		21	16	01.1053	159	57	49.9961	
		2 352 000	605 000		21	16	00.0877	160	0	43.4759	
		2 348 000	605 000	20.0	21	13	49.9986	160	0	42.5876	
45	/150	2 356 000	600 000		21	18	11.1958	159	57	50.8440	
		2 360 000	600 000		21	20	21.2857	159	57	51.6936	
		2 360 000	605 000		21	20	20.2643	160	0	45.2582	
		2 356 000	605 000	20.0	21	18	10.1763	160	0	44.3661	
46	/150	2 348 000	605 000		21	13	49.9986	160	0	42.5876	
		2 352 000	605 000		21	16	00.0877	160	0	43.4759	
		2 352 000	610 000		21	15	59.0204	160	3	36.9528	
		2 348 000	610 000	20.0	21	13	48.9333	160	3	36.0222	
47	/150	2 352 000	605 000		21	16	00.0877	160	0	43.4759	
		2 356 000	605 000		21	18	10.1763	160	0	44.3661	
		2 356 000	610 000		21	18	09.1070	160	3	37.8853	
		2 352 000	610 000	20.0	21	15	59.0204	160	3	36.9528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C3	48	/150	2 356 000	605 000		21	18	10.1763	160	0	44.3661
			2 360 000	605 000		21	20	20.2643	160	0	45.2582
			2 360 000	610 000		21	20	19.1930	160	3	38.8199
			2 356 000	610 000	20.0	21	18	09.1070	160	3	37.8853
	49	/150	2 352 000	610 000		21	15	59.0204	160	3	36.9528
			2 356 000	610 000		21	18	09.1070	160	3	37.8853
			2 356 000	615 000		21	18	07.9879	160	6	31.4015
			2 352 000	615 000	20.0	21	15	57.9035	160	6	30.4265
	50	/150	2 356 000	610 000		21	18	09.1070	160	3	37.8853
			2 360 000	610 000		21	20	19.1930	160	3	38.8199
			2 360 000	615 000		21	20	18.0719	160	6	32.3785
			2 356 000	615 000	20.0	21	18	07.9879	160	6	31.4015
51	/150	2 356 000	615 000		21	18	07.9879	160	6	31.4015	
		2 360 000	615 000		21	20	18.0719	160	6	32.3785	
		2 360 000	620 000		21	20	16.9009	160	9	25.9338	
		2 356 000	620 000	20.0	21	18	06.8191	160	9	24.9144	
52	/150	2 332 000	415 000		21	5	13.3739	158	10	54.0402	
		2 336 000	415 000		21	7	23.4723	158	10	53.3271	
		2 336 000	420 000		21	7	24.2852	158	13	46.6486	
		2 332 000	420 000	20.0	21	5	14.1853	158	13	47.3197	
53	/150	2 332 000	420 000		21	5	14.1853	158	13	47.3197	
		2 336 000	420 000		21	7	24.2852	158	13	46.6486	
		2 336 000	425 000		21	7	25.0489	158	16	39.9723	
		2 332 000	425 000	20.0	21	5	14.9475	158	16	40.6015	
54	/150	2 336 000	420 000		21	7	24.2852	158	13	46.6486	
		2 340 000	420 000		21	9	34.3846	158	13	45.9759	
		2 340 000	425 000		21	9	35.1496	158	16	39.3417	
		2 336 000	425 000	20.0	21	7	25.0489	158	16	39.9723	
55	/150	2 328 000	425 000		21	3	04.8456	158	16	41.2294	
		2 332 000	425 000		21	5	14.9475	158	16	40.6015	
		2 332 000	430 000		21	5	15.6605	158	19	33.8854	
		2 328 000	430 000	20.0	21	3	05.5573	158	19	34.4714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56	/150	2 332 000	425 000		21	5	14.9475	158	16	40.6015
		2 336 000	425 000		21	7	25.0489	158	16	39.9723
		2 336 000	430 000		21	7	25.7632	158	19	33.2980
		2 332 000	430 000	20.0	21	5	15.6605	158	19	33.8854
57	/150	2 340 000	425 000		21	9	35.1496	158	16	39.3417
		2 344 000	425 000		21	11	45.2499	158	16	38.7097
		2 344 000	430 000		21	11	45.9669	158	19	32.1197
		2 340 000	430 000	20.0	21	9	35.8653	158	19	32.7095
58	/150	2 344 000	425 000		21	11	45.2499	158	16	38.7097
		2 348 000	425 000		21	13	55.3495	158	16	38.0765
		2 348 000	430 000		21	13	56.0679	158	19	31.5286
		2 344 000	430 000	20.0	21	11	45.9669	158	19	32.1197
59	/150	2 328 000	430 000		21	3	05.5573	158	19	34.4714
		2 332 000	430 000		21	5	15.6605	158	19	33.8854
		2 332 000	435 000		21	5	16.3244	158	22	27.1711
		2 328 000	435 000	20.0	21	3	06.2199	158	22	27.7154
60	/150	2 332 000	430 000		21	5	15.6605	158	19	33.8854
		2 336 000	430 000		21	7	25.7632	158	19	33.2980
		2 336 000	435 000		21	7	26.4283	158	22	26.6258
		2 332 000	435 000	20.0	21	5	16.3244	158	22	27.1711
61	/150	2 336 000	430 000		21	7	25.7632	158	19	33.2980
		2 340 000	430 000		21	9	35.8653	158	19	32.7095
		2 340 000	435 000		21	9	36.5317	158	22	26.0792
		2 336 000	435 000	20.0	21	7	26.4283	158	22	26.6258
62	/150	2 340 000	430 000		21	9	35.8653	158	19	32.7095
		2 344 000	430 000		21	11	45.9669	158	19	32.1197
		2 344 000	435 000		21	11	46.6345	158	22	25.5315
		2 340 000	435 000	20.0	21	9	36.5317	158	22	26.0792
63	/150	2 328 000	435 000		21	3	06.2199	158	22	27.7154
		2 332 000	435 000		21	5	16.3244	158	22	27.1711
		2 332 000	440 000		21	5	16.9390	158	25	20.4587
		2 328 000	440 000	20.0	21	3	06.8334	158	25	20.9611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64	/150	2 332 000	435 000		21	5	16.3244	158	22	27.1711
		2 336 000	435 000		21	7	26.4283	158	22	26.6258
		2 336 000	440 000		21	7	27.0441	158	25	19.9553
		2 332 000	440 000	20.0	21	5	16.9390	158	25	20.4587
65	/150	2 336 000	435 000		21	7	26.4283	158	22	26.6258
		2 340 000	435 000		21	9	36.5317	158	22	26.0792
		2 340 000	440 000		21	9	37.1486	158	25	19.4508
		2 336 000	440 000	20.0	21	7	27.0441	158	25	19.9553
66	/150	2 324 000	440 000		21	0	56.7272	158	25	21.4624
		2 328 000	440 000		21	3	06.8334	158	25	20.9611
		2 328 000	445 000		21	3	07.3978	158	28	14.2085
		2 324 000	445 000	20.0	21	0	57.2906	158	28	14.6680
67	/150	2 328 000	440 000		21	3	06.8334	158	25	20.9611
		2 332 000	440 000		21	5	16.9390	158	25	20.4587
		2 332 000	445 000		21	5	17.5045	158	28	13.7480
		2 328 000	445 000	20.0	21	3	07.3978	158	28	14.2085
68	/150	2 332 000	440 000		21	5	16.9390	158	25	20.4587
		2 336 000	440 000		21	7	27.0441	158	25	19.9553
		2 336 000	445 000		21	7	27.6106	158	28	13.2865
		2 332 000	445 000	20.0	21	5	17.5045	158	28	13.7480
69	/150	2 336 000	440 000		21	7	27.0441	158	25	19.9553
		2 340 000	440 000		21	9	37.1486	158	25	19.4508
		2 340 000	445 000		21	9	37.7162	158	28	12.8240
		2 336 000	445 000	20.0	21	7	27.6106	158	28	13.2865
70	/150	2 324 000	445 000		21	0	57.2906	158	28	14.6680
		2 328 000	445 000		21	3	07.3978	158	28	14.2085
		2 328 000	450 000		21	3	07.9131	158	31	07.4574
		2 324 000	450 000	20.0	21	0	57.8049	158	31	07.8752
71	/150	2 328 000	445 000		21	3	07.3978	158	28	14.2085
		2 332 000	445 000		21	5	17.5045	158	28	13.7480
		2 332 000	450 000		21	5	18.0208	158	31	07.0388
		2 328 000	450 000	20.0	21	3	07.9131	158	31	07.4574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72	/150	2 332 000	445 000		21	5	17.5045	158	28	13.7480
			2 336 000	445 000		21	7	27.6106	158	28	13.2865
			2 336 000	450 000		21	7	28.1279	158	31	06.6192
			2 332 000	450 000	20.0	21	5	18.0208	158	31	07.0388
	73	/150	2 336 000	445 000		21	7	27.6106	158	28	13.2865
			2 340 000	445 000		21	9	37.7162	158	28	12.8240
			2 340 000	450 000		21	9	38.2344	158	31	06.1988
			2 336 000	450 000	20.0	21	7	28.1279	158	31	06.6192
	74	/150	2 324 000	450 000		21	0	57.8049	158	31	07.8752
			2 328 000	450 000		21	3	07.9131	158	31	07.4574
			2 328 000	455 000		21	3	08.3794	158	34	00.7077
			2 324 000	455 000	20.0	21	0	58.2703	158	34	01.0837
75	/150	2 328 000	450 000		21	3	07.9131	158	31	07.4574	
		2 332 000	450 000		21	5	18.0208	158	31	07.0388	
		2 332 000	455 000		21	5	18.4879	158	34	00.3309	
		2 328 000	455 000	20.0	21	3	08.3794	158	34	00.7077	
76	/150	2 332 000	450 000		21	5	18.0208	158	31	07.0388	
		2 336 000	450 000		21	7	28.1279	158	31	06.6192	
		2 336 000	455 000		21	7	28.5959	158	33	59.9533	
		2 332 000	455 000	20.0	21	5	18.4879	158	34	00.3309	
C4 77	/150	2 320 000	315 000		20	58	16.6618	157	13	13.7628	
		2 324 000	315 000		21	0	26.7121	157	13	12.2215	
		2 324 000	320 000		21	0	28.5014	157	16	05.3441	
		2 320 000	320 000	20.0	20	58	18.4476	157	16	06.8438	
78	/150	2 324 000	315 000		21	0	26.7121	157	13	12.2215	
		2 328 000	315 000		21	2	36.7619	157	13	10.6770	
		2 328 000	320 000		21	2	38.5545	157	16	03.8412	
		2 324 000	320 000	20.0	21	0	28.5014	157	16	05.3441	
79	/150	2 320 000	320 000		20	58	18.4476	157	16	06.8438	
		2 324 000	320 000		21	0	28.5014	157	16	05.3441	
		2 324 000	325 000		21	0	30.2415	157	18	58.4717	
		2 320 000	325 000	20.0	20	58	20.1845	157	18	59.9297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80 /150	2 324 000	320 000		21	0	28.5014	157	16	05.3441
		2 328 000	320 000		21	2	38.5545	157	16	03.8412
		2 328 000	325 000		21	2	40.2979	157	18	57.0105
		2 324 000	325 000	20.0	21	0	30.2415	157	18	58.4717
	81 /150	2 316 000	325 000		20	56	10.1269	157	19	01.3847
		2 320 000	325 000		20	58	20.1845	157	18	59.9297
		2 320 000	330 000		20	58	21.8724	157	21	53.0205
	82 /150	2 316 000	330 000	20.0	20	56	11.8117	157	21	54.4340
		2 320 000	325 000		20	58	20.1845	157	18	59.9297
		2 324 000	325 000		21	0	30.2415	157	18	58.4717
	83 /150	2 324 000	330 000		21	0	31.9326	157	21	51.6041
		2 320 000	330 000	20.0	20	58	21.8724	157	21	53.0205
		2 316 000	330 000		20	56	11.8117	157	21	54.4340
	84 /150	2 320 000	330 000		20	58	21.8724	157	21	53.0205
		2 320 000	335 000		20	58	23.5113	157	24	46.1160
		2 316 000	335 000	20.0	20	56	13.4475	157	24	47.4880
		2 156 000	370 000		19	29	39.7617	157	45	40.3751
C5	84 /150	2 160 000	370 000		19	31	49.8665	157	45	39.3840
		2 160 000	375 000		19	31	51.0207	157	48	30.9179
		2 156 000	375 000	20.0	19	29	40.9136	157	48	31.8710
		2 156 000	375 000		19	29	40.9136	157	48	31.8710
	85 /150	2 160 000	375 000		19	31	51.0207	157	48	30.9179
		2 160 000	380 000		19	31	52.1296	157	51	22.4552
		2 156 000	380 000	20.0	19	29	42.0203	157	51	23.3702
		2 160 000	375 000		19	31	51.0207	157	48	30.9179
	86 /150	2 164 000	375 000		19	34	01.1273	157	48	29.9628
		2 164 000	380 000		19	34	02.2384	157	51	21.5382
		2 160 000	380 000	20.0	19	31	52.1296	157	51	22.4552
		2 164 000	375 000		19	34	01.1273	157	48	29.9628
	87 /150	2 168 000	375 000		19	36	11.2333	157	48	29.0055
		2 168 000	380 000		19	36	12.3466	157	51	20.6192
		2 164 000	380 000	20.0	19	34	02.2384	157	51	21.5382
		2 164 000	380 000		19	34	02.2384	157	51	21.5382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88	/150	2 168 000	375 000		19	36	11.2333	157	48	29.0055
		2 172 000	375 000		19	38	21.3388	157	48	28.0460
		2 172 000	380 000		19	38	22.4544	157	51	19.6981
		2 168 000	380 000	20.0	19	36	12.3466	157	51	20.6192
89	/150	2 156 000	380 000		19	29	42.0203	157	51	23.3702
		2 160 000	380 000		19	31	52.1296	157	51	22.4552
		2 160 000	385 000		19	31	53.1932	157	54	13.9957
		2 156 000	385 000	20.0	19	29	43.0818	157	54	14.8726
90	/150	2 160 000	380 000		19	31	52.1296	157	51	22.4552
		2 164 000	380 000		19	34	02.2384	157	51	21.5382
		2 164 000	385 000		19	34	03.3041	157	54	13.1169
		2 160 000	385 000	20.0	19	31	53.1932	157	54	13.9957
91	/150	2 164 000	380 000		19	34	02.2384	157	51	21.5382
		2 168 000	380 000		19	36	12.3466	157	51	20.6192
		2 168 000	385 000		19	36	13.4145	157	54	12.2361
		2 164 000	385 000	20.0	19	34	03.3041	157	54	13.1169
92	/150	2 168 000	380 000		19	36	12.3466	157	51	20.6192
		2 172 000	380 000		19	38	22.4544	157	51	19.6981
		2 172 000	385 000		19	38	23.5243	157	54	11.3534
		2 168 000	385 000	20.0	19	36	13.4145	157	54	12.2361
93	/150	2 156 000	385 000		19	29	43.0818	157	54	14.8726
		2 160 000	385 000		19	31	53.1932	157	54	13.9957
		2 160 000	390 000		19	31	54.2115	157	57	05.5392
		2 156 000	390 000	20.0	19	29	44.0980	157	57	06.3780
94	/150	2 160 000	385 000		19	31	53.1932	157	54	13.9957
		2 164 000	385 000		19	34	03.3041	157	54	13.1169
		2 164 000	390 000		19	34	04.3244	157	57	04.6986
		2 160 000	390 000	20.0	19	31	54.2115	157	57	05.5392
95	/150	2 164 000	385 000		19	34	03.3041	157	54	13.1169
		2 168 000	385 000		19	36	13.4145	157	54	12.2361
		2 168 000	390 000		19	36	14.4369	157	57	03.8561
		2 164 000	390 000	20.0	19	34	04.3244	157	57	04.6986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96 /150	2 152 000	390 000		19	27	33.9840	157	57	07.2149
		2 156 000	390 000		19	29	44.0980	157	57	06.3780
		2 156 000	395 000		19	29	45.0691	157	59	57.8863
		2 152 000	395 000	20.0	19	27	34.9532	157	59	58.6852
	97 /150	2 156 000	390 000		19	29	44.0980	157	57	06.3780
		2 160 000	390 000		19	31	54.2115	157	57	05.5392
		2 160 000	395 000		19	31	55.1845	157	59	57.0857
		2 156 000	395 000	20.0	19	29	45.0691	157	59	57.8863
	98 /150	2 160 000	390 000		19	31	54.2115	157	57	05.5392
		2 164 000	390 000		19	34	04.3244	157	57	04.6986
		2 164 000	395 000		19	34	05.2994	157	59	56.2832
		2 160 000	395 000	20.0	19	31	55.1845	157	59	57.0857
	99 /150	2 156 000	395 000		19	29	45.0691	157	59	57.8863
		2 160 000	395 000		19	31	55.1845	157	59	57.0857
		2 160 000	400 000		19	31	56.1123	158	2	48.6349
		2 156 000	400 000	20.0	19	29	45.9950	158	2	49.3975
	100 /150	2 160 000	395 000		19	31	55.1845	157	59	57.0857
		2 164 000	395 000		19	34	05.2994	157	59	56.2832
		2 164 000	400 000		19	34	06.2290	158	2	47.8707
		2 160 000	400 000	20.0	19	31	56.1123	158	2	48.6349
C6	101 /150	2 172 000	610 000		19	38	24.5487	160	2	56.9883
		2 176 000	610 000		19	40	34.6601	160	2	57.8345
		2 176 000	615 000		19	40	33.6336	160	5	49.5313
		2 172 000	615 000	20.0	19	38	23.5243	160	5	48.6466
	102 /150	2 172 000	615 000		19	38	23.5243	160	5	48.6466
		2 176 000	615 000		19	40	33.6336	160	5	49.5313
		2 176 000	620 000		19	40	32.5615	160	8	41.2250
		2 172 000	620 000	20.0	19	38	22.4544	160	8	40.3019
	103 /150	2 176 000	615 000		19	40	33.6336	160	5	49.5313
		2 180 000	615 000		19	42	43.7424	160	5	50.4179
		2 180 000	620 000		19	42	42.6682	160	8	42.1502
		2 176 000	620 000	20.0	19	40	32.5615	160	8	41.2250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104 /150	2 180 000	615 000		19	42	43.7424	160	5	50.4179
		2 184 000	615 000		19	44	53.8507	160	5	51.3065
		2 184 000	620 000		19	44	52.7743	160	8	43.0774
		2 180 000	620 000	20.0	19	42	42.6682	160	8	42.1502
	105 /150	2 172 000	620 000		19	38	22.4544	160	8	40.3019
		2 176 000	620 000		19	40	32.5615	160	8	41.2250
		2 176 000	625 000		19	40	31.4438	160	11	32.9155
	106 /150	2 172 000	625 000	20.0	19	38	21.3388	160	11	31.9540
		2 176 000	620 000		19	40	32.5615	160	8	41.2250
		2 180 000	620 000		19	42	42.6682	160	8	42.1502
	107 /150	2 180 000	625 000		19	42	41.5482	160	11	33.8792
		2 176 000	625 000	20.0	19	40	31.4438	160	11	32.9155
		2 180 000	620 000		19	42	42.6682	160	8	42.1502
	108 /150	2 184 000	620 000		19	44	52.7743	160	8	43.0774
		2 184 000	625 000		19	44	51.6521	160	11	34.8450
		2 180 000	625 000	20.0	19	42	41.5482	160	11	33.8792
		2 184 000	625 000		19	44	51.6521	160	11	34.8450
	109 /150	2 188 000	625 000		19	47	01.7555	160	11	35.8130
		2 188 000	630 000		19	47	00.5851	160	14	27.6160
		2 184 000	630 000	20.0	19	44	50.4841	160	14	26.6093
C7	110 /150	2 184 000	630 000		19	44	50.4841	160	14	26.6093
		2 188 000	630 000		19	47	00.5851	160	14	27.6160
		2 188 000	635 000		19	46	59.3689	160	17	19.4155
		2 184 000	635 000	20.0	19	44	49.2702	160	17	18.3702
	111 /150	2 156 000	640 000		19	29	37.3224	160	20	02.6062
		2 160 000	640 000		19	31	47.4223	160	20	03.6735
		2 160 000	645 000		19	31	46.1322	160	22	55.1968
		2 156 000	645 000	20.0	19	29	36.0349	160	22	54.0914
	111 /150	2 160 000	640 000		19	31	47.4223	160	20	03.6735
		2 164 000	640 000		19	33	57.5217	160	20	04.7432
		2 164 000	645 000		19	33	56.2290	160	22	56.3046
		2 160 000	645 000	20.0	19	31	46.1322	160	22	55.1968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C8	112 /150	2 156 000	645 000		19	29	36.0349	160	22	54.0914
		2 160 000	645 000		19	31	46.1322	160	22	55.1968
		2 160 000	650 000		19	31	44.7968	160	25	46.7162
		2 156 000	650 000	20.0	19	29	34.7021	160	25	45.5727
	113 /150	2 160 000	645 000		19	31	46.1322	160	22	55.1968
		2 164 000	645 000		19	33	56.2290	160	22	56.3046
		2 164 000	650 000		19	33	54.8910	160	25	47.8622
	114 /150	2 160 000	650 000	20.0	19	31	44.7968	160	25	46.7162
		2 156 000	645 000		19	29	36.0349	160	22	54.0914
		2 160 000	645 000		19	31	46.1322	160	22	55.1968
		2 160 000	655 000		19	31	43.4161	160	28	38.2316
	115 /150	2 156 000	655 000	20.0	19	29	33.3242	160	28	37.0500
		2 636 000	520 000		23	50	06.8848	159	11	46.9894
		2 640 000	520 000		23	52	16.9515	159	11	47.1855
		2 640 000	525 000		23	52	16.6977	159	14	43.9807
	116 /150	2 636 000	525 000	20.0	23	50	06.6314	159	14	43.7357
		2 648 000	520 000		23	56	37.0830	159	11	47.5787
		2 652 000	520 000		23	58	47.1478	159	11	47.7759
		2 652 000	525 000		23	58	46.8927	159	14	44.7188
	117 /150	2 648 000	525 000	20.0	23	56	36.8283	159	14	44.4723
2 620 000		525 000		23	41	26.3604	159	14	42.7603	
2 624 000		525 000		23	43	36.4291	159	14	43.0034	
2 624 000		530 000		23	43	36.1210	159	17	39.6024	
118 /150	2 620 000	530 000	20.0	23	41	26.0529	159	17	39.3107	
	2 624 000	525 000		23	43	36.4291	159	14	43.0034	
	2 628 000	525 000		23	45	46.4971	159	14	43.2470	
	2 628 000	530 000		23	45	46.1885	159	17	39.8947	
119 /150	2 624 000	530 000	20.0	23	43	36.1210	159	17	39.6024	
	2 628 000	525 000		23	45	46.4971	159	14	43.2470	
	2 632 000	525 000		23	47	56.5646	159	14	43.4911	
	2 632 000	530 000		23	47	56.2555	159	17	40.1876	
		2 628 000	530 000	20.0	23	45	46.1885	159	17	39.8947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120 /150	2 632 000	525 000		23	47	56.5646	159	14	43.4911
		2 636 000	525 000		23	50	06.6314	159	14	43.7357
		2 636 000	530 000		23	50	06.3218	159	17	40.4811
		2 632 000	530 000	20.0	23	47	56.2555	159	17	40.1876
	121 /150	2 636 000	525 000		23	50	06.6314	159	14	43.7357
		2 640 000	525 000		23	52	16.6977	159	14	43.9807
		2 640 000	530 000		23	52	16.3875	159	17	40.7752
		2 636 000	530 000	20.0	23	50	06.3218	159	17	40.4811
	122 /150	2 640 000	525 000		23	52	16.6977	159	14	43.9807
		2 644 000	525 000		23	54	26.7633	159	14	44.2263
		2 644 000	530 000		23	54	26.4526	159	17	41.0698
		2 640 000	530 000	20.0	23	52	16.3875	159	17	40.7752
	123 /150	2 644 000	525 000		23	54	26.7633	159	14	44.2263
		2 648 000	525 000		23	56	36.8283	159	14	44.4723
		2 648 000	530 000		23	56	36.5171	159	17	41.3651
		2 644 000	530 000	20.0	23	54	26.4526	159	17	41.0698
	124 /150	2 648 000	525 000		23	56	36.8283	159	14	44.4723
		2 652 000	525 000		23	58	46.8927	159	14	44.7188
		2 652 000	530 000		23	58	46.5809	159	17	41.6609
		2 648 000	530 000	20.0	23	56	36.5171	159	17	41.3651
	125 /150	2 608 000	530 000		23	34	55.8448	159	17	38.4389
		2 612 000	530 000		23	37	05.9147	159	17	38.7289
		2 612 000	535 000		23	37	05.5525	159	20	35.1815
		2 608 000	535 000	20.0	23	34	55.4832	159	20	34.8431
	126 /150	2 612 000	530 000		23	37	05.9147	159	17	38.7289
		2 616 000	530 000		23	39	15.9841	159	17	39.0195
		2 616 000	535 000		23	39	15.6213	159	20	35.5205
		2 612 000	535 000	20.0	23	37	05.5525	159	20	35.1815
	127 /150	2 616 000	530 000		23	39	15.9841	159	17	39.0195
		2 620 000	530 000		23	41	26.0529	159	17	39.3107
		2 620 000	535 000		23	41	25.6894	159	20	35.8602
		2 616 000	535 000	20.0	23	39	15.6213	159	20	35.5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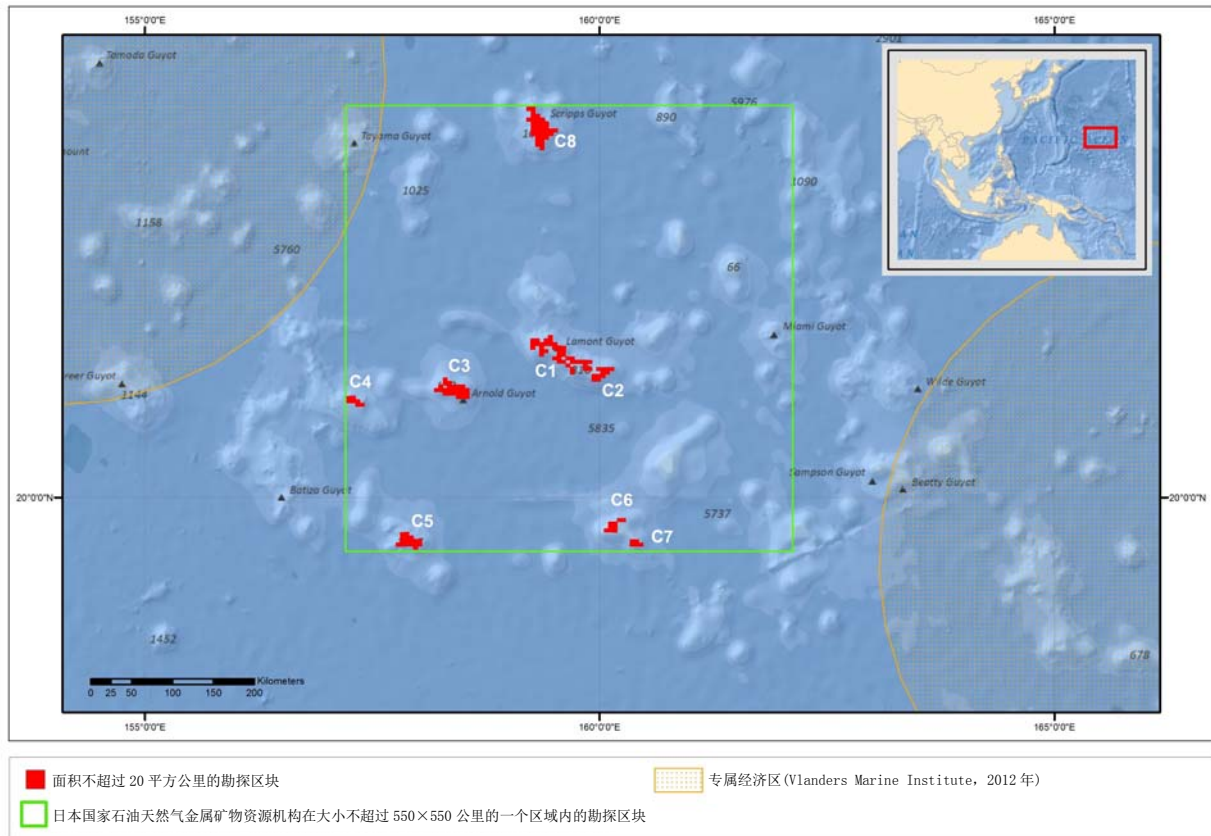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128	/150	2 620 000	530 000		23	41	26.0529	159	17	39.3107
		2 624 000	530 000		23	43	36.1210	159	17	39.6024
		2 624 000	535 000		23	43	35.7569	159	20	36.2005
		2 620 000	535 000	20.0	23	41	25.6894	159	20	35.8602
129	/150	2 624 000	530 000		23	43	36.1210	159	17	39.6024
		2 628 000	530 000		23	45	46.1885	159	17	39.8947
		2 628 000	535 000		23	45	45.8238	159	20	36.5416
		2 624 000	535 000	20.0	23	43	35.7569	159	20	36.2005
130	/150	2 628 000	530 000		23	45	46.1885	159	17	39.8947
		2 632 000	530 000		23	47	56.2555	159	17	40.1876
		2 632 000	535 000		23	47	55.8901	159	20	36.8833
		2 628 000	535 000	20.0	23	45	45.8238	159	20	36.5416
131	/150	2 632 000	530 000		23	47	56.2555	159	17	40.1876
		2 636 000	530 000		23	50	06.3218	159	17	40.4811
		2 636 000	535 000		23	50	05.9558	159	20	37.2257
		2 632 000	535 000	20.0	23	47	55.8901	159	20	36.8833
132	/150	2 636 000	530 000		23	50	06.3218	159	17	40.4811
		2 640 000	530 000		23	52	16.3875	159	17	40.7752
		2 640 000	535 000		23	52	16.0209	159	20	37.5687
		2 636 000	535 000	20.0	23	50	05.9558	159	20	37.2257
133	/150	2 640 000	530 000		23	52	16.3875	159	17	40.7752
		2 644 000	530 000		23	54	26.4526	159	17	41.0698
		2 644 000	535 000		23	54	26.0854	159	20	37.9125
		2 640 000	535 000	20.0	23	52	16.0209	159	20	37.5687
134	/150	2 604 000	535 000		23	32	45.4132	159	20	34.5055
		2 608 000	535 000		23	34	55.4832	159	20	34.8431
		2 608 000	540 000		23	34	55.0659	159	23	31.2463
		2 604 000	540 000	20.0	23	32	44.9967	159	23	30.8604
135	/150	2 608 000	535 000		23	34	55.4832	159	20	34.8431
		2 612 000	535 000		23	37	05.5525	159	20	35.1815
		2 612 000	540 000		23	37	05.1345	159	23	31.6329
		2 608 000	540 000	20.0	23	34	55.0659	159	23	31.2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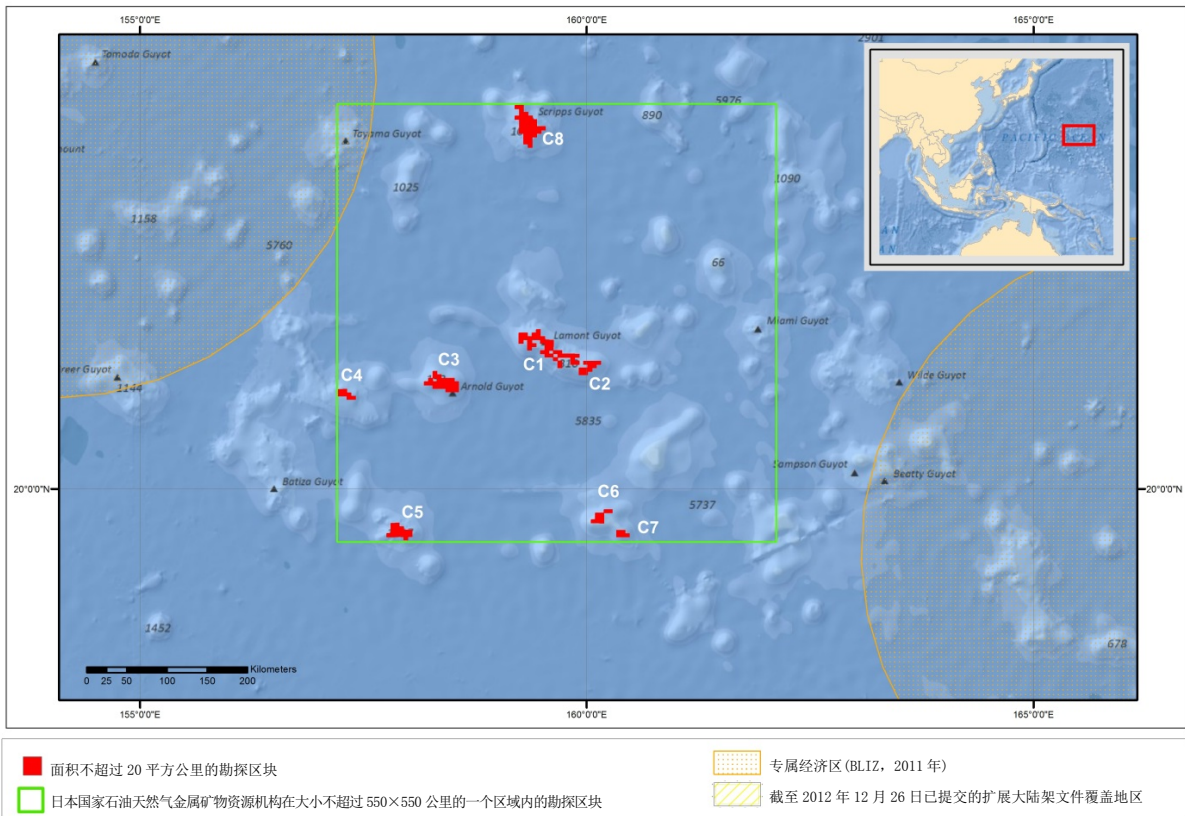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136	/150	2 612 000	535 000		23	37	05.5525	159	20	35.1815
		2 616 000	535 000		23	39	15.6213	159	20	35.5205
		2 616 000	540 000		23	39	15.2026	159	23	32.0204
		2 612 000	540 000	20.0	23	37	05.1345	159	23	31.6329
137	/150	2 616 000	535 000		23	39	15.6213	159	20	35.5205
		2 620 000	535 000		23	41	25.6894	159	20	35.8602
		2 620 000	540 000		23	41	25.2700	159	23	32.4086
		2 616 000	540 000	20.0	23	39	15.2026	159	23	32.0204
138	/150	2 620 000	535 000		23	41	25.6894	159	20	35.8602
		2 624 000	535 000		23	43	35.7569	159	20	36.2005
		2 624 000	540 000		23	43	35.3368	159	23	32.7976
		2 620 000	540 000	20.0	23	41	25.2700	159	23	32.4086
139	/150	2 624 000	535 000		23	43	35.7569	159	20	36.2005
		2 628 000	535 000		23	45	45.8238	159	20	36.5416
		2 628 000	540 000		23	45	45.4030	159	23	33.1873
		2 624 000	540 000	20.0	23	43	35.3368	159	23	32.7976
140	/150	2 628 000	535 000		23	45	45.8238	159	20	36.5416
		2 632 000	535 000		23	47	55.8901	159	20	36.8833
		2 632 000	540 000		23	47	55.4686	159	23	33.5779
		2 628 000	540 000	20.0	23	45	45.4030	159	23	33.1873
141	/150	2 632 000	535 000		23	47	55.8901	159	20	36.8833
		2 636 000	535 000		23	50	05.9558	159	20	37.2257
		2 636 000	540 000		23	50	05.5336	159	23	33.9692
		2 632 000	540 000	20.0	23	47	55.4686	159	23	33.5779
142	/150	2 636 000	535 000		23	50	05.9558	159	20	37.2257
		2 640 000	535 000		23	52	16.0209	159	20	37.5687
		2 640 000	540 000		23	52	15.5979	159	23	34.3612
		2 636 000	540 000	20.0	23	50	05.5336	159	23	33.9692
143	/150	2 616 000	540 000		23	39	15.2026	159	23	32.0204
		2 620 000	540 000		23	41	25.2700	159	23	32.4086
		2 620 000	545 000		23	41	24.7947	159	26	28.9558
		2 616 000	545 000	20.0	23	39	14.7281	159	26	28.5191

组群	区块号	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南距通用横墨卡托 投影第 57N 区	面积 (平方公里)	北纬度数	北纬分数	北纬秒数	东经度数	东经分数	东经秒数
144	/150	2 620 000	540 000		23	41	25.2700	159	23	32.4086
		2 624 000	540 000		23	43	35.3368	159	23	32.7976
		2 624 000	545 000		23	43	34.8607	159	26	29.3934
		2 620 000	545 000	20.0	23	41	24.7947	159	26	28.9558
145	/150	2 624 000	540 000		23	43	35.3368	159	23	32.7976
		2 628 000	540 000		23	45	45.4030	159	23	33.1873
		2 628 000	545 000		23	45	44.9261	159	26	29.8319
		2 624 000	545 000	20.0	23	43	34.8607	159	26	29.3934
146	/150	2 628 000	540 000		23	45	45.4030	159	23	33.1873
		2 632 000	540 000		23	47	55.4686	159	23	33.5779
		2 632 000	545 000		23	47	54.9908	159	26	30.2712
		2 628 000	545 000	20.0	23	45	44.9261	159	26	29.8319
147	/150	2 632 000	540 000		23	47	55.4686	159	23	33.5779
		2 636 000	540 000		23	50	05.5336	159	23	33.9692
		2 636 000	545 000		23	50	05.0550	159	26	30.7114
		2 632 000	545 000	20.0	23	47	54.9908	159	26	30.2712
148	/150	2 620 000	545 000		23	41	24.7947	159	26	28.9558
		2 624 000	545 000		23	43	34.8607	159	26	29.3934
		2 624 000	550 000		23	43	34.3285	159	29	25.9879
		2 620 000	550 000	20.0	23	41	24.2634	159	29	25.5017
149	/150	2 624 000	545 000		23	43	34.8607	159	26	29.3934
		2 628 000	545 000		23	45	44.9261	159	26	29.8319
		2 628 000	550 000		23	45	44.3930	159	29	26.4751
		2 624 000	550 000	20.0	23	43	34.3285	159	29	25.9879
150	/150	2 624 000	550 000		23	43	34.3285	159	29	25.9879
		2 628 000	550 000		23	45	44.3930	159	29	26.4751
		2 628 000	555 000		23	45	43.8038	159	32	23.1168
		2 624 000	555 000	20.0	23	43	33.7403	159	32	22.5809

附件二

申请区域大致地点的地图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建议书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 2012年10月,管理局秘书长收到加拿大注册的公司鸚鵡螺矿业公司(Nautilus)的建议书,就与企业部组建一个联合企业以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八个保留区区块开始谈判。本报告附件所列原则协议附表1确定的有关区块是GSR Minerals NV(比利时)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Yuzhmoregeologiya(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提供的。

2. Nautilus 建议书的条款载于本报告附件所列原则协议草案。根据该协议,Nautilus 将与企业合作,在2015年年底之前拟订一项联合企业建议书。任何此种建议书均须按《1994年协定》(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基于健全的商业原则。如果该建议书在2015年获得批准,理事会可依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2段,决定发出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在这一期间,Nautilus 将承担费用和 risk,拟订一个商定的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a) 至迟于2013年12月31日,Nautilus将利用现有可公开获得的数据,大体依照加拿大第43-101号国家文件,拟订保留区的资源估计数;¹

(b) 至迟于2013年年底,Nautilus 还将把有关环境、冶金、采矿及其他数据汇编为一份报告,提交管理局;

¹ 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保留区内不允许勘探,因此现有数据将必须用于这一目的。



(c) 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Nautilus 应尽最大努力, 根据资源估计结果和上述简要报告完成一项初步财务模型, 在汤加近海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后, 由 Nautilus 进行详细的模拟工作。这个初步财务模型应成为 Nautilus 和企业部讨论拟订联合企业建议书的依据;

(d) 2015 年期间, 缔约方最后确定联合企业建议书, 其中须详细阐述联合企业组建的商业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参与权益;
- (二) 财政和技术贡献;
- (三) 联合企业管理;
- (四) 工作方案和预算;
- (五) 联合企业产品的营销;

(e)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应于 2015 年将最后确定的报告提交理事会, 以期理事会届时发布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如果理事会发出如此指示, 有约束力的联合企业协议将于 2016 年开始执行。

3. 上文所述工作方案费用总额估计为 550 000 美元, 应由 Nautilus 承担。原则协议包括一项规定, Nautilus 应提供一份关于所发生支出的年度报告。此外, Nautilus 同意承担企业部(或履行企业部职能的秘书处)发生的费用, 向管理局支付并由其为此目的的经管一笔年费。

4. 应当强调, 现在并未要求理事会批准联合企业, 而是邀请理事会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段, 基于健全的商业原则, 同意本报告附件所载原则协议, 借此在两年期间谈判联合企业的条款, 以期于 2015 年提交联合企业建议书。如果届时建议书的条款可以接受, 理事会将可以发出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

5. 邀请理事会审议 Nautilus 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提交的建议书。

附件

商务建议书原则协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

鹦鹉螺矿业公司(Nautilus)

一. 详细情况

日期

当事方

名称 国际海底管理局

简称 管理局

注册地点

详细联系方式 地址: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电话: (876) 922 9105

传真: (876) 967 7487

收件人:

名称 鹦鹉螺矿业公司

简称 Nautilus

注册地点 加拿大

详细联系方式 地址: Level 7, 303, Coronation Drive, Milton QLD 4064

电话: + 61 7 3318 5555

传真: + 61 7 3318 5500

收件人: Jonathan Lowe 先生

二. 背景

1. 鹦鹉螺矿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意对洋底的金、铜、银和锌矿床进行商业勘探。Nautilus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包括“区域”内的各种许可证和勘探申请书。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据《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协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 公约缔约国通过管理局, 并依照《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及《1994年协定》为“区域”确定的制度来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 特别是管理“区域”的资源。

3. 在管理局理事会依照健全的商业原则(如《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2段所界定)核准联合企业商务建议书后,理事会将发出允许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展运作的指示,此时才能组建企业部。

4.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及《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1款的规定,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能,直至企业部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这些职能除其他外包括评估联合企业的业务活动办法。

5. 本原则协议记录了 Nautilus(或其一个附属企业)以及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履行企业部职能的管理局秘书处为企业部与 Nautilus(或其一个附属企业)就保留区成立联合企业(商务建议书),并在保留区进行勘探和开发(联合企业)商定一项商务建议书。

三. 商定条件

6. 生效日期:本原则协议应于2012年10月19日起生效。

四. 商务建议书的开发方案

7. 2013年方案

(a) Nautilus 应尽其最大的努力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开展以下工作:

(一) 利用现有可公开获得的数据,以基本符合加拿大第43-101号国家文件的方式完成保留区的资源估计。

(二) 进行资源估计的同时,开始将有关环境、冶金、采矿和其他数据编入一份向管理局提交的报告(《资源估计和摘要报告》)。

8. 2014年方案

(a) 在2014年12月31日前,Nautilus 应尽其最大的努力,根据利用《资源估计和摘要报告》成果得出的最新数据完成初步的财务模型,并在汤加近海矿业有限公司依照与管理局的勘探合同结束初步可行性研究工作后,完成详细的模拟工作。

(b) 上文(a)所述初步财务模型应作为Nautilus 和管理局为商定商务建议书开展讨论的基础。

9. 2015年方案

(a) 双方应最后确定商务建议书,该建议书必须详细说明成立联合企业的商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参与权益；
- (二) 财政和技术贡献
- (三) 联合企业的管理；
- (四) 工作方案和预算；
- (五) 联合企业产品的营销和销售。

(b) 在 2015 年管理局理事会年度会议，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应向管理局理事会提交商务建议书(依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2 段)，以便理事会发出允许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

10. 2016 年方案

(a) 根据管理局理事会的决定，Nautilus 和企业部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关于联合企业最终条件的谈判，并应签署一份有约束力的联合企业协议。

五. 费用

11. Nautilus 应承担与完成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相关的风险及任何和所有费用，不包括管理局正常举办管理局理事会年度会议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12. Nautilus 对完成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的费用估计如下：

工作方案	大致费用 (美元)
2013 年	100 000
2014 年	250 000
2015 年	200 000

13. Nautilus 应向管理局提供年度报告，概述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产生的费用，该报告应根据管理局财务支出准则编制。

14. 根据第七条，Nautilus 产生的与保留区有关的任何和所有费用，包括实施第 7 至 9 条所述各方案及制定商务建议书的费用，均应记入 Nautilus 可能须为联合企业作出的任何财政贡献。

15. Nautilus 应向管理局支付数额为 100 000 美元的年费，以获取保留区的勘探权。管理局理事会应有权每年对此费用金额进行审查，但任何一年的上涨幅度均不得超过管理局当年的年度业务预算的百分比增幅。

六. 沟通

16. Nautilus 和管理局在实施第四条所述各方案期间应保持定期对话, 以确保各方充分知情, 并保证在管理局理事会审议商务建议书前解决可能影响联合企业的任何问题。

七. 原承包者的权利

17. 双方确认并同意, 联合企业条件的最后确定将触发企业部履行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5款承担的义务, 即向提供保留区的原承包者提供签订联合企业协议的第一取舍权。

18. 如果提供保留区的原承包者行使第一取舍权, 企业部必须在与原承包者签订的任何联合企业协议中设定一个条件, 要求向 Nautilus 和企业部偿还 Nautilus 和企业部实施上文第四和五条所述各方案产生费用的三倍金额。

八. 对联合企业的承诺

19. 管理局同意本着诚意优先与 Nautilus 谈判, 以制定商务建议书并成立联合企业, 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动以推动联合企业的及时成立。

20. 如果在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商务建议书前, 管理局收到任何第三方提交的关于保留区的申请, 管理局同意依照《海洋法公约》及《1994年协定》的各项规定处理这些申请。

21. 各方应保证其员工、代理人和顾问如同相关当事方一样遵守本条款的承诺。

九. 相互免责

22. 在法律要求允许的范围内, 对于 Nautilus 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管理局及其附属机构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的任何伤亡, 管理局免除 Nautilus 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它们各自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对所有申索、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及债务承担的任何责任。

23. 在法律要求允许的范围内, 对于管理局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 Nautilus 及其附属企业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的任何伤亡, Nautilus 免除管理局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它们各自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代理人 and 员工对所有申索、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及债务承担的任何责任。

十. 仲裁

(a) 争端的定义

24. 对本协议第十条而言，“争端”是指本协议、对本协议各项规定的解释或执行或对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由此产生的有效性问题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争端、分歧、争议或申索，而且当事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双方达成协议予以解决，此处的“争端”不包括属于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附件关于“区域”内活动规定的解释问题的任何争端。

(b) 谈判

25. 如果出现争端，Nautilus 及海底管理局各自的高级代表必须立即会面，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本着诚意解决争端。

(c) 提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26. 双方同意，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八条第 2 款，未能在鸚鵡螺矿业公司或管理局向对方提出争端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第十(b)条通过谈判解决的任何争端，将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但须符合争端当事方当时就此商定的书面修改意见。

(d)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应用

27. 对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任何争端进行的仲裁：

(a) 指定机构是澳大利亚商业争端中心，该中心还将管理仲裁；

(b) 一名商定的指定人将被任命为独任仲裁员，但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商定一位独任仲裁员，仲裁员人数将为三人；

(c) 仲裁地点是澳大利亚悉尼，或争端当事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地点；而且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e) 裁决的约束力

28. 仲裁程序根据第十条作出的裁决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均可为此作出判决。

(f) 仲裁费用

29. 除非另有商定或规定，任何仲裁程序的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a) 双方共同提交的争端仲裁由争端当事方平等分担；

(b) 否则，由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被判失败的当事方承担。

(g) 暂停其他权利

30. 当争端已根据第十条被提请仲裁后，在争端通过仲裁员裁决获得解决前，任何当事方无权行使源于争端事由的另一方任何指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选择。

(h) 法院审理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

31. 在用尽第十条规定的各项程序前，当事方不得就争端启动法院审理程序。任何当事方在任何阶段得向法院申请紧急禁令或其他救济措施。

十一. 保密资料

(a) 使用和披露

32. 各方(接收方)：

(a) 只能出于本协议目的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而且

(b) 必须对其他各当事方(每个都是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进行保密，除非是：

(一) 属于第十一(c)条允许的披露行为；以及

(二) 在符合第十一(d)条的前提下，接收方根据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如有)需要披露的任何保密资料。

(b) 允许的披露

33. 某一接收方可向以下人员披露由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a) 出于本协议目的需要了解资料者(仅在每个人需要了解的范围内披露)；以及

(b) 在披露前：

(一) 对于接收方的管理人员和员工而言，他们应被接收方指示对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以及

(二) 对于披露方书面核准的其他人员，他们应已与接收方书面商定会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承担本协议规定接收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c) 接收方的义务

34. 接收方必须：

(a) 确保其根据第十一(b)条将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向其披露的每个人遵守第十一(b)(二)条的指示；而且

(b) 通知披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预防或阻止对第十一(b)(c)条指示的任何可疑或实际违反行为。

(d) 依法披露

35. 如果根据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接收方须向第三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披露任何披露方提供的资料，接收方必须：

(a) 在披露前：

(一) 通知披露方；并且

(二) 向披露方提供合理机会，使披露方可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保护该资料的机密性；而且

(三) 通知第三方人员，该资料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十二. 不依赖条款

(a) 不依赖

36. 管理局确认并同意不曾依赖：

(a) 鸚鵡螺矿业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明示或默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与保留区可行性有关的陈述或保证；

(b) Nautilus 或其附属公司或以其名义向管理局披露的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或

(c) Nautilus 或其附属公司就是否适宜参与商务建议书或联合企业提出的任何建议。

(b) 自行调查

37. 各方确认并同意其签订本协议及考虑相关交易的基础是自己开展的独立调查及评估，而且各方有机会且已经进行了合理查询并已自行解决了这些调查发现的事项，同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各方及其附属机构、管理人员和员工相互免除对方对这些事项承担的任何相关责任。

十三. 杂项

(a) 能力和地位

38. 每一方保证，在执行本协议之日：

(a) 按其注册地点的现行法律规定，组织正当，存在有效，信誉良好；

(b) 有能力订立或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已经或将要适当采取授权其订立或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所需的一切机构行动和其他内部行动；

(c) 其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活动已获其理事机构或所有人必要的正式授权，没有并且不会：

- (一) 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条例、命令或法令；或
- (二) 违反其章程或组织文件；

(d) 订立或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将不违反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本协议一旦签署，该方将适当加以执行，而且协议条款对其有效且有约束力。

(b) 修改

39. 本协议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每一方签字后才能修改。

(c) 让与

(a) Nautilus 应有权将本协议、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协议所包含或规定的任何福利或利益让与、转让给任何合营者或附属机构，或者加以更新。

(b) Nautilus 应有权将本协议、其中任何一部分或协议所包含或规定的任何福利或利益让与任何第三方，条件是此第三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经管理局的书面同意(海底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予以拒绝)。

(c) 管理局承诺，在发生上述让与的情况下，它将向相关方迅速执行一项正式利益让与，从受让人书面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 Nautilus 的全部义务之时起生效。

(d) 费用

40. 在不违反第五条的情况下，每一方必须自付谈判、准备和执行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费用。

(e) 印花税

4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印花税、关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税赋(包括罚款、处罚和利息)须由 Nautilus 支付。

(f) 继续有效

42. 任何义务因其性质而打算让其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则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g) 对应

43. 本协议可有复本。所有复本构成一份文件。

(h) 无合并

44. 在本协议所设想的任何交易完成后，本协议所规定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合并。

(i) 全部协议

45. 本协议构成其主题事项所涉各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其主题事项所涉各方之间先前的所有协议或谅解。

(j) 进一步行动

46. 每一方必须自行出资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为(包括执行文件)，充分履行本协议及其所设想的任何交易。

(k) 分割

47. 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或条款的一部分如违法或无法执行，可从本协议分割出去，本文件其余的条款或有关条款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l) 放弃

48. 一方未行使或拖延行使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不等于放弃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并不妨碍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或另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放弃一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办法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放弃方签字。

(m) 公示

49. 与本协议及其所设想的任何交易有关的公示必须事先取得各方批准，除非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包括相关的股票交易所)另有要求。

(n)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50. 本文件适用英国法律，每一方须服从英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51.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八条，如果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分歧、争议或主张涉及《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解释问题，则应提交海底争端分庭裁定。

十四. 用语定义和解释

(a) 用语定义

52. 在本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中，除非因上下文须另有含义，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 一方的**附属机构**系指：

- a. 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
- b. 一方实益拥有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票的公司；
- c. 一方为其受益人并在过去三年从中收到 50%或更多的分配的信托机构；
- d. 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为其负责实体、受托人、管理者或投资顾问的信托机构；
- e. 其普通合伙人为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的有限合伙企业；
- f. 其普通合伙人皆为一方的相关法人团体的普通合伙企业；
- g. 如果一方是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或者信托机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或信托机构的托管人；或
- h. 如果一方是个人、该方的配偶、前配偶、母亲、父亲、兄弟、姐妹或 18 岁以上的子女。

(二) **协议**系指本原则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

(三) 《1994 年协定》系指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四) “**区域**”系指管理局控制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

(五) **当局**系指对各项事务拥有管辖权的所有政府机构、部门、委员会或其他公职机关。

(六) **工作日**系指非星期六和星期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或英国不是银行假日或公共假日的日子。

(七) 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系指以下所有信息：

- a. 披露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信息；
- b. 披露方披露给另一方或另一方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知晓的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 c. 另一方抛开披露方(无论是单独或与任何第三人一起)创建的信息；或
- d. 公共知识(而不是另一方或其获准的披露对象违反保密规定获得的信息)。

- (八) **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一个法律实体 50%以上的投票权。
- (九) **日**系指日历日。
- (十) **管理局**系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 (十一) **立法规定**包括任何适用的管辖机关颁布的所有法令、条令、条例、从属法律、章程、命令、裁决、证书、许可证、同意书、许可和批准书。
- (十二) **月**系指日历月。
- (十三) **Nautilus** 系指鹦鹉螺矿业公司。
- (十四) **接受方**的含义见本协议第十一(a)条。
- (十五) **有关公司**系指该公司的子公司，使用复数时系指所有子公司。
- (十六) **保留区**系指附表 1 所述的保留区域。
- (十七) **海底争端分庭**系指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八十六条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 (十八) **《海洋法公约》**系指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b) **解释**

53. 在本协议，包括所有附录、附表和报表中，除非因上下文另有含义：

- (一)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一种性别也包括其他性别；
- (二) 已定义词语或短语以另一种语法形式出现时，具有相应的含义；
- (三) 提及一个条款、段落、附表或附录时，系指本协议中的一个条款、段落、附表或附录，提及本协议时包括附表或附录；
- (四) 提及一份文件或文书时包括经不时更新、修改、补充或取代的文件或文书；
- (五) 提及\$US、USD、dollar 或\$时，系指美国货币；
- (六) 提及€、EUR 或 Euro 时，系指作为欧元区一部分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货币；
- (七) 提及时间时，系指有关作业区的当地时间；
- (八) 提及一方时系指本文件一方，提及一份文件的一方时，包括该方的执行者、管理者、继任者、获准受让人和替代人；
- (九) 提及一个人时，包括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团体，协会、政府或地方当局或机构或其他实体；

(十) 提及一个规约、条令、法典或其他法律时，包括其下属条例和其他文书以及合并本、修正案、重新颁布本或替换本；

(十一) 《2001年公司法》(Cth)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短语依《2001年公司法》(Cth)中所下定义；

(十二) 一般词语的含义不受包括、例如或类似表达方式引入的具体实例的局限；

(十三) 两方或多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意见、保证或免责保证(包括两人或多人以同一定义的用语列入之处)对各方共同和分别有约束力；

(十四) 对两方或多方有利的任何协议、意见、保证或免责保证(包括两人或多人以同一定义的用语列入之处)对各方共同和分别都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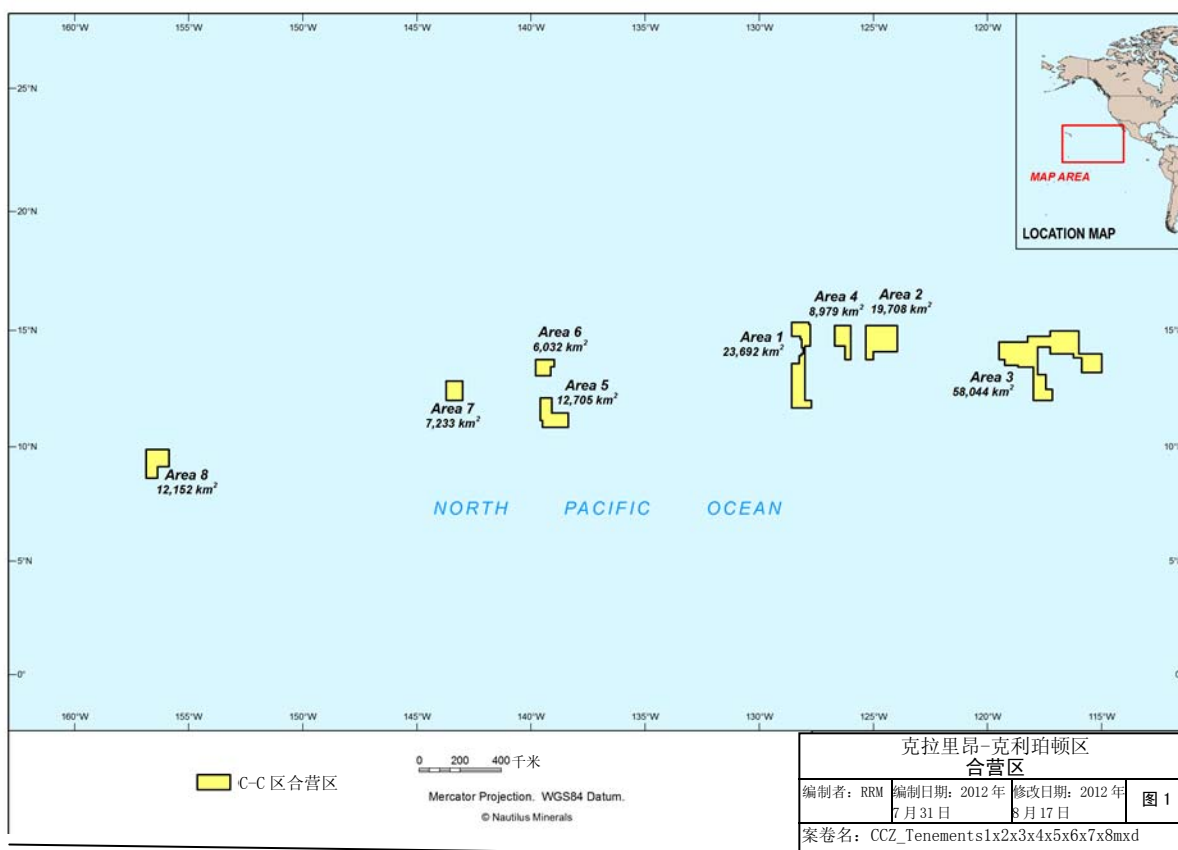
(十五) 不因一方负责编写本文件或其中一部分而导致解释法律的规则对其不利；

(十六) 如果义务必须得到履行或事件必须发生的日期或截止日期不是工作日，则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或该日结束之前履行有关义务或使事件发生。

(b) 标题

54. 标题仅为了便于参考，不影响解释。

十五. 附表一——保留区



(a)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1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GTEC A1 区整个面积,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28.5833 W	15.3333 N	(起点)
至	127.8333 W	15.3333 N	
至	127.8333 W	15.2500 N	
至	127.7667 W	15.2500 N	
至	127.7667 W	14.3333 N	
至	128.0000 W	14.3333 N	
至	128.0000 W	12.0000 N	
至	127.7167 W	12.0000 N	
至	127.7167 W	11.6667 N	
至	128.5833 W	11.6667 N	

至	128.5833 W	13.5760 N	
至	128.2500 W	13.5760 N	
至	128.2500 W	13.9167 N	
至	128.1667 W	13.9167 N	
至	128.1667 W	14.0000 N	
至	128.0833 W	14.0000 N	
至	128.0833 W	14.2500 N	
至	128.1522 W	14.2500 N	
至	128.1522 W	14.6250 N	
至	128.2083 W	14.6250 N	
至	128.2083 W	14.7500 N	
至	128.5833 W	14.7500 N	
至	128.5833 W	15.3333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23 692** 平方千米

(b)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2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GTEC A5 区整个面积,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25.3330 W	15.2000 N	(起点)
至	123.9520 W	15.2000 N	
至	123.9520 W	14.0833 N	
至	125.0000 W	14.0833 N	
至	125.0000 W	13.7500 N	
至	125.3333 W	13.7500 N	
至	125.3330 W	15.2000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19 708** 平方千米

(c)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3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A 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19.5000 W	14.5000 N	(起点)
至	118.2500 W	14.5000 N	
至	118.2500 W	14.7500 N	

至	117. 2500 W	14. 7500 N	
至	117. 2500 W	14. 9667 N	
至	116. 0000 W	14. 9667 N	
至	116. 0000 W	14. 0000 N	
至	115. 0000 W	14. 0000 N	
至	115. 0000 W	13. 2000 N	
至	115. 8700 W	13. 2000 N	
至	115. 8700 W	13. 8200 N	
至	116. 2400 W	13. 8200 N	
至	116. 2400 W	14. 0000 N	
至	117. 2600 W	14. 0000 N	
至	117. 2600 W	14. 2800 N	
至	117. 8000 W	14. 2800 N	
至	117. 8000 W	13. 1000 N	
至	117. 4400 W	13. 1000 N	
至	117. 4400 W	12. 4700 N	
至	117. 1600 W	12. 4700 N	
至	117. 1600 W	12. 0000 N	
至	118. 0000 W	12. 0000 N	
至	118. 0000 W	13. 4333 N	
至	118. 6667 W	13. 4333 N	
至	118. 6667 W	13. 5000 N	
至	119. 2500 W	13. 5000 N	
至	119. 2500 W	13. 7500 N	
至	119. 5000 W	13. 7500 N	
至	119. 5000 W	14. 5000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58 043** 平方千米

(d)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4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GTEC A3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26. 7000 W	15. 1996 N	(起点)
至	126. 0000 W	15. 2000 N	
至	126. 0000 W	13. 7500 N	
至	126. 2500 W	13. 7500 N	
至	126. 2500 W	14. 3333 N	

至	126. 7000 W	14. 3333 N	
至	126. 7000 W	15. 1996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8 979** 平方千米

(e)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5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YUZHMOERGEOLGIA 11 号区和大洋协会 6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39. 6000 W	12. 1000 N	(起点)
至	139. 1000 W	12. 1000 N	
至	139. 1000 W	11. 4500 N	
至	138. 3740 W	11. 4500 N	
至	138. 3740 W	10. 8330 N	
至	139. 5000 W	10. 8333 N	
至	139. 5000 W	11. 1250 N	
至	139. 6000 W	11. 1250 N	
至	139. 6000 W	12. 1000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12 705** 平方千米

(f)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6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YUZHMOERGEOLGIA 10 和 11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39. 8000 W	13. 7500 N	(起点)
至	138. 9800 W	13. 7500 N	
至	138. 9800 W	13. 4500 N	
至	139. 1400 W	13. 4500 N	
至	139. 1400 W	13. 0600 N	
至	139. 8000 W	13. 0600 N	
至	139. 8000 W	13. 7500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6 032** 平方千米

(g)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7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该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 YUZHMOERGEOLOGIA 10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43. 7210 W	12. 8333 N	(起点)
至	143. 0000 W	12. 8333 N	
至	143. 0000 W	12. 0000 N	
至	143. 7210 W	12. 0000 N	
至	143. 7210 W	12. 8333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7 233 平方千米

(h)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8 区

以经纬度坐标表示的边界(十进制度数, WGS84 Datum);

海底地区覆盖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管理局保留区大洋协会 1 号区的一部分, 其界限为以西北角为起点的一条线:

	156. 8750 W	9. 8750 N	(起点)
至	155. 8783 W	9. 8750 N	
至	155. 8750 W	9. 1250 N	
至	156. 3750 W	9. 1250 N	
至	156. 3750 W	8. 6250 N	
至	156. 8750 W	8. 6250 N	
至	156. 8750 W	9. 8750 N	起点

该保留区总面积为 12 152 平方千米

附表 1 所涵盖的总面积 1=148 544 平方千米

十六. 签字页

鸚鵡螺矿业公司授权官员在以下人员的见证下签字

官员签字

证人签字

官员姓名(正楷)

证人姓名(正楷)

职务

国际海底管理局授权官员在以下人员的见证下签字

官员签字

证人签字

官员姓名(正楷)

证人姓名(正楷)

职务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努力制定一个“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监管框架

秘书处的说明¹

1. 在几十年“搁置”之后，对于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的商业开发的关注再次出现。重新关注的原因大体上是以下五个因素：

- (a) 对于金属的需求大增；
- (b) 金属价格同样大涨；
- (c) 采矿部门公司盈利丰厚；
- (d) 陆地上的镍、铜和硫化钴矿床的数量和等级下降；
- (e) 深海海底采矿和加工方面的技术进步。

巴布亚新几内亚向加拿大鸚鵡螺矿业公司颁发了其领海俾斯麦海的第一个深海海床采矿许可证，其影响同样重要。这表明私营部门及背后的金融机构相信深海海底采矿在商业上是可行的。

2. 2001年和2002年与最初7个先驱投资者订立勘探合同之后，第二个合同是2006年与德国签订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2011年第十七届年度会议批准了瑙鲁担保的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担保的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以及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

¹ 本文件是一位咨询人为秘书处编写的报告的执行摘要，报告题为“努力制定一个“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监管框架”并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11发表。



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国际深海海底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计划(ISBA/17/C/2, C/3, C/4 和 C/5 号文件)。

3. 在 2012 年第十八届年度会议, 另有 5 项申请获得批准, 使管理局签发的有效勘探合同达到 17 个, 而 2010 年是 8 个。这 5 项申请的提出者是: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担保)、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基里巴斯共和国一家国营企业)、申请勘探锰结核的 G-TECH Sea Mineral Resources NV (比利时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担保)、申请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政府担保); 2012 年 7 月, 管理局收到大洋协会和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的勘探富钴铁锰结核壳申请。

一. 开采框架

4. 由于确认了这些问题而且由于第一批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将于 2016 年到期,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请秘书长为制定开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规章编写一份工作计划。指导这项制定工作的是附件三第十七条“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其中规定管理局“应制定并划一地适用”规章。《公约》附件三第三条第 5 款规定, 管理局与经营者之间的监管关系应采取批准工作计划所获得的合同的形式。

5. 陆上活动监管制度一般是通过许可证程序实施的,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代替合同或补充合同, 下文讨论了原因。这个讨论主要是关于许可证程序, 除了批准作为合同的工作计划, 作为监管权力的一部分, 管理局不妨考虑制定一项许可证程序。在任何情况下, 为遵守这一要求, 管理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一个开采框架, 以确保多金属结核开采将:

(a) 造福“全人类”(包括子孙后代);

(b) 促进“区域”内矿产资源进行商业上可行和可持续的开采(包括合理的经济回报)。

二. 开采

6. 根据现有深海海底结核的信息和有关陆上采矿的经验, 结核开采和资源回收预期可按以下顺序进行:

(a) 首先是相对较小但结核品位高、回报快的区域;

(b) 然后是数量有限而庞大的大型和高品位结核矿点;

(c) 然后是规模类似但品位相对较低的矿床。这一模式须逐步修改和监测。应规定结核开采采取“整个矿床”的办法, 包括:

- (一) 拟开采区域资源和储备的全面评估；
- (二) 制定连续采矿计划，最大限度地开采储量和利用及金属回收；
- (三) 规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采矿计划；
- (四) 业绩保障和“不履约”处罚，后者随时间推移不断升级，以制止不符合已批准采矿计划的行为，包括不允许的矿床“高定位”，这是频繁采用的做法，只开采最高品位区域，以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三. 监管制度

7. 拟订多金属结核监管框架的办法是，首先分析造成深洋洋底采矿监管有别于陆上采矿监管的各种因素。陆上监管的某些重大问题会在多金属结核开采监管中出现。然而，一些问题(包括现有勘探状况、环境问题、独特的技术和物流问题、没有传统的矿区以及作为监管者的管理局的相对力量和稳定性)大不相同，并使监管制度与陆上监管制度相比在重点、形式和实质上都发生变化。与陆上开采活动相比，一些差异产生于《公约》制度下开采多金属结核的内在风险。通过这些差异还可以深入了解如何配置多金属结核监管制度的有关组成部分，及其相对权重。提出拟订的主要是一个法定框架及一个有限的标准化合同，根据上文提到的监管问题和事项，详细拟订针对特定矿址、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条款。

8. 应该指出，本研究不涉及开采多金属结核的具体环境制度，因为这些问题应由管理局范围内的并行活动处理，但具体说明了关键的环境组成部分，必须拟订并列入全面开采框架。例如，作为环境监测计划的一部分，将继续收集环境数据，研究开采的环境影响，这不同于有限的取样勘探期间收集环境基线数据。这方面还要求分析所有迄今收集的环境数据，以助了解开采的所有方面累积的环境影响。此外，分析开采期间环境监测方案收集的数据，将为环境监测计划和系统提供重要反馈(也许有助于作出调整)。

9. 造成多金属结核开采有别于单一主权控制下(更确切地说在现代是在各种国家、省和地方系统控制下)的陆上开采活动的各种因素，以及内在的风险转移，也将指导条例的实质性拟订和许可证发放程序的步骤。最重要的是，这些区别和风险转移导致得出结论，应建立“分步骤”或“分阶段”的多金属结核开采许可证制度。有人建议，在勘探许可证将要到期时，承包者(如果有兴趣着手进行开采阶段)必须首先申请临时采矿许可证，先编写和提交可行性初步研究和工作计划，从而基于合同区内试验性多金属结核开采活动，进行详细的银行可担保可行性研究。建议的初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临时采矿许可证除其他外包括：

- (a) 拟议经营者的技术、财政和环境资格；

(b) 批准的资金；

(c) 基于承包者先前勘探、运输、加工和检测的可行性初步研究以及基于承包者勘探阶段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分析；

(d) 临时开采许可证期限的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包括：

(一) 基于试验商业矿址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的计划；

(二) 支出附表；

(三) 开发时间表；

(四) 采矿方法；

(五) 临时许可证和长期开采许可证期间试验矿址的生产估计数；

(六) 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关闭和复原；

(七) 经营活动的运输和物流详细情况(包括预防事故)；

(e) 业绩保证和保障；

(f) 东道国政府和(或)担保国政府详细情况；

(g) 培训和企业社会责任；

(h) 特许区的面积和区域。

10. 可行性初步研究的确切要求列为建议的今后工作的一项。

11. 利用临时采矿许可证申请书所载资料，包括可行性初步研究、环境影响评估，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根据作为今后工作的制定一项评估方法的建议)确定技术、环境和经济分析以及得出的结论能否支持给予进行试点商业活动临时采矿许可证。如果试点商业活动成功，包括全面环境影响评估在内的全面详细的银行可担保可行性研究显示，可以启动和资助全面开采作业，承包者可申请“长期”采矿许可证。许可证申请书包括详细的银行可担保可行性研究和全面环境影响评估的数据、资料、分析和结论以及拟议工作计划。反过来，这将提供数据、资料和分析，使管理局能(同样根据作为今后工作的制定一项评估方法的建议)确定是否能以可接受和无害环境的侵入性方式进行全面开采作业。

建议长期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并以其为条件：

(a) 成功完成临时许可证下的实验性商业研究；

(b) 管理局批准详细的银行可担保可行性研究和全面环境影响研究；

(c) 拟议经营者的技术、财政和环境资格；

- (d) 开采活动的批准资金；
- (e) 长期采矿许可证期限的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包括：
 - (一) 支出附表；
 - (二) 开发时间表；
 - (三) 采矿方法；
 - (四) 长期采矿许可证期间的产量估计数；
 - (五) 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关闭和复原；
 - (六) 经营活动的运输和物流详细情况(包括预防事故)；
- (f) 业绩保证和保障；
- (g) 东道国政府和(或)担保国政府详细情况；
- (h) 培训和企业社会责任；
- (i) 特许区的面积和区域。

12. 总之，分步骤或分阶段的许可证颁发程序，包括临时许可证的可行性初步研究，将使国际海底管理局能作出一项中间决定，决定是否允许试点项目充分显示可行性和安全性，临时许可证将提供很大尺度的控制和权力，如果出现未曾预见的问题，可以收回项目，而不必暂停或终止全面的采矿项目。

13. 审议的其他许可证办法方案包括开采许可证的类型，如生产分享和工作合同，以及一些区块的拍卖。还简短讨论了监管制度的贸易影响，在制定监管制度时将是令人关注的一个方面。

14. 在制订法律框架及其组成部门和职能方面，重点是找到最佳平衡的财政收支，以提供足够的盈利能力，同时确定环境和矿山健康和安全的门槛值标准。制定监管制度也有助于确定多金属结核开采是否能提供足够的回报，造福全人类，并且应对真正的和设想的环境关切问题作出回应，然后才开始在深海全面开采多金属结核和其他资源。

四. 财政制度

15. 虽然结核开采的财政框架相当明确而一贯，但并不容易实施而且也不容易明确分析。以下三个问题特别麻烦：按可供比较的陆地矿物确定财政税费比率，确定作为财政计算依据的税收和成本核算规章问题，以及可以建立不由管理局或矿业投资者负担的简单系统的构想。首要的问题是，特许权使用费为基础的财政制度面临若干根本性的而在一些情况下不相容的目标。例如，实现经济效率的目标

与实现行政效率的目标两者之间在很大程度上不相容。就降低行政效率而言，最常见的特许权使用费排序如下：

- (a) 按体积或重量计算的基于单位的特许权使用费；
- (b) 按销售价值计算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
- (c) 混合特许权使用费；

(d) 以利润为基础的特许权使用费。与此相反，从经济效率看，排序应该倒过来。选择适当的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无一例外都是这些目标的折中。管理局面临的选择将受到采矿作业规模和多样性以及监管制度力度的影响，这些将共同确定能够无不当拖延地接受的行政管理复杂程度。

16. 此外，由于开采不是公营企业，马上出现的问题就是如何适当划分利润和风险。这些转而又提出了困难的资源收益问题，即以社会正义的名义获取巨额利润和收益问题。最终的财政一揽子办法必须以某种方式处理环境破坏和收益分配这两个问题。

五. 未来的市场-未来的价格-未来的发展

17. 镍、铜、钴和锰的市场、价格和资源发展，不可避免地在全球经济增长以及这些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相关联。目前的镍、铜、钴和锰市场是需求驱动型，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驱动，全球供给可以满足需求。然而，对于3至7年的中期，镍和铜的需求预计将严重考验市场作出反应的能力，因为矿床品位不断下降，而创造出新的能力需要时间。就7至10年的长期而言，预计对镍、铜、可能还有钴和锰的需求或许超过供给，除非发现大量新的陆地矿藏，或者开采“区域”内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等替代来源。

六. 企业社会责任

18.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借助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投入，考虑为该行业建立一个混合的社会企业模式，明确规定期望“区域”内作业的企业社会责任将包括同时努力实现两个目标：

- (a) 明确的积极的社会影响和回报；

(b) 明确的基线财务收益。混合社会企业模式大大改变了传统商业模式，后者只纳入一般的企业社会责任。在这方面，它不同于Yunus(2010)和其他人的较纯粹的社会企业模式，主要侧重非营利行业。

19. 在解决“丧失的收益”问题上，管理局可以特别关注混合社会企业模式，情况如下：

(a) 首先这一概念明确解决“双重挑战”问题，公司将资助/协助对全人类有价值的具体方案，例如，深海海底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以养护海洋环境和减少贫穷，同时满足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要求；

(b) 其次，具体对管理局而言，混合社会企业模式直接适用于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现有的国际海底合作海洋科学研究方案；²

(c) 从市场的角度来看，混合社会企业模式公司方案，对于许多潜在的投资者和股东，特别是对希望投资于对社会负责的公司的多元化投资组合投资者，有巨大的吸引力。

20. 混合型社会企业与海洋科学研究，与“区域”直接相关问题之间的关联，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地方、国家和沿海管理活动之间的关联，对于管理局、行业和发展中国家是个双赢机会，因此强烈建议管理局作为多金属结核开采监管和财政制度的一部分解决这个问题。

七. 结论和建议

21.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锰结壳开采潜力现在也许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大。这个紧迫的现实要求实质上作为“‘区域’矿业部”的管理局必须迅速准备迎接这个迅速演变的挑战。迎接这一挑战需要制定一个战略框架，使管理局有必要的授权、组织能力(技术和行政的)、政策和条例(执行规则和条例)和具体能力(财政、人力和专业)。以下试图大体上确定今后 3 至 5 年必须应对的组织、财政和研究建议，这是确保管理局有能力应付这一挑战的总体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A. 组织上

22.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考虑建立一个内部采矿监察局，承担维持监管和遵守所有勘探和开采许可证活动的具体责任。具体包括一个采矿登记处、一个合规办公室、一个数据和档案中心和监察主任办公室。有许多不同的行政模式，但是为了效率、能力和安全，单独的业务单位是可取的。现在管理局没有这种责任机构。根据《1994 年协定》所反映的对其成立采取的渐进办法，管理局主要是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向会员国和专家机构提供会议服务。但是目前人们的高度关注，加上许多经营者需要在 2016 年前申请开采许可证，显示近期在管理局内迫切需要开始详细讨论这样一个“行政机构”能力的供资、规划和执行。在解决这一需要时，建议管理局对有代表性的行政机构进行比较分析，以此作为在管理局建立类似能

² 见 Michael Lodge 的文章，题为“Collaborative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载于 Ocean Sovereignty, 第 3 卷, 2008 第 1 期(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efund/JOT-article.pdf)。

力的依据。这种能力需要包括透明的筹资机制，无论是通过费用回收或其他办法，包括安全的数据管理和分析，维持一个国际标准 (ISO 4001) 采矿权登记处以及财务和会计能力。

23. 还建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和其他金属资源不断变化的开采框架，应吸纳过去和现在的环境规则、规章和要求。这是合乎逻辑的一个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但在这一进程中需要透明地与深海采矿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真正的关切问题是：

(a) 这一进程不被视为一项临时活动，而是任何后来的“责任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b) 工作组和委员会充当探矿和开采方面的环境条例的规定结合点；

(c) 有一个主管机构，提供不同资源 (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 的连续性；

(d) 这一进程查明和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e) 这一进程将成为“责任机构”的常设部分。更重要的是，人们认为，如果行业成员认识到有一个正规、持续和确定的机构在监测其活动将有利于管理局。

24. 建议管理局针对拟订一套一致和共同的作业程序开展一项研究，如同大多数陆上采矿部委和机构一样，评价、颁发许可和监测多金属结核、富钴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的探矿、勘探和开采。

B. 财政上

25. 应确保采用的任何资源经济收益过程都是简单、公平、透明、正当合理、顺应变化的。

26. 应进行监测，以确保管理局在扣减后获得自己公平的一份“资源经济收益”，而且东道国的商业政策不会偏向资源的商业开采者。

27. 应监测“采矿到市场”链条上矿物加工环节的“交易”部分，确保所有交易都是“正常交易”，准确地反映金属当前的市场价格。这对最终通过的任何特许权使用费为基础的资源获取经济收益的办法都至关重要。

C. 科研和研究

28. 建议与潜在的多金属结核开发者和会员国合作，在今后 3 至 5 年为管理局活动建立一个总体框架，确定管理局管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的内部机构和能力。

-
29. 应进行类似税收基础设施的组成成分分析（包括规则、程序和行政人员、审计、法律决定等），以确定项目的利润，并确保实现优化的资源开发和资金流动。
 30. 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确定与多金属结核开采相关的收费和成本的敏感水平。
 31. 建议由具有国际经验和采矿业特性知识并了解所涉问题的税务专业人员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采营业税法规的框架和适用性。
 32. 应开展针对下列多金属结核开采活动领域的框架研究：
 - (a) 监测和合规；
 - (b) 资源回收、监测和估值；
 - (c) 建立法律制度的实施规则和条例；
 - (d) 环保采矿计划的结构。
 33. 应举行界定会议，就以下事项的结构和要求达成一致意见：
 - (a) 试点采矿；
 - (b) 可行性初步研究指标；
 - (c) 针对海床采矿的资源 and 储量分类。
-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审议鹦鹉螺矿业公司提出的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建议书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理事会面前有加拿大注册企业鹦鹉螺矿业公司 (Nautilus) 提出的关于与企业部谈判组建联合企业以开发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八个保留区块的建议书。Nautilus 建议书的条款已在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关于该建议书的报告 (ISBA/19/C/4) 所附协议要点草案中阐述。

2. 按照所提协议, Nautilus 将与企业部拟订自 2013 年起为期三年的联合企业经营建议书。联合企业经营的完整建议书将于 2015 年提交理事会。根据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 附件) 的规定, 任何此类建议书都必须以健全商业原则为基础。如果建议书 2015 年获得核准, 理事会就可决定依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款, 发出让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应当强调的是, 在现阶段, 秘书处未作任何有拘束力的承诺, 秘书处本身也没有就联合企业建议书的实质内容采取任何立场, 此事将完全交由理事会审议。

3.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理事会提供《公约》和《1994 年协定》中与企业部初期业务有关的相关条款的必要背景资料, 并辨别一些与企业部业务启动有关的最重要法律问题。报告还将阐述在理事会决定继续审议 Nautilus 所提建议书的情况下, 对企业部独立运作前秘书处职能的一些考虑。



二. 企业部的法律地位

4. 本节报告将审视《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相关条款，并分析与执行这些条款有关的一些问题。

5. 企业部是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设立的管理局机关，负责直接开展“区域”内活动以及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收回的矿物。企业部依照大会一般政策和理事会指示行事，但可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由大会选出的15人董事会指导。企业部还将有一名总干事，由大会根据理事会推荐和董事会提名选举产生，总干事将是企业部的首席执行官和法定代理人。

6. 《公约》中有关企业部的条款受到《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的重大影响，根据第2节，企业部职能将由管理局秘书处履行，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时止。《1994年协定》确定了企业部在作为独立实体运作前必须满足的若干条件，而且规定企业部的初期深海底采矿业务将通过联合企业进行。《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将依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进行解释和适用，第2节规定，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

7. 从这些条款可得出两点结论。首先，只有理事会有权发出让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指示。其次，此类指示只在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商业原则的情况下发出。

8. 只有两个可能事件会促使理事会着手审议这个问题，分别是：

(a) 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由任何有资质的实体提出，针对任何矿产资源，且不论是否以联合企业的方式)；或

(b) 申请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

9. 在后一种情况中，联合企业申请工作计划不需要具体提议，联合企业建议书也不必包含开发。只要与企业部组建的联合企业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申请，就足以触发这一条款。从理论上讲，提议在《公约》附件四界定的企业部职能范围内启动任何形式的联合企业，也都已足够(例如，关于联合企业销售业务的提议)。¹

10. 上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理事会都应着手审议让企业部独立运作的问题，但除了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商业原则的情况下需要发出规定此类独立运作的指示之外，不一定要形成决定。不清楚这一条款是指一般联合企业经营，

¹ 另一方面，选择在未来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安排中根据适用规章(分别为 ISBA/16/A/12/Rev. 1 和 ISBA/18/A/11)第16和19条的规定，向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人提供股本权益，不知道是否也需要理事会就企业部的业务作出决定。

还是具体的联合企业建议书。² 合理的解释可能是，当触发事件为联合企业建议书时，理事会应考虑该联合企业建议书是否符合健全商业原则。如果符合，理事会就将发出适当的指示。

11. 其次可以看到，《1994 年协定》对理事会所发指示的形式和内容未作任何指导。但可以推测的是，此类指示要参考《公约》附件四作出，而且可以提及附件四的执行时间表、董事会和总干事的选举程序、以及企业部的初期供资等内容。一个可能提出的问题是，该指示在性质上有多普遍，或者必须与具体的联合企业建议书有多大联系。换言之，理事会是只核准具体的联合企业建议书，还是该指示仅仅是“发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而正式存在，进而由董事会进一步审查联合企业建议书并就此作出独立决定。鉴于两种解释都有可能，考虑到企业部意在作为一个自主实体运作，后一种解释更值得推荐。这也将意味着（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4 段一致），根据适用规章，企业部以联合企业经营方式进行勘探或开发的工作计划，都需要单独申请核准。

三. 治理安排

12. 如果决定准许就一个可能的联合企业经营展开谈判，那么，有待理事会审议的一个重要议题就是企业部独立运作前（过渡期）适用的治理安排问题。

13. 为了保全企业部的名义独立性并避免秘书长有任何潜在利益冲突，《1994 年协定》规定，秘书处对企业部的职能将在一名临时总干事的监督下履行，临时总干事由秘书长从工作人员内部任命。³ 但在实践中，由于秘书处规模很小且能力有限，此类独立难以实现。特别是因为如此获任的工作人员是向秘书长报告并对秘书长负责，这就有潜在利益冲突。

14. 鉴于上述考虑，尽管《1994 年协定》已有规定，秘书长仍认为秘书处不宜代表企业部在与 Nautilus 的任何谈判中行事。特别是考虑到秘书处的现有规模和能力，显然难以在保全秘书长和秘书处独立性的情况下完成此事，同时确保能够对一项可靠的商业建议书进行研究分析并于 2015 年提交理事会。就秘书处对现有及潜在承包者和拟议联合企业伙伴的责任而言，也有存在进一步利益冲突的可能。

² 爱德华·邓肯·布朗认为，这一条款总体上含义不清。他询问在核准企业部以外实体的开发工作计划之后，是由理事会笼统确定“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商业原则”，还是可能只在收到与企业部联合企业经营的实际申请之后才作出此类决定。E. D. Brown, 《海底能源与矿产：国际法律制度》(英), 第 2 卷, “海底采矿” (海牙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 2001 年), 第 325 页。

³ 在 2013 年 2 月编写本报告之时，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为管理局特等法律干事，但他随后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退休。截至 2013 年 3 月，新的任命尚未作出。

15. 如果理事会希望继续审议这一建议书，就不妨考虑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为企业部过渡期治理建立一个备选模型。这一备选模型要允许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或其代表向理事会提供独立的法律和财务建议。

16. 有两种备选模型可供考虑。第一个可能选项是扩大秘书处的规模和能力，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由企业部临时总干事领导的独立单位。该单位至少要有法律、财务和技术专才。由于无法确定企业部能否在 2015 年成立，理事会或许会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一选项会带来不必要的费用而且也不够成熟，还可能跟不上《1994年协定》要求的进化方法。

17. 一个更具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是准许临时总干事从秘书处外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技术和法律顾问(例如咨询人和律师所)，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和 Nautilus，从现在起到 2015 年代表企业部进行谈判。特别代表应是一位拥有适当经验和资格的知名人士，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而不是秘书长直接向理事会报告。这类机制也可确保秘书长和秘书处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并由此能够向理事会成员提供不带偏见的咨询和支助。

18. 为进一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理事会也不妨考虑要求特别代表定期(例如每六个月)向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理事会成员小组(例如主席和主席团)提出报告，以审查联合企业谈判的进展情况。

19. 不论选择哪种治理机制，建议都不要对秘书处或成员国有任何财务或预算影响。在这方面，理事会将注意到，Nautilus 已提议承担企业部(或履行企业部职能的秘书处)发生的费用，每年向管理局支付 10 万美元由管理局为此目的进行管理。理事会需要考虑的是，这笔费用是否足够为上述此类治理安排提供资金。

四. 对保留区域的影响

20. 理事会可能会注意到，接受 Nautilus 的建议书将对最初提供相关保留区域的承包者以及任何其他有资格实体今后进入保留区块产生影响。

21. 对于最初提供相关保留区域的承包者，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5段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附件)第17(4)条，将某一区域作为保留区域提供给管理局的承包者对订立与企业部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有第一取舍权。这项规定无论是在当前与 Nautilus 的任何谈判中，还是在进一步拟订现有联合企业建议书的过程中，都应加以考虑。

22. 其他有资格实体提出申请的情况更为复杂。根据《公约》附件三第9条，企业部将有机会决定是否有意在每一个保留区域开展活动。但与此同时，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或者由这类国家或任何其他有申请资格的发展中国家担保或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通知管理局希望就某一保留区域提出工作计划。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相关保留区域开展活动，此类工作计划就可能会得到考虑。

23.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7(2) 条确立了执行附件三第 9 条的程序和企业部的时间限制。其中规定，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域开展活动，或者企业部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有意在该区域开展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正就可能的联合企业进行讨论，那么，发展中国家就可以在该区域因此而变为可申请之后的任何时候提出对该区域的申请。在讨论联合企业的情况中，企业部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将有一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开展活动。⁴

24. 如果理事会决定接受 Nautilus 提出的建议书，就也需要注意到上文所述条款对相关保留区域的影响，特别是限定企业部必须在通知准备提交申请后一年内形成决定所带来的影响。

五. 结论

25. 已请理事会审议 Nautilus 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提出的建议书。虽然秘书长和秘书处都无意对建议书的内容表达任何立场，但建议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以免对其他有资格申请者进入该建议书覆盖的保留区域构成不必要的障碍。

26. 如果理事会决定继续就联合企业经营进行谈判，则建议理事会考虑到秘书处现有结构内缺乏能力的情况，对企业部过渡期的适当管理或治理结构提供清晰指示。

27. 还建议理事会审议建议书所涉费用，特别是如何为过渡期治理结构提供资金的问题。

⁴ 根据第 17(2) 条，理事会将注意到有两个由发展中国家(新加坡和斐济)担保的实体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和 2 月 26 日通知秘书长，它们有意就本建议书所述保留区域提出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 2011 年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即修订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000 年 7 月 13 日核定的现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以便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010 年 5 月 7 日核定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保持一致。

2. 委员会在 2012 年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结核规章》修正案，因此，在 2013 年 2 月的会议上进行了审议。为便于委员会审议拟议修正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ISBA/18/LTC/CRP.1)，显示对照《硫化物规章》而有必要对《结核规章》作出的必要修正。此外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解释性说明 (ISBA/18/LTC/5)。

3. 委员会审议之后，就必要的修正达成了一致意见，目的是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保持一致，并且决定将这些修正案提交给 2013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审议。经修正的《结核规章》载于 ISBA/19/C/WP.1 号文件，已由委员会通过并提交理事会通过。¹

¹ 为便于理事会审查，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ISBA/19/C/CRP.1，只有英文本)，重点介绍了所有拟议修正案，包括一些细微和进一步修改。



二. 第 19 条的进一步统一

4. 理事会应记得，在 2012 年，在进行深入审议之后，理事会通过了有关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详细规章（《“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ISBA/18/A/11, 附件)）。委员会通过的经修正的《结核规章》第 19 条中并没有反映出《钴结壳规章》所做的改动。因此，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使《结核规章》第 19 条进一步与《钴结壳规章》第 21 条保持一致。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可能的案文，载于本说明附件一，供理事会审议。

5. 还有一个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事项是，在就《钴结壳规章》作出决定之后，《硫化物规章》相应的费用条款现在就与《结核规章》和《钴结壳规章》不一致。因此，理事会不妨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并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14 年审议。

三. 修正案生效及其对现有合同和新合同的影响

6. 现有《结核规章》的任何修正案在理事会通过之日起都将临时生效，除非理事会对日期另有规定。《规章》将自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7. 《结核规章》修正案的通过还将影响到与管理局的现有合同和新合同。就现有勘探合同而言，标准条款第 24.2 节（《结核规章》附件 4）规定，承包者和管理局可以协议修改合同，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这表明，在通过经修正的《结核规章》后，秘书长有必要与每一个现有承包者进行协商，以对合同的标准条款作出必要的修改。

8. 如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已提出申请，但尚未签订合同，则理事会不妨在临时通过经修正的《结核规章》时，要求秘书长和申请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协商，以便将必要的修改内容纳入合同。

四. 建议

9. 请理事会审查并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ISBA/19/C/WP.1 号文件中提出的经修正的《结核规章》以及本说明附件一提出的进一步修正案。本说明附件二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

附件一

委员会通过的经修正的《结核规章》第 19 条拟议修正案

1. 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申请费应为 50 万美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规费，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缴付。
2.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申请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高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申请者应将差额付给管理局，但申请者缴付的额外规费不应超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制定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差额，并将此数额通知申请者。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支出。在下文第 23 条所述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申请者应支付或管理局应退还所欠数额。
4.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以确保该数额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并避免申请者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支付额外规费。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及相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
2. 决定经修正的《规章》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暂时适用，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
3. 如有《规章》修正案生效之前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待审申请，请秘书长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同申请者进行协商，以便在合同的标准条款中加入必要的修改内容；
4. 请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供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以使《“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 第 21 条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² 第 21 条保持一致。

¹ ISBA/16/A/12/Rev. 1。

² ISBA/18/A/11。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勘探合同的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1. 截至2013年4月29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签订12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and 两个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其中8个合同是2001至2010年签订的。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核准了九个工作计划,本报告向理事会成员提供了关于此后勘探合同的现状。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瑙鲁海资)、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汤加近海)、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申请。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大韩民国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英国海底)、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和G-TEC海洋矿产资源公司(GSR)的申请。

2. 理事会核准之后,每个工作计划将以合同形式拟订,并纳入适用条例所规定的标准条款。每项合同都由秘书长作为管理局的代表和承包者指定的代表签订。

3. 与大洋协会的合同于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签订。与瑙鲁海资和汤加近海的合同分别于2011年7月22日和2012年1月11日在金斯敦签订。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GSR的合同分别于2012年10月29日在莫斯科和2013年1月14日在纽约市签订。与英国海底的合同于2013年2月4日在伦敦以及于2013年2月8日在金斯敦签订。以管理局网站发布新闻稿的形式向管理局成员通报了上述合同的签订。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与其他申请者的合同正在拟订之中。

4. 除大洋协会外,所有申请者都选择在提交申请时支付一笔固定费用。大洋协会则按照当时有效的条例选择在提交申请时支付5万美元固定费用和按以后所保



留区块数目计算的年费。根据这一方案，第一笔年费支付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8 日，数额为 5 万美元。这笔费用已按时支付。

5. 承包者均须提出一项发展中国家国民培训方案。经与管理局商定，培训方案将作为附表 3 列入合同。在这方面，已与瑙鲁海资、汤加近海、大洋协会、俄罗斯联邦政府、GSR 和英国海底商定了培训方案，并已列入相关合同。还与大韩民国政府商定了培训方案，并将其作为所签署合同的一部分。

6. 将在另一份报告中述及培训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供委员会就这种方案的设计和执行提出建议时参考。委员会在二月份会议上商定，将在七月举行的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7. 每一承包者应不迟于 3 月 31 日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方案的年度报告。2012 年瑙鲁海资提交了其第一份年度报告。大洋协会的合同签订于 2011 年 11 月，并且商定，鉴于大洋协会打算到 2012 年才开始执行活动方案，因此第一份年度报告将于 2013 年提交，所涵盖时间从合同签订到 2012 年年底。该报告已按时提交。由于同样原因，在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订勘探合同后，也订立了相同的协定。

8. 在根据合同开展活动方案前，每一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有效应对其在勘探区内活动所造成事故的应急计划。

9.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现状

A. 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承包商	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国	合同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合同终止日期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3月28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4月26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5月21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16年6月19日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印度洋	2017年3月24日
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年7月19日	德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1年7月18日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瑙鲁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6年7月21日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汤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7年1月10日
马拉瓦公司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待签	基里巴斯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2月7日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比利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2028年1月13日

B.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商	合同生效日期	担保国	合同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合同终止日期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1年11月18日	中国	西南印度洋洋脊	2026年11月17日
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2年10月29日		中大西洋洋脊	2027年10月28日
大韩民国政府	待签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待签	法国	中大西洋洋脊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定期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8条的规定定期审查目前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状况和结果。

2. 按照《规章》的规定，每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包含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以及未来五年期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表等(第18条(a)款和(f)款)。申请获得批准后，五年活动方案作为合同附表纳入每份勘探合同，而按照合同的标准条款4(《规章》附件4第4节)，承包者有合同义务，应按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这种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标准条款4.2还规定：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表2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3. 如承包者和管理局一致同意，可随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市场状况对活动方案作必要的调整。然而，第28条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机制，承包者藉此可通过秘书长和每个承包者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每五年调整其活动方案。在这方面，标准条款4.4规定，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90天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承包者应根据审



查情况，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一份经修订的预期年度支出表，并根据需要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做出调整。经订正的活动方案随后纳入合同。按照标准条款 24.3，这一切可经由秘书长与承包者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书(以换文的形式)进行。根据第 28 条规定，秘书长需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报告审查的情况。

4. 目前的 6 个承包者(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1 年签发的，其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1 年结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6 年签发的，其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于 2011 年到期。印度政府的合同于 2002 年签发，其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2 年结束。

二. 定期审查进程

5. 秘书长于 2010 年 10 月开启了定期审查进程，邀请所有承包者除其年度报告外还提交一份关于迄今已完成勘探工作及获得的数据和结果的全面报告，包括那些尚未提供给管理局的数据。秘书长还邀请承包者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关于承包者按《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见 ISBA/15/LTC/7)中所建议的格式，提供审查所涉五年期间的综合支出细目。他还邀请承包者提交其拟议活动方案和下一个五年期最低支出的相关报表。承包者在本报告附件所述的规定日期提交了相关资料。

6. 已收到的承包者的报告在 2011 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在审查每个承包者的年度活动报告时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就承包者实施其工作方案而言，委员会对缺乏与资源评价和环境基线研究有关的原始数据表示关切。它指出，缺乏这样的数据妨碍了管理局对“区域”内活动的评估，如制定一个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理事会随后采纳了这些建议并将其列入 ISBA/17/C/20 号文件。在财政支出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之间在已申报财政支出方面的巨大差异。它还重申，如果承包者没有遵循有关的指导建议，就很难对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作出任何评价。委员会还建议，进入最后一个五年合同期的 6 个承包者应在其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中包括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以说明任何勘探结核投资可产生的收益水平。最后，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与承包者举行一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一条具体规定，将财务评估作为今后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7.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秘书长或其代表设法与每个承包者举行双边会议，以按照《规章》的设想更详细地讨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在正式访问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大韩民国政府期间与这些承包者举行了会议，并在金斯敦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国际

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举行会议。在纽约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担保国法国的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并于 2012 年 10 月在莫斯科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举行双边会议。这些会议对于更好地了解每个承包者的勘探方案、战略目标和成就是有益的。它们还让秘书长有机会更详细地向承包者转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关切，特别是对如提供环境基线数据和“区域”内未来活动进度问题的关切，而承包者也有机会回应这些关切。秘书长还听取了承包者关于开采和加工技术的发展状况的简报。

8. 还应该指出，2012 年 1 月，秘书长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和 ISBA/17/C/20 号文件所载的理事会决定，召集与承包者的会议，以便于就数据规程和标准化交换意见。已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另行提交关于本次会议成果的报告（见 ISBA/18/LTC/3）。

9. 上述双边会议后，通过本报告附件所示的换文而进行了定期审查。

10.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对印度政府合同的定期审查尚未结束。印度政府在 2012 年 4 月提交了一份拟议活动方案，秘书长在 2013 年 4 月 4 日对此作出答复，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双边磋商预计在第十九届会议之前进行，以便能够完成定期审查进程。

三. 对承包者未来工作的考虑

11. 关于承包者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提出几条一般性意见。正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承包者在提交管理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的质量近年来有显著改善，大多数承包者现在都采用委员会 2002 年建议的年度报告标准格式和结构。一般而言，承包者也改进了其财务报告过程，使之更加透明并符合委员会 2009 年发布的指导建议。此外，2012 年 1 月与承包者举行会议之后，秘书处收到了承包者提供的更多原始环境数据，并正在采取措施（在预算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和使之标准化，以便为下一阶段海底采矿制定环境基线。

12.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目前的承包者中有 7 个目前正在或即将进入初期勘探方案的最后阶段。勘探合同期限为 15 年，这段时间被认为足以勘探一个区域、确定第一代矿址、制定环境基线、进行测试以及评价采矿技术和编写关于这些技术对环境影响的评估，以期着手进行勘探。一些承包者在开发采矿和加工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鲜有证据表明，承包商具有紧迫感或将进行商业开发。大多数方案仍然属于长期的科学研究活动，没有任何商业可行性。例如，一个承包者只计划在所述期间进行一次考察航行，其主要内容是评价环境数据。只有 3 个承包者拟进行一项对勘探阶段的准备工作有所助益的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迄

今，尚无承包者告知管理局，表示已决定着手进行试采，以便评价采矿和加工系统所涉的商业和环境风险。

13. 在大多数情况下，现有承包者为由政府提供担保并直接或间接地由公共资金供资的组织，其为海洋矿物开发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的方式，与国家地质勘测在陆地环境基线调查中采用的运作方式相同。这些勘测的目的是，减少矿产项目从探矿到生产的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固有技术风险，从而为矿产资源的商业开发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承包者还对海洋矿物进行了广泛的中试，以确定对主要金属、特别是铜和镍应采用的最佳湿法冶金和高温冶金提取方法。下一步从逻辑上讲应该是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开采海洋矿床，并对着手开采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经济评价，同时加快有关采集系统测试活动的速度。

四. 建议

14.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所述承包者当前勘探工作的现况，并注意对七份勘探工作计划的定期审查以及尚待对印度政府勘探工作计划的定期审查。

附件

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审查现状

承包商	合同生效日	五年活动方案期满日	拟议活动方案提交日	合同修订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4 日	2012 年 5 月 25 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5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	2011 年 5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4 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印度政府	200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4 月 3 日	待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海管局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还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管理局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见ISBA/17/C/20，第3段)。
2. 在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应理事会的要求编写)，说明了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ISBA/18/C/8和Add. 1)。
3. 在这份报告中，秘书长指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三条第4款指出，担保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担保的承包商遵守规定。他还指出，《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第4款明确规定，担保国的“确保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因此，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
4. 在2011年2月1日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咨询意见中，¹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申明，《公约》要求担保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

¹ 可查询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



能，即，确保承包者遵守其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虽然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但不妨包括设立执法机制，以便对受担保的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积极监督并协调担保国与管理局的活动。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在与管理局的合同有效期间应始终生效。这种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存在虽然不是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条件，却是担保国履行尽职义务及要求豁免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担保国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管理局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其效力也不得低于国际规则、规章及程序。

5. 2012年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海管局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ISBA/18/C/21，执行部分第4段)。因此，2013年2月6日，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邀请担保国和管理局其他成员至迟于2013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6. 截至2013年5月22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或文本：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圭亚那、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阿曼、大韩民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南太平洋委员会也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也提交了资料。所提交的资料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针对一些代表团在海管局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管理局成员提交的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和可适用文本在管理局网站上提供并不断更新。²

² 见 <http://www.isa.org.jm/en/mcode/Natleg>。

附件

立法清单

一. 普遍性文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1982年12月10日。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1-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材料》第21卷，1261(198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材料》第33卷，1309(199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1-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ISBA/6/A/18)。另载于《决定选编》6，第31至68页。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ISBA/16/A/12/Rev.1)。另载于《决定选编》16，第35至75页。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2日ISBA/18/A/11)。

二. 国家立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并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捷克共和国

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第158/2000号法令》。

法国

2013年3月22日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德国

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法令第74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864页)。

2002年7月26日《联邦海洋责任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876页)。经2008年6月2日法令第4条修正(《2008年联邦法律公报》二,第520页)。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起生效。

日本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正。

墨西哥

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

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的《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陈述指南》,以及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保护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缺陷和遗漏的分析。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普通法》。《政府公报》,1988年1月28日,2012年6月4日修订和更新。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估普通法条例》。《政府公报》,2000年5月30日,2012年4月26日修订和更新。

《采矿法》。《政府公报》,1992年6月26日,2005年4月28日修正。

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

瑙鲁太平洋岛屿区域**荷兰**

2013年3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法》。

阿曼

管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第2011/8号皇家法令，以及管制矿产勘探的第2003/27号皇家法令和第2011/77号部级法令（《采矿法条例》）。

太平洋群岛区域

《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区域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立法和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2012年4月18日。

大韩民国

2013年4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汤加太平洋岛屿区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2000年马恩岛命令》，第1112号。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年第12号)；1999年(修正)法令(1999年第12号)——《赞比亚法》第204章。

三. 互惠国家的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393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年2月20日第41号法。

日本,《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1982年,《国际法材料》第22卷(1)(1983年),第102至122页。

新西兰,《1964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矿产资源的活动的暂行措施[法令]》,1982年4月17日。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起施行。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四. 观察国的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关于法令颁布前的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5 Fed. Reg. 226 (1980年11月20日)第76661至76663页。

1980年《关于勘探许可证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6 Fed. Reg. 45896 (1981年9月15日); 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0。

《关于商业采收执照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54 Fed. Reg. 525(1989年1月6日); 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1。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的矿产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 108 Stat. 4371)。OCS Report. MMS 99-0070(1999年12月)。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2012年7月27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²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⁴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转递给理事会的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⁵尤其是其中第26至29段；

¹ ISBA/18/A/11。

² 见 ISBA/19/LTC/5。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2. 核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²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以管理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这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8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9 日

⁵ ISBA/19/C/2。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13年2月4日至8日举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13年7月8日开始，比理事会和大会会议提早一周，一直持续到7月15日。委员会共举行正式会议22次，并在周末开展非正式工作。

2. 2013年2月4日，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九届会议议程(ISBA/19/LTC/1)。同日，委员会选出 Russell Howorth(斐济)为主席，Christian Reichert(德国)为副主席。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会议：David Billett、Harald Brekke、Winifred Broadbelt、Georgy Cherkashov、Domenico da Empoli、Laleta Davis-Mattis、Kaiser De Souza、Elva Escobar、Russell Howorth、Kiseong Hyeong、Elie Jarmache、Emmanuel Kalngui、Eusebio Lopera、Pedro Madureira、Hussein Mubarak、Nobuyuki Okamoto、Mario Oyarzábal、Andrzej Przybycin、Christian Reichert、Cristian Rodrigo、Maruthadu Sudhakar 和张海启。下列成员无法出席2月份的会议：Domenico Da Empoli、Emmanuel Kalngui、Hussein Mubarak、Cristian Rodrigo 和 Maruthadu Sudhakar。下列成员无法出席7月份的会议：张海启。下列成员无法出席两届会议：Adesina Adegbie、Farhan Al-Farhan 和 Aleksander Čičerov。按照以往惯例，Victor Enrique Marzari 在2013年7月16日理事会正式当选之前也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接替2月会议后辞去委员会成员职务的 Mario Oyarzábal 在未完任期内的的工作。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合同现况

4.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现况的资料，包括与理事会在管理局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上核可的每一份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进展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资料以及与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有关的工作量增加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有三份勘探合同待签署，建议合同待签的承包者以最新发布的使用以指导承包者和担保国根据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建议为指南(见下文第 15 段)。

B. 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议

5. 鉴于承包者年度报告数目增加，委员会决定有必要精简工作程序，为此在 2 月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此事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 根据委员会 2 月作出的决定，承包者年度报告通过一个加密网站发给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在一位咨询人的协助下，也对承包者报告进行技术评价，包括详细分析承包者的活动，这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7. 委员会在 7 月会议期间审议并审查了 11 份年度报告。委员会为了仔细审查年度报告，分为四个工作组，分别负责以下方面的工作：(a) 环境事项；(b) 法律和财务事项；(c) 培训；(d) 技术事项。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审查结果的一份报告。理事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8.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需有一系列关键里程碑，据以衡量进展情况，每一里程碑需有最低门槛，在达到此门槛之前不予颁发第一代采矿许可证。这一点应反映于每一承包者的最后五年活动方案中，并要有补充执行计划，其中详细说明在达到所要求的目标方面的进展。在这样一个框架到位之前，委员会难以对年度报告中的详细信息进行比较，难以客观评估承包者在合同期间开展和报告其活动时遵守其义务的总体情况。

9. 承包者在勘探阶段单独或集体收集的数据是拟议监管框架适当证据。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管理、汇集、展示和提供对于管理局的公信力和与其他机构广泛合作的能力至关重要。对年度报告的审查突出表明，管理局内目前收集和管理数据的安排有可能危及今后数据的调阅和使用。数据处理义务随更多的承包者参与以及分享和映射数据层的要求增多而增加。如果没有一个明确的数据管理战略，承包者收集数据的理由首先就大大减弱。目前，数据提供的完整性并不令人满意，这包括元数据和测量船报告的数据。此外，就内部程序而言，包括数据处理程序和核证程序，管理局缺乏能充分显示数据并允许质问的中央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安排应予适当记录，有质量控制，以便可比较的数据集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

C. 关于印度政府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资料

10. 委员会获悉，对印度政府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尚未结束。承包者提交了最后五年活动方案的提案。秘书长对提案作了答复，发表了评论，评论中有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将与承包者举行进一步协商，以尽快完成定期审查。

D. 指导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的建议

11. 委员会回顾说，2012年，委员会在关于培训方案的一般性建议中表示应开设培训方案，应在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加以具体介绍这种方案。委员会还指出，起草指导承包者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的建议很有帮助。

12. 作为回复，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ISBA/19/LTC/7)，其中载有《公约》、1994年《协定》和《规章》中对培训的要求的背景资料。该文件最后指出，与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有关的若干问题需要予以审议，因此提议订立处理这些问题的一套指导方针。关于此事的一套建议草案已提交给委员会，其文号是ISBA/19/LTC/CRP.7。委员会经过初步讨论，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并提交ISBA/19/LTC/CRP.7号文件的订正本。

13. 由外部专家编写的题为“勘探承包者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义务的审查”的报告(“培训报告”)连同指导培训的建议草案订正本(ISBA/19/LTC/CRP.7/Rev.1)已提交委员会7月会议审议。提出的建议共有23条，分别针对勘探承包者短期、中期和长期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义务的要求，其中一条建议是委员会应尽快采纳指导承包者实施培训方案的各项临时建议。

14. 委员会在讨论培训报告时，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20年里只提供了26个受训人员名额。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将承包者接受的受训人员数目标标准化。培训方案应注重尽可能广泛的技能发展，每一次航海考察原则上均应有培训内容，每一次在海上停泊时都至少要有一个培训位置。鉴于深海矿物勘探培训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鉴于加强培训方案的必要性，委员会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管理培训方案的职位。委员会还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最近的进步为培训提供了新的机会。

15. 委员会审查了ISBA/19/LTC/CRP.7/Rev.1号文件后，同意予以通过，将其作为指导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并协助秘书长就培训方案与承包者谈判的临时文件。委员会还决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E. 培训候选人的选择

16. 委员会获悉，2013年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根据其与管理局签订的勘探合同共提

供了 8 个培训名额。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共收到来自管理局 19 个成员国的关于上述培训机会的 45 份申请。

17.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所收到的所有申请，根据学术资格标准、年龄和语言能力、专业经验、寻求培训的理由以及培训可如何对提名国政府有益，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推荐 8 名候选人参加培训，并推荐了 8 名替补人员。培训方案和委员会选拔程序的细节以及受推荐的候选人名单载于 ISBA/19/LTC/13 号文件。

三. “区域”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8. 委员会根据第十八届会议的商定，在 2 月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等海洋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草案。委员会在审议该草案时，考虑到承包者提出的意见，也考虑到闭会期间进行草案编写工作的委员会环境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委员会经审议后，通过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海洋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19/LTC/8)。

四. 管理局的监管活动

A.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修正草案

19. 委员会回顾，理事会请委员会修改《结核规章》(2000 年通过)，使之与《硫化物规章》(2010 年通过)相一致。根据该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项包含修正草案的文件，以使《结核规章》的条文与《硫化物规章》的条文相一致。委员会还回顾，2012 年将此事项列入其议程，但尚没有足够时间予以审议。2013 年已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20. 委员会经审议后，同意《“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草案，以使其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相一致。委员会已通过并建议理事会通过的经修正《结核规章》载于 ISBA/19/C/WP.1 号文件。

21. 委员会还就垄断“区域”内活动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几年在业务安排方面开始出现一些新模式，需要委员会加以注意。委员会认为，鉴于当前情况变化，包括需要使各种规章相互一致，应将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而且理事会不妨进一步考虑在多金属结核方面采取垄断做法的可能性。

B.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草案的相关问题

22. 委员会就《“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草案的相关问题举行了简短讨论。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为编写《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1 号技术研究报告》所做工作，并注意到该研究报告最终版本考虑到一些成员就委员会顾问所编初稿提

出的初步意见。会议没有足够时间充分讨论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但委员会的总体看法是，报告第 10 章所载战略计划草案提供了有益的说明，介绍了管理局如何能着手制定监管框架。委员会尤其核可以下建议：作为初步措施，编写若干背景研究报告并开展利益攸关者调查，使委员会能开始详细编写《规章》。

23. 委员会在 7 月会议上还注意到报告所建议的具体调查和研究领域，并确定下次会议前可开展若干有益的研究，前提是能获得相关资源。这些研究包括：关于各种基于许可证和特许权的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关于各类报告机制的研究；关于如何处罚不遵守行为的研究。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制定勘探和开发两者之间过渡期的制度。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提交一份利益攸关者调查报告草稿，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查。委员会成员强烈建议，为使《开发规章》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委员会下次会议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此问题。

五. 其他事项

24. 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请注意《公约》第 163 条第 8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有关“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活动所含财政利益的规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就这些条款的范围和含义向其提出澄清和指导。

六. 请求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25. 委员会审议了请求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六份申请，按收件时间顺序如下：

申请者	担保国	申请日期	资源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中国	2012 年 7 月 27 日	富钴结壳
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	日本	2012 年 8 月 3 日	富钴结壳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13 年 2 月 6 日	富钴结壳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联合王国	2013 年 2 月 8 日	多金属结核
印度政府		2013 年 3 月 26 日	多金属结核
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3 年 4 月 19 日	多金属结核 (保留区)

26. 在 2013 年 2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9/C/2 和 ISBA/19/C/3 号文件。

27. 在 7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四份申请的介绍，即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关于富钴铁锰结壳)的申请、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申请、印度政府(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申请和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申请。随后，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依次初步审议了每一份申请。委员会还根据初步审议情况向每一申请者提交了问题单。每个申请者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8. 由于委员会一位成员对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工作计划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委员会不能就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的问题达成共识。反对意见的根据是对申请者提供的数据和技术工作组计算申请中确定的两个“区域”的商用价值所用方法持保留态度(《规章》第 12.4 条，ISBA/18/A/11)。

29. 委员会虽然已收到对问题的答复，但没有时间完成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印度政府和新加坡海洋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的审议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这些申请推迟到下次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七. 结论

30. 委员会强调，它未能完成议程审议工作，而只能肤浅地审议了几个事项。尽管工作方法有了重大改善，包括能以安全方式远程获取基本数据和资料，但委员会工作量仍过于沉重。委员会尤其指出，它需要认真审议每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而这方面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

31. 2013 年增加了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使其得以就若干重要事项取得进展，包括：发表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为指导承包者和担保国执行训练方案，遴选了候选人并发表了建议；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相一致；审查了承包者年度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 6 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并针对其中 2 项编定了建议。

32. 委员会回顾，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仍然没有时间审议许多其他未决事项，包括理事会明确要求委员会审议的若干项目。这些事项包括：

- (a) 《勘探规章》草案；
- (b) 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数据和格式标准化；
- (c)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定于 2014 年完成)；
- (d) 分析《结核规章》第 11.2 条、《硫化物规章》第 11.2 条、《结壳规章》第 11.2 条(“有效控制”)；
- (e) 就《硫化物和结壳规章》关于垄断“区域”内活动的第 23 条第 7 款的执行标准发表建议；

(f) 就承包者和担保国均无责任情况下的损害赔偿机制发表指导意见；

(g) 就实施监察方案提供指导和提供监察人员。

33. 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提议 2014 年委员会仍举行两次会议，且两次会议均应获得全套会议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由于 2013 年提供了全套会议服务，确保几乎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 2 月和 7 月的会议。定于 2014 年年初举行第一次会议，任务是完成未决申请的审议工作，并审议与《开发规章》相关的问题。

附件一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审查方法的决定

1. 委员会回顾，它在 2012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就目前和将来其工作量日益增加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关切，特别是对于它能否圆满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关切。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成员给予积极支持，包括决定 2013 年委员会增加一次会议。委员会提出，鉴于其总工作量预期将增大，它至少今后几年需要每年举行 2 次会议。

2. 为精简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的程序和提高效率，委员会决定至少在 2013 年暂时实施以下工作程序，以期进一步向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a) 委员会将尽可能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指定负责审查年度报告的任何技术工作组的成员，以使工作组成员提前做好工作准备；

(b) 考虑到承包者年度报告应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提交，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能否将承包者年度报告登载到安全网址或类似机制，供委员会指定成员在其 7 月会议前查阅。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制定措施和程序，以对交给管理局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进行分类和安全处理；

(c)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写信向承包者，提醒其有义务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按委员会建议的格式提交年度报告和数据，并强调及时提交报告对委员会提高工作效率十分重要；

(d)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审查其内部作业程序，以确保秘书处高效率处理收到的年度报告及其所含数据，并确保将关于年度报告的全面完整初步技术评价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秘书处还应提交关于承包者所提交数据的报告。应将数据输入管理局保持的相关数据库，提供给委员会成员查阅；

(e) 委员会强调，一项有价值的工作是定期分析勘探活动所取得的进展，以根据每份年度报告了解每一承包者在许可期间正在逐步完成哪些工作，特别是在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和资源评估数据方面完成了哪些工作。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编写这种分析报告，以供其审查和审议；

(f) 委员会决定，它在向秘书长和理事会报告 2013 年承包者年度报告审查情况时，将暂时采用 ISBA/19/LTC/CRP.6 号文件提出的格式，但可能作出必要的调整。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采取上述办法提供支助。

附件二

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及其五年活动方案的一般性评论

A. 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评论

1.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秘书处建立了一个安全的网站，以供委员会查阅承包者年度报告。委员会鼓励发展该网站，包括登载申请、合同等更多信息和文件。

2. 全部 11 个承包者均及时提交了 2012 年年度活动报告。2013 年有 6 项已签署或正处于谈判最后阶段的新合同。因此，这些承包商今后几年将提交第一次报告。目前正在审议另外 6 项申请。应指出，2014 年需要审议大约 17 项年度报告，2015 年起可能需要审议 23 项或更多年度报告。

3. 2012 年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采用了委员会规定的统一格式 (ISBA/8/LTC/2)。所有承包者均采用了统一标题，但数据详细程度大不相同，报告质量仍严重参差不齐。具体而言：

(a) 在明确提出目标方面差异很大，因此委员会很难评估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委员会前几次评价年度报告时，曾建议就报告中每个活动领域列出主要结论摘要，以便为评价工作提供明确的重点。这次报告中较全面者采用了这一做法。今后所有报告应统一采用该做法；

(c) 一些承包商已清楚地表明今年工作与以往工作的连续性，并指出了与未来工作的关系，但这种做法并不普遍。除这方面不一致外，五年方案的详细程度和规划水平也有差异；

(d) 即使特定项目无情况可报告，承包者仍须采取模板的结构和格式；

(e) 委员会请秘书处要求承包者遵守 ISBA/18/C/20 号文件关于提交勘探工作数据的规定。

4. 评价工作使管理局便于概括了解进展情况。然而，此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主观判断，没有正式标准可用来判断承包者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或用来衡量承包商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制定一系列重要的“承包者里程碑”，包括就每个活动领域设置适当门槛值，用来衡量进展情况。这些里程碑应列为新申请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以便纳入今后的合同。

5. 一个承包者提供了年度成果滚动汇总表，被视为良好做法，有助于提高年度评价工作的透明度。一些承包者前瞻了下一年的活动，也有助于开展评价工作。委员会建议所有承包者在年度报告中概述下一年的活动计划。

6. 显然，各承包者在工作重点上有很大差异，进展快慢也有很大差异。一些承包者重点发展采矿技术，而其他承包者则注重环境研究或勘探活动，但很少有承包者以充分的注意力和承诺对待所需完成工作的所有方面。

7. 令人关切的是，由于时间有限，目前评价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制度很大程度上依赖委员会成员的机构记忆。这会影响委员会对承包者提出反馈意见的一致性。

8. 委员会根据《结核规章》第 26 条，建议编写一项咨询意见，说明申请延长合同的相关要求。此外，咨询意见还应说明延长合同可能对管理局和承包者产生何种影响。

9. 应鼓励承包者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开展合作。

B. 关于承包者五年活动方案的一般性评论

10. 不同承包者的五年活动方案似乎有不同程度的期望值。应针对所有承包者规定最低要求，包括更明确地开列承包者应报告哪些活动的情况。

11. 一个有益的做法是，除最后五年的活动方案外，还制定一项补充执行计划，详列每个承包者的进度时间表。承包者应详述其如何计划达到第 6 点所述阈值，包括以下方面：确定第一代矿址；敲定基线环境数据；设计采矿系统原型；在其合同结束前建立矿物加工安排。承包者应注意根据《规章》附件 4 第 11 节，在合同期满时提交数据和资料。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2012年8月3日，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²

回顾依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⁴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¹ ISBA/18/A/11。

² 见 ISBA/19/LTC/4。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转递给理事会的关于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申请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⁵ 尤其是其中第 27 至 30 段；

2. 核准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提交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²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 以管理局与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这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8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19 日

⁵ ISBA/19/C/3。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与财务和预算事项有关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a) 通过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其内容包括对《探矿和勘探规章》进行修订，以规定一项固定间接费，用于支付与管理局和承包者之间所订合同的管理和监督有关的支出；

(b) 任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和2014年独立审计人；

(c)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d) 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支付未缴纳的管理局往年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e) 大力鼓励各成员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¹ ISBA/19/A/7-ISBA/19/C/11。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²和理事会的决定，³

又考虑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⁴附件第8节，

回顾2012年7月26日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手续费状况和相关事宜的决定，⁵

1. 决定规定承包者每年根据本决定为其与管理局之间的每一份合同支付固定间接费47 000美元(或按下文第5段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于支付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根据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阅费用；

2. 又决定修正勘探合同标准条款，⁶增加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10.5节和第10.6节，上述修正适用于管理局在本决定通过之日后就提出的申请签订的合同；

3. 请秘书长就本决定通过之日前提交的工作计划申请书核准事宜，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与申请者协商，以期将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条款融入其中，

4. 促秘书长尽快与因第ISBA/18/C/29号决定通过之日前提出的申请而签署了合同的所有承包者协商，以期按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24.2节重新谈判上述合同，以便纳入本决定附件所载条款；

5. 决定理事会应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每两年审查间接费用数额，以确保该数额继续反映管理局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特别是适时审议是否依据管理局在处理每一合同过程中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而另行确定一个因合同而异的数额；

6. 又决定在符合本决定的前提下，应将此类支出视为《规章》附件4中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10.2(c)节提到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⁶

7. 还决定间接费用应列为杂项收入，贷记入一般行政基金。

8. 请秘书长每年报告本决定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

² ISBA/19/A/7-ISBA/19/C/11。

³ ISBA/19/C/16。

⁴ 见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⁵ ISBA/18/C/29。

⁶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4；《“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4；以及《“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4。

附件

10.5 承包者在提交年度报告之时须缴纳年度间接费 47 000 美元(或按本文件第 10.6 节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于支付管理局的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按本文件第 10.1 节提交的报告的审阅费用。

10.6 年度间接费的数额可由管理局修订,以反映其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

第 192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3 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及有关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
2. 决定经修正的该规章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暂时适用，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
3. 如有在该规章修正案生效前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待审申请，请秘书长在签订勘探合同前与申请者协商，以期在合同的标准条款中加入任何必要的修改内容；
4. 请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使《“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 第21条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² 第21条保持一致的建议，供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5. 决定在收到第4段所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之前，不适用《“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第(1)(b)款；
6. 还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中与专营“区域”内活动和选择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有关的规

¹ ISBA/16/A/12/Rev. 1。

² ISBA/18/A/11。



定，以期在这方面使所有三套规章保持统一，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第 190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

序言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事。本规章的目的是规定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活动。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用语和范围

1. 《公约》所用用语在本规章内涵义相同。
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协定的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为本规章的目的:
 - (a) “开发”是指在“区域”内为商业目的回收多金属结核和从其中选取矿物,包括建造和操作供生产和销售矿物之用的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
 - (b) “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分析这些矿床,使用和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
 - (c) “海洋环境”包括影响和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域及这些水域的上空,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状况和素质的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组成部分、条件和因素;
 - (d) “多金属结核”是指“区域”的一种资源,包括在深海床表层上或紧贴表层下含有锰、镍、钴和铜的任何结核矿床或积层;
 - (e) “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包括估计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成分、大小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f) “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指“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任何使海洋环境出现显著不良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是按照管理局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所控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断定的。

4. 本规章不影响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或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应理解为限制各国行使《公约》第八十七条所述的公海自由。

5. 本规章可以由其他的，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补充。本规章应符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及与《公约》无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探矿

第 2 条

探矿

1. 探矿应按照《公约》和本规章进行，并须经秘书长告知探矿者，其通知已按照第 4 条第 2 款记录在案后方可开始。

2. 探矿者和管理局应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预防性办法。³ 实质证据显示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时，不得进行探矿。

3. 不得在一项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或在保留区内进行探矿；亦不得在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内进行探矿。

4. 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试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矿物，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 探矿应没有时限，但是探矿者如收到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表示已就某一特定区域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停止在该区域的探矿活动。

6. 一个以上的探矿者可在同一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探矿。

第 3 条

探矿通知

1. 申请探矿者应将其进行探矿的意向通知管理局。

2. 每份探矿通知应以本规章附件一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3. 每份通知的提交方式如下：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 (a) 国家的通知，由它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实体的通知，由其指定代表提交；
 - (c) 企业部的通知，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4. 每份通知应以管理局的一种语文提出，并应载有：
- (a) 申请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名称、国籍和地址；
 - (b) 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关于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
 - (c) 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估计所需时间；
 - (d) 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表示申请探矿者将：
 - (一)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a.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以及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二)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查核；并
 - (三)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向管理局提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相关数据。

第 4 条

对通知的考虑

1. 秘书长应书面确认收到根据第 3 条提交的每份通知，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对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符合《公约》和本规章的要求，秘书长应将通知的细节记入为此目的置备的登记册，并书面告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3.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书面告知申请探矿者，如果其通知包括某一已核准的勘探或开发任一资源的工作计划所包括区域的任何部分，或某一保留区的任何部分，或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书面承诺不能令人满意，并应书面向申请探矿者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探矿者可以在 90 天内提交修正的通知。秘书长应在 45 天内对修正的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4. 通知内的任何资料有变，探矿者应书面通知秘书长。
5. 秘书长不应披露通知中的任何细节，除非探矿者书面表示同意。但秘书长应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正在进行探矿的大概区域位置告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 5 条

在探矿过程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各探矿者应采用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做法，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探矿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各探矿者尤应尽量减少或消除：

(a) 探矿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以及

(b) 对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造成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干扰，并在这方面依照今后的相关准则行事。

2. 探矿者应同管理局合作，制订并实施方案，监测和评价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开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探矿活动引发的任何事故如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探矿者应采用最有效的手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接到这一通知后，秘书长即应依照第 35 条的规定行事。

第 6 条

年度报告

1. 探矿者应在每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管理局提出有关探矿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份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得结果的一般性说明；

(b) 关于第 3 条第 4 款 (d) 项所述承诺遵守情况的资料；以及

(c) 关于这方面相关准则的遵守情况的资料。

2. 如果探矿者打算把探矿所涉费用申报为开始商业生产前的部分开发成本，探矿者应就探矿者在进行探矿期间所支付的实际和直接费用提交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报表。

第 7 条

年度报告内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秘书长应比照适用第 36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确保根据第 6 条所提交报告内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但有关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源自环境监测方案的数据和资料，不应被视为机密资料。探矿者可要求有关数据自提交之日起最多三年内不予披露。

2. 秘书长可以在有关的探矿者同意下，随时公布某一已提交通知的区域的探矿数据和资料。如果秘书长经过至少两年的合理努力后断定探矿者不复存在或下落不明，秘书长可公布这种数据和资料。

第 8 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实际或可能的考古或历史文物，探矿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部分

请求核准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9 条

通则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方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a) 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b) 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规定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

第 2 节

申请书的内容

第 10 条

申请书的格式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本规章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2. 每一份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 (a) 缔约国的申请书，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实体的申请书，由其指定代表或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c) 企业部的申请书，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 (a)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有效控制申请者的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
 -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在适当时其注册地点。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所需的关于每一个合伙者或联营者的资料。

第 11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申请者为其国民或受该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 (a) 申请者名称；
 - (b) 担保国国名；
 - (c) 一份陈述，声明申请者：
 - (一) 是担保国国民；或
 -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 (d) 担保国的陈述，表示该国担保该申请者；
 -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实体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第 12 条 财政和技术能力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载有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2. 对于以决议二第 1 (a) (2) 或 (3) 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 (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如果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的数额用于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 10% 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勘探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3. 企业部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主管机构的声明，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4. 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 (2) 或 (3) 段所述的实体外, 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 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5. 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 (2) 或 (3) 段所述的实体外, 实体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
6.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 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 则申请书中应有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7.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 则申请书中应有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 以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8.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 则申请书中应有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9. 如果争取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 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10. 除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况外, 所有申请书应附有:
 -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 (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 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以及
 - (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11.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则每个合伙者或联营者均应提供本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 13 条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

如果申请者, 或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 任何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 则申请书应包括:

- (a) 以前订立合同的日期;
-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 以及
-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 14 条

承诺

作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一部分，每个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管理局作出下列书面承诺：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并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 15 条

申请的总区域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的坐标表界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除了第 17 条下的申请外，申请应包括一个总区域，它不必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但应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列明坐标，将该区域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应受第 25 条各项规定的限制。

第 16 条

在指定保留区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本规章附件二第二节所规定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这些数据和资料应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的数据。

2.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按照本规章附件二第二节的规定所提交，经断定为令人满意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理事会如果断定需要其他符合本规章和附件二的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则应将此事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并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3.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给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就保留区移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

第 17 条

请求核准保留区工作计划的申请

1. 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它希望就某一保留区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将该通知转交企业部，企业部应在六个月内书面通知秘书长企业部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企业部如果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还应按照第 4 款书面通知原来在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

2. 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进行活动，或者企业部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在正进行有关可能成立联合企业的谈判，即可随时提出请求核准关于该保留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就联合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3. 如果企业部或某一发展中国家或第 1 款所述的一个实体，在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 15 年内，或在将某一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 15 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请求核准在该保留区进行活动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则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原来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关于该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但须诚意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者。

4. 对于承包者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包括并经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承包者应有与企业部订立勘探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的第一取舍权。

第 18 条

须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为了使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每一申请者应提交下列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任何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 (e) 理事会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以及
- (f)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 3 节

收费

第 19 条

申请费

1. 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申请费应为 50 万美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规费，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缴付。
2.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申请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高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申请者应将差额付给管理局，但申请者缴付的额外规费不应超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制定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差额，并将此数额通知申请者。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支出。在下文第 23 条所述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申请者应支付或管理局应退还所欠数额。
4.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以确保该数额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并避免申请者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支付额外规费。

第 4 节

申请书的处理

第 20 条

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

1. 秘书长应：
 - (a) 在 30 天内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注明收件日期；
 -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并
 - (c) 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申请书，并向他们分发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第 21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1. 秘书长在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后，即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将该申请书的审议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委员会应

仅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22 条(c)项的规定在委员会开会审议申请书至少 30 天前已就其发出通知和资料的申请书。

2. 委员会应按收件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3.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a) 遵守了本规章的规定；

(b) 作出了第 15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并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4. 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的；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分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 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内；或

(b) 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如果提议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该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或

(c) 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或

(d) 提出或担保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国家已经拥有：

(一) 在非保留区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连同所申请的区域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面积超过在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 30%；

(二) 在非保留区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合并计算占“区域”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未予保留供开发或不许可开发的部分的 2%。

7. 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及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申请外，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包含区域的一部分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8. 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请书不符合本规章规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果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仍认为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应将此意见通知申请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9.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所规定的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10. 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11.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无歧视地划一适用本规章及管理局的条例、规章和程序。

第 22 条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议和核准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第四部分

勘探合同

第 23 条

合同

1. 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应按本规章附件三规定写成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合同。每一项合同都应包括附件四中所列，在合同生效之日具有效力的标准条款。

2. 合同应由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与申请者签署。秘书长应将每一项合同的缔结书面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3. 按照无歧视原则，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一)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所包括的各种安排应类似于而且条件不差于同任

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商定的安排。如果给予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第 24 条

承包者的权利

1. 承包者对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局应确保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就其他资源进行作业的方式不致干扰承包者的作业。
2. 持有一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承包者，只应在那些就同一区域和资源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的各申请者中享有优惠和优先。在理事会对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出承包者未遵循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后，如果承包者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依照要求行事，理事会可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通知内规定的时限应当为合理的时限。在最后决定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提出意见。理事会应说明建议撤消优惠或优先的理由，并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并应以实质证据为基础。
3. 撤消优惠或优先的决定正式生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的司法救济。

第 25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根据合同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总面积不应超过 15 万平方公里。承包者应按下列时间表，放弃所获分配区域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年结束前，承包者应已放弃所获分配区域的 2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五年结束前，承包者应已继续放弃所获分配区域的 1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之后，承包者应已继续放弃所获分配区域的 20%或超出管理局决定开发的区域的更大面积，但如果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总面积不超过 75 000 平方公里，则承包者无需放弃此区域的任何部分。
2. 理事会经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第 26 条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 15 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第 27 条

训练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训练方案应着重有关进行勘探的训练，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包括的所有活动。这些训练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第 28 条

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请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2. 承包者应根据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查是否考虑到《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本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他转递的任何意见。

第 29 条

担保的终止

1. 每一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有规定的担保。
2. 如果一个国家终止其担保，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担保国也应将终止担保的理由告知秘书长。担保的终止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中规定一个较后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在第 2 款所述期间内找到另一担保国。该另一担保国应按照国家第 11 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找到担保国，合同应予终止。
4. 担保国在作为担保国期间承担的任何义务，不因担保终止而免除，担保终止也不应影响在担保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管理局成员。

第 30 条 责任

承包者和管理局应按照《公约》承担责任。在勘探阶段结束后，承包者应继续对其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特别是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第 31 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管理局应依照《公约》和协定制定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2. 为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和担保国对这种活动应采取《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阐述的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做法。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就上文第 1 和第 2 款的执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4. 委员会应制订并执行有关程序，以便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包括依照第 20 条规定提供的信息，确定“区域”内的拟议勘探活动是否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并确保，如果确定某些拟议的勘探活动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有害影响，则对这些活动加以管理以防出现此类影响或不核准从事这些活动。
5.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本条第 2 款，每一承包者应采用预防性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6. 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并实施监测和评价深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如理事会提出要求，此种方案应包括划出区域专门用作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提议。“影响参照区”是指反映“区域”环境特性，用于评估“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照区”是指不应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底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以便评估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变化的区域。

第 32 条 环境基线和监测

1. 每一项合同应要求承包者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建议，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比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所列的活动方案

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并要求承包者制订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委员会所提的建议除其他外，可列出据认为不具有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潜在可能的勘探活动。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定并执行这种监测方案。

2. 承包者应参照委员会根据第 39 条提出的建议，每年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报告第 1 款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提交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转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加以审议。

第 33 条

紧急命令

1. 承包者应以最有效的手段，迅速向秘书长书面报告活动引发的任何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

2. 如果秘书长接到承包者通知，或从其他来源获悉，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引起或造成事故，已经对、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指示发出有关该事故的一般性通知，应书面通知承包者和担保国，并应立即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及管理局所有其他成员提出报告。报告应分送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次区域、区域及全球性组织和机构。秘书长应监测所有这种事故的发展情况，并酌情向委员会、理事会及管理局所有其他成员提出有关报告。

3. 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一切合乎情况需要的实际而合理的临时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上述临时措施应持续有效，但不超过 90 天，或者直到理事会在其下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上根据本条第 6 款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

4. 委员会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并考虑到承包者已采取的措施，确定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有效地应对事故，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并应向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5. 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6. 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承包者提交的任何资料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可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暂停或调整作业的必要合理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

7.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紧急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理事会应自行采取或同他方作出安

排代表它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这种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

8. 为了使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立即采取第 7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防止、控制或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承包者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进行加工作业以前，须向理事会保证承包者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可迅速遵从紧急命令，或确保理事会可以采取这种紧急措施。如果承包者不向理事会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国应在秘书长提出请求后，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二三五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包者提供上述保证，或应采取措施确保向管理局提供协助，以便管理局执行第 7 款规定的职责。

第 34 条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有关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其看法依据的理由。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的机会，审查沿海国作为其看法的根据而提出的任何证据。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可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出其对此的意见。
3. 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依照第 33 条行事，或在必要时根据第 33 条第 3 款立即采取临时措施。
4. 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进行的活动不会对沿海国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并确保其勘探区内的事故或活动所引起的此类严重损害或污染不扩散至该区域之外。

第 35 条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

在勘探区内发现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时，承包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包括报告已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秘书长应立即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勘探区发现这种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了避免扰动此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或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另有决定之前，不得在一个合理范围内继续进行探矿或勘探。

第六部分 机密性

第 36 条

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按照本规章或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或转交管理局或任何参与管理局的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人的数据和资料，经承包者与秘书长协商指明属机密性质的，应视为机密，但下述数据和资料不在此列：

- (a)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 (b)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或
- (c) 管理局已掌握但无对其保密义务的。

2. 管理局为制订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而需要的数据和资料，除专有性设备设计数据外，不应视为具有机密性。

3. 唯有秘书长和经秘书长授权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可在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要和相关时利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秘书长批准取用这种机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为履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有限度地使用这些数据和资料。

4. 在机密数据和资料提交管理局之日起十年后或于勘探合同期满之后，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以及此后每隔五年，秘书长和承包者应审查这些数据和资料，以确定是否应保持其机密性。如果承包者确认公开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和不公平的经济损害，则应继续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在承包者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所有司法救济之前，任何此种数据和资料均不得公开。

5. 在勘探合同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承包者就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订立开发合同，则与该部分地区有关的机密数据和资料应依照开发合同继续保密。

6. 承包者可随时放弃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第 37 条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订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管理局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对机密资料的处理。这种程序应包括：

(a) 在安全的设施内保存机密数据和资料，并制订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或取走这些数据和资料；

(b) 建立和维持一个分类、记录和编目系统，记录所收到的所有书面数据和资料，包括其类型和来源以及从收到直至最终处置的收发历程。

2. 根据本规章有权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外，不得泄露这些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需在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获授权的人：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法律义务；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它的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该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管理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责任，管理局可对任何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可接触任何机密数据和资料，但违反《公约》和本规章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部分

一般程序

第 38 条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与本规章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电报、传真、挂号航空邮件或带有经授权的电子签字的电子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代表。

2.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生效。以电报传送的，于发送者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

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电子邮件，在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所发此类文件而指定或使用的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取用和处理时，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3.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为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接受司法文书或通知的代理人。

4.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管理局接受司法文书或通知的代理人。

第 39 条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 or 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者，协助承包者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上述建议全部内容应报告理事会。理事会认为某一建议不符本规章的用意和宗旨时，可要求修改或撤回建议。

第八部分 解决争端

第 40 条

争端

1. 关于本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决，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九部分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第 41 条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如果探矿者或承包者在“区域”内发现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这些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应按照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就这些资源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探矿者或承包者应将其发现通知管理局。

第十部分

审查

第 42 条

审查

1. 大会核准本订正规章五年之后，或其后任何时间，理事会应对本规章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查。
2. 如果在知识增加或技术改进的情况下，本规章显然不敷使用，则任何缔约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任何承包者通过其担保国随时可要求理事会考虑在理事会下届常会上修订本规章。
3. 理事会可根据审查结果，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在大会予以核准前，通过并临时适用对本规章条款的修正。任何修正均不得影响任何承包者按照本规章签订、修正时有效的合同条款所享受的权利。
4. 如果对本规章任何条款做出修正，承包者和管理局可按照附件四第 24 节修订合同。

附件二

从事探矿的意向通知

1. 探矿者名称：
2. 探矿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探矿者国籍：
8. 如果探矿者是法人：
 - (a) 写明探矿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探矿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探矿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9.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名称：
10.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1.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2. 电话号码：
13. 传真号码：
14. 电子邮件地址：
15. 附上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WGS 84 为基准)。
16. 附上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方案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期间。
17. 附上探矿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承诺：
 - (a)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一)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及
 - (二)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
 - (b)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核查。

18. 在下面列出本通知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三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以取得合同的申请书

第一节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称：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姓名：
8.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9.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
 - (a) 写明申请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对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申请书须附有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须附有所涉每一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份地理坐标表(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WGS 84 为基准)，划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

18. 附上一张海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管理局具体规定)和一份将总区域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的坐标表。

19. 以一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所申请区域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附件中须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

- (a)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定位、勘查和评价数据,包括:
 - (一) 指定保留区所需的与多金属结核的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 (二) 一份显示海底地形、水深、底流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和关于这些数据的可靠性的资料;
 - (三) 以千克/平方米(kg/m²)为单位显示多金属结核平均密度(丰度)的数据和一张显示取样地点的相关丰度图;
 - (四) 根据化学分析得到的以(干)重量百分率为单位显示各种有经济意义的金属平均元素含量(品位)的数据和一张相关品位图;
 - (五) 多金属结核丰度和品位综合图;
 - (六) 按照标准程序,包括统计分析法,用所提交的数据和以下假设作出的计算:以可开采区域内的可回收金属表示,可以预期两个区域所含的多金属结核具有相等的估计商业价值。
 - (七) 关于申请者所用技术的说明。

(b) 关于环境参数(季节性的和试验期间的)的资料,除其他外,包括风速和风向、盐度、温度以及生物群落。

20. 如果所申请的区域包括一个保留区的任何部分,应附上一份显示构成保留区一部分的有关区域的坐标表,并说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7 条具有的资格。

第三节

财政和技术资料^a

21.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决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a) 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a 以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如果经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 10%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b) 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并且

(一)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惯例所作，并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关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三) 如果申请者为一个国家或一家国营企业所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22. 如果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一份说明，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23.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包括：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将用于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以及

(c) 关于申请者应对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第四节

勘探工作计划

24. 附上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下列资料：

(a) 关于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针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任何建议，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未来年度支出表。

第五节 承诺

25. 附上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节 以前的合同

26. 如果申请者，或当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时，该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任何成员，以前获得过管理局颁发的任何合同，则申请书中必须有：

(a) 以前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以及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七节 附件

27. 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申请者指定代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四

勘探合同

本合同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和_____ (以下称“承包者”)通过双方各自的代表,管理局秘书长和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兹协议如下:

条款的并入

1.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所载的标准条款应并入本合同内,并应具有相当于在本合同内详细载列的效力。

勘探区域

2. 为本合同的目的,“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的坐标表所界定,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按照标准条款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权利的授予

3. 考虑到:(a)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活动;(b) 管理局有责任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为了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及《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规定分别制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c) 承包者有兴趣在勘探区域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管理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勘探。

生效和合同期限

4.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况下,应在签署后十五年内持续有效,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者

(b)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根据标准条款 3.2 和 17.2 予以延长。

附件

5. 标准条款第 4 节和第 8 节所述的附件在本合同中分别为附件 2 和附件 3。

全部协定

6. 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附件 1

[勘探区域的坐标和示意图]

附件 2

[不时修订的现行五年活动方案]

附件 3

[管理局按照标准条款第 8 节核准训练方案后，训练方案应成为合同的一个附件。]

附件五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第 1 节

定义

1.1 在下列条款内：

(a) “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所述，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可按照本合同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b) “活动方案”是指载于本合同附件 2 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不时依照本合同第 4.3 和第 4.4 节予以调整；

(c) “《规章》”是指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1.2 《规章》界定的用语和短语在本标准条款内具有相同涵义。

1.3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1.4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 节

使用权的保障

2.1 承包者应享有使用权的保障，而且除本合同第 20、21 和 24 节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暂停、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2.2 承包者应享有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管理局应确保在勘探区域内勘探不同类别资源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作业时不致不合理地干扰该承包者的作业。

2.3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勘探区域的所有或部分权利而不受罚，但该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就所放弃区域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2.4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未授予承包者任何其他权利。管理局保留在本合同所述区域内与第三方订立涉及多金属结核以外资源的合同的权利。

第 3 节

合同期限

3.1 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且应在签署后十五年内持续有效，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本合同第 3.2 节和第 17.2 节予以延长。

3.2 如果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3.3 尽管根据本合同第 3.1 节规定本合同已到期，如果承包者在期满之日 90 天前申请开发合同，则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应予继续，直至审议申请，颁发或拒发开发合同时为止。

第 4 节 勘探

4.1 承包者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所列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4.3 承包者经管理局同意，可不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市场状况和其他有关的全球经济状况，对活动方案及其中所列支出数额作必要和谨慎的调整。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4.4 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合同根据合同第 3 节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届满之前 90 天，共同对根据本合同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此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对其工作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说明其下一个五年的活动方案，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本合同附件 2 应作相应调整。

第 5 节 环境监测

5.1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采取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做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5.2 在开始勘探活动之前，承包者应向管理局提交：

- (a) 关于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潜在影响的评估；
- (b) 关于确定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潜在影响的监测方案的建议；

(c) 可用于制定环境基线以评估拟议活动影响的数据。

5.3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各种环境基线，以此来对照评估承包者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5.4 承包者应根据《规章》，制订和执行关于监测和报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合作实施此一监测。

5.5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报告本合同第 5.4 节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根据《规章》提交数据和资料。

第 6 节

应急计划和紧急情况

6.1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其活动方案之前，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能有效应对因承包者在勘探区域的海上活动而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带来严重损害威胁的事故的应急计划。这种应急计划应确定特别程序，并应规定备有足够和适当的设备，以应对此类事故，特别是应包括下列安排：

- (a) 立即在勘探活动区域发出一般警报；
- (b) 立即通知秘书长；
- (c) 警告可能行将进入毗邻水域的船只；
- (d) 不断向秘书长充分通报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的细节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 (e) 适当清除污染物质；
- (f) 减少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减轻此类影响；
- (g) 在适当情况下，同管理局的其他承包者合作应付紧急情况；并
- (h) 定期举行紧急情况演习。

6.2 承包者的活动如引起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承包者应迅速向秘书长报告。每一份报告应载列事故的详情，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已受影响的或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受影响的区域的坐标；
- (b) 说明承包者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控制、减轻和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 (c) 说明承包者正在为监测事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以及
- (d) 秘书长在合理范围内可能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6.3 承包者应遵从理事会和秘书长为了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而分别按照《规章》发布的紧急命令和指示立即

采取的临时措施，包括可能要求承包者立即暂停或调整其在勘探区域内任何活动的命令。

6.4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这种紧急命令或立即采取临时措施，理事会可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费用由承包者承担。承包者应迅速向管理局偿还这种费用。这种费用不包括在根据本合同或《规章》对承包者课处的任何罚款之内。

第 7 节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

在勘探区内发现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时，承包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包括报告已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勘探区发现任何此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了避免扰动这些遗骸、文物或遗址，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或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另有决定之前，不得在一个合理范围内继续进行探矿或勘探。

第 8 节

训练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训练方案提交管理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训练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管理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 8.1 节所述的并经管理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训练方案，实施训练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加以修改和发展，并应作为附件 3 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 9 节

帐簿和记录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帐簿、帐目和财务记录。保存的帐簿、帐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

第 10 节

年度报告

10.1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不时建议的格式，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并在适用时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详尽资料：

(a) 该日历年内进行勘探的工作，包括显示已进行工作和已取得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

(b)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以及

(c) 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对这类方案的任何拟议的修订或发展。

10.2 这种报告也应载列：

(a) 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包括对各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

(b)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

(c) 一份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和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报表，或在承包者为国家和国营企业时经担保国核证的报表，其中载列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列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发展费用；以

(d) 任何拟对活动方案作出调整的细节和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

10.3 承包者还应按照秘书长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补充本合同第 10.1 节和第 10.2 节所述的报告，以便管理局根据《公约》、《规章》和本合同履行其职能。

10.4 对于在勘探期间取得的多金属结核样品，承包者应妥善保存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管理局可书面请求承包者将任何这种在勘探期间取得的样品的一部分送交管理局作分析之用。

第 11 节

合同期满时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1.1 承包者应依照本节的规定，向管理局移交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11.2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尚未向秘书长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a) 承包者在执行活动方案期间获得的，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环境、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的副本；

(b) 确定可开采区域后对这些地区的估计，包括关于经证实的、概略的及可能的多金属结核储量的品位和数量以及预计开采条件的细节；

(c) 承包者编写或为承包者编写，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

(d)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设备的充分详细资料，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e)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以及

(f) 一份关于样品的保存方式和地点及可供管理局使用的方式的说明。

11.3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之前，承包者申请核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则应向秘书长提交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数据和资料；或如果承包者放弃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权利，则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与被放弃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也应提交秘书长。

第 12 节

机密性

依照本合同提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应按照《规章》规定作为机密处理。

第 13 节

承诺

13.1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勘探。

13.2 承包者承诺：

(a) 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执行的，并将予以遵守；

(b) 遵守《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管理局有关机关的决定所产生的适用义务；

(c)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d) 诚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

(e)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遵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随时公布的建议。

13.3 承包者应以下述方式积极执行活动方案：

(a) 认真、高效和节省；

(b) 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并

(c)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3.4 管理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诚意履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职权和职能。

第 14 节

检查

14.1 承包者应准许管理局派其检查员登临承包者用以在勘探区域内进行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以便

- (a) 监测承包者对本合同的条款及《规章》的遵守情况；并
- (b) 监测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4.2 秘书长应合理通知承包者，告知检查的预定时间和检查的时间长度、检查员的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而且可能需要特别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提供特别协助的活动。

14.3 检查员应有权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包括其航海日志、设备、记录、装备、所有其他已记录的数据以及为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而需要的任何相关文件。

14.4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协助检查员履行其职务，并应：

- (a) 接受检查员并方便检查员迅速而安全地登临船只和设施；
- (b) 对按照这些程序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 (c)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接触船只和设施上所有有关的设备、装备和人员提供便利；
- (d) 在检查员履行职务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 (e) 向检查员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膳宿；并
- (f) 方便检查员安全离船。

14.5 检查员应避免干扰承包者用于在所检查区域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上的安全和正常作业，并应依照《规章》和为保护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而采取的措施行事。

14.6 秘书长及经正式授权的秘书长代表为审计和检查目的，应可查阅承包者所有的任何必要的和直接相关的账簿、凭单、文件和记录，以核实第 10.2(c) 节所提及的费用。

14.7 需要采取行动时，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检查员报告内的相关资料。

14.8 如果承包者以任何原因不开展勘探，并且不要求颁发开发合同，则应在撤出勘探区域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以使管理局如作出决定，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检查。

第 15 节

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

15.1 承包者应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全体外交会议所制定的，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碰撞的公认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每一船只应持有按照这些国际规则和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件。

15.2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进行勘探时，应奉行和遵守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防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和健康、劳资关系、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和工作场所生活条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公约和建议。

第 16 节 责任

16.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公认的保险商适当投保。

第 17 节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

17.2 本合同的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受到延误，经承包者请求，承包者应获准延展时限，延展期相当于履行被延误的时间，而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量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应责成承包者解决或终止任何劳工纠纷

或任何其他涉及第三方的争议，除非承包者对条件感到满意或者有权解决纠纷的机构作出最终决定。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第 18 节

免责条款

承包者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或分包者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声称或表示，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对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持有任何意见或已表示任何意见。承包者、任何有关联的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印发的，直接或间接提及本合同的任何计划书、通知、通告、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均不应登载或认可此种内容的声明。为本节的目的，“有关联的公司”是指控制承包者，或由承包者控制，或与承包者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

第 19 节

放弃权利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放弃其权利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受罚，但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按照《规章》须在合同终止后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 20 节

担保的终止

20.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从速通知管理局。

20.2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担保书，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第 21 节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中止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 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或

(b) 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判；或

(c) 承包者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管理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管理人或展开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但为了改组的除外。

21.2 如果由于 17.1 节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持续存在长达两年以上,尽管承包者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克服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至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但仍无法履行本合同为其规定的义务,则理事会会在须遵循第 17 节规定的情况下,同承包者协商后,可中止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21.3 任何中止或终止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通过秘书长发出,并应附上关于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说明。中止或终止应于通知后 60 天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段时间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管理局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

21.4 如果承包者采取上述行动,本合同只可根据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作出的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予以中止或终止。

21.5 如果理事会已中止本合同,理事会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后 60 天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1.6 对于本合同第 21.1(a)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 21.1 节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的代替做法,理事会可对承包者课以与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21.7 在承包者已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救济之前,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

21.8 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时,承包者应遵守《规章》,从勘探区域撤出所有设施、工厂、设备和材料,使该区成为安全区域,不会对人员、航运或对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第 22 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拟议的受让者根据《规章》的规定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且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在转让没有向受让者转让一项《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规定不得核准的工作计划的情况下,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使他们从中受益并受其约束。

第 23 节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因他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方面的一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不应推定为该一方放弃权利，不追究他方随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方面的违约行为。

第 24 节

修改

24.1 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管理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24.2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协议修改本合同，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

24.3 本合同的变更、修正或改动，须得到承包者和管理局的同意，以经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第 25 节

争端

25.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解决。

25.2 依照《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公约》任一受影响的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 26 节

通知

2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电报、传真、挂号航空邮件或带有经授权的签字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以带有数字签字的电子文件提供信息，可满足《规章》关于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切信息的规定。

26.2 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任何地址更改为任何其他地址，但应至少提前十天向他方发出通知。

26.3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生效。以电报传送的，于发送者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

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电子邮件，在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所发此类文件而指定或使用的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取用和处理时，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26.4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应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承包者代理人。

26.5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应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27 节

适用的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确定。

2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27.1 节所提到的适用的法律，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适用的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

27.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第 28 节

解释

本合同分成若干节和分节，另加上标题，仅为了便于参考，不应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第 29 节

其他文件

为实施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每一当事方同意签署和递送所有必要的进一步文书，并采取和履行所有必要的进一步行动和事务。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至23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3年7月16日第18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ISBA/19/C/1号文件所载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13年7月16日第182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Tobias Pierlings(德国)为2013年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集团磋商，理事会选举喀麦隆(非洲国家)、日本(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和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为理事会副主席。

三. 海管局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2013年7月18日第186次会议上，海管局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截至2013年7月17日，已收到理事会34名成员的全权证书。秘书长还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区域集团之间席位分配制度，巴西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出席2013年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14年，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该集团参加理事会审议活动、但无表决权的成员国。



四. 举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5. 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182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Víctor Enrique Marzari (阿根廷) 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Mario Javier Oyarzábal (阿根廷) 辞职而留下的空缺。

五. 勘探合同现状

6. 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182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的报告 (ISBA/19/C/8)。截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海管局签订了 12 项多金属结核合同，2 项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合同。三项合同尚待签字，但预计这些合同将在 2013 年结束之前签字。

7. 一些成员敦促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承包者提供高质量数据，便于分析和标准化，促进未来的研究。由于一些承包者的合同很快要到期，他们表现出了某种紧迫感，一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该代表团还建议理事会制定审查延长合同申请的某种标准准则。

六. 审议和批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提出的建议

8. 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 188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以下申请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中国担保的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9/C/2) 和日本担保的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资源机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19/C/3)。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这两项在“区域”内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分别与两个申请者之间的合同形式发放这两项工作计划 (ISBA/19/C/13 和 ISBA/19/C/15)。

七.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9. 在 2013 年 7 月 17 和 18 日第 184、185 和 18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ISBA/19/C/14)。该委员会报告，由于在 2013 年 2 月增加了一周的会议，委员会得以在若干重大问题上取得进展，包括：提出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矿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为指导承包者和担保国实施培训方案，选择了培训候选人，制定了各项建议临时文件；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

相一致；审查了承包者年度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 6 项新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并针对其中 2 项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强调，由于工作量大，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审议所有议程项目。委员会提议 2014 年委员会仍举行两次会议，而且第一次会议专门审议未决申请和与《开发规章》相关的问题。

10. 在关于承包者活动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团表示欢迎创建加密网站，以流播委员会工作过程，这些代表团鼓励更广泛地利用网站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各代表团还欢迎采取明确的数据管理战略。一些代表团同意，“区域”内活动评价进程需要有一系列关键里程碑，每一里程碑需有最低门槛。有些代表团对关于编写一项咨询意见、说明申请延长合同的相关要求的建议表示关切，并提出了问题。

11. 在讨论培训方案时，各代表团重申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就指导承包者履行培训义务提出建议，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支持在海管局秘书处设一个管理培训方案的新职位的建议。一个代表团表示，应建立受训人员追踪系统，在他们完成培训后，让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按照不同程度进行培训。有代表团表示，在确定培训方案候选人资格和选择候选人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类型，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12. 委员会未能完成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四项申请的工作，若干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各代表团鼓励采取合理和有创意的工作方法，在尽速处理申请和必须仔细审议申请之间做到平衡。

13. 若干代表团赞赏委员会通过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 (ISBA/19/LTC/8)。一个代表团敦促理事会还考虑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作为“区域”内其他海洋矿物的示范计划。若干代表团吁请委员会阐明方式方法，说明如何监督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2 条应享权利和合法利益的状况。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努力使海洋环境保护问题的规章相互一致时，不能忽视不同矿物的不同特征。两个代表团表示，委员会 2014 年下届会议应优先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

14. 理事会成员对“区域”内活动被垄断的问题感到关切。若干代表团表示，“区域”内海洋矿物管理不得被垄断。一个代表团提醒，《结核规章》没有任何监测垄断行为的条款。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都认为，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和《结壳规章》一致的工作尚未完成。一个代表团表示，应鼓励向商业财团分配勘探区的做法。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5. 理事会分别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和 22 日第 189、190 和 191 次会议上审议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6. 理事会请秘书长酌情指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针对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ISBA/19/C/6)、特别是管理局和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问题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公约》、《1994年协定》和《规章》的规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得出以下结论:

(a) 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时机尚不成熟;

(b) Nautilus 公司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建议书不应再成为一个障碍,妨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符合资格的申请者提出的保留区申请。

九. 审议和通过经修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17. 在2013年7月22日第190和19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出的经修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理事会的决定(ISBA/19/C/7)除其他外通过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对各规章的修正案,进一步修订了第19条。在同一项决定中,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建议,使硫化物规章第21条与结壳规章第21条保持一致。理事会还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三套规章中与专营“区域”内活动和选择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有关的规定,以期在这方面使所有三套规章保持一致,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2014年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8. 理事会分别在2013年7月16、18、19、22和23日第183、187、188、191和192次会议上,优先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9/A/7-ISBA/19/C/11),包括有关回收管理局勘探合同管理费用的拟议措施。根据7月19日和22日理事会主席团举行的两次会议达成的共识,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与财务和预算事项有关的决定(ISBA/19/C/16),包括一项与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有关的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决定第3段提及的秘书长与申请者之间的谈判应诚意举行,以确保所有承包商在与管理局打交道时有一个公平的参与环境。一个代表团认为,该决定似乎与《公约》第140(2)条的文字和精神不一致。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有关缔约国有责任真诚履行《公约》义务的第300条。一个代表团强调,不能将该决定第6段解释为构成先例,从而把其他管理费用视为直接和实际的勘探费用。一个代表团表示,财务委员会曾在会议早些时候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可以接受,并完全符合《公约》和《1994年协定》,但这项稍加改写后的决定可能侵害应分配用于造福人类的潜在资源。一个代表团希望正式地对目前的情况表示关切,担心会员国继续对少数执行勘探项目的承包商、公司和政府予以补贴,而大多数会员国并没有执行勘探项目。

十一. 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守则制订情况的报告

19. 在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191 次会议上，理事会赞扬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守则制订情况的报告。几个代表团赞扬拟议“分步骤”或“分阶段”的许可证制度对多金属结核开采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许多代表团对强有力的环保办法表示满意。针对企业社会责任、利益攸关方参与、采矿监察局、索赔责任和赔偿、财政制度、关闭计划和报告机制等问题也进行了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鼓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这些问题，同时继续开展采矿守则的起草工作。

十二. 国家立法情况

20. 在 7 月 16 日第 183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国家立法情况的报告。几个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设立了国家立法在线数据库。一个代表团强调，国家立法应与规章相一致。十多个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报告中删除本国的一项立法，因为该立法与“区域”内活动无关。

十三. 其他事项

21. 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192 次会议上，两个代表团强调，除限制分发的文件外，应向管理局所有成员提供财务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工作文件和正式文件，包括在网站上提供这些文件，以便使他们更清楚地了解财务委员会报告中的讨论情况。一个代表团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编列方式，并建议将之作为管理局其他机关的报告编列样板。

十四. 理事会下届会议

22.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4 年在金斯敦举行，会议日期尚待管理局大会确定。届时将轮到非洲国家提名 2014 年理事会主席人选。

CONSOLIDATED INDEX TO THE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ocu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begin with the letters "ISBA". Documents of the first two sessions do not have a sessional number (e.g. ISBA/A/1), but from the third session on they do (e.g. ISBA/3/A/1).

Formal Assembly and Council documents each appear in four series, -/ 1; -/L.1; -/WP.1; and -/INF.1, corresponding to main documents, documents with limited distribution, working papers and information papers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to A and C documents there are also the ISBA/FC (Finance Committee) and ISBA/LTC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series.

The Authority does not keep verbatim or summary records of meetings. Sound recordings are made and retained by the Secretariat. Official accounts of the work of the Authority can be found in the successive statement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their organs, and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Authority publishes annually a compendium of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from each session. This compendium is available online only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onwards. These may be cited as, e.g. *Selected Decisions* 17, 1-25; and from the eighteen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18, ISBA/18/A/2.

Indexes to the documents of the Authority are available in two formats; a consolidated subject index to the documents and a cumulative index which contains a complete list of documents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Council from the first session (1994) to the eighteenth session (2012). The documents and indexes are also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at on the Authority's website at www.isa.org.jm.

The consolidated index below indicates the reference in the appropriate volume of the Selected Decisions.

Title/Document number/Citation (*Selected Decisions*)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PONSORING STATE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7/A/9](#); **17**, 2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questing the advisory opinion: [ISBA/16/C/13](#); **16**, 108-109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delegation of Nauru: [ISBA/16/C/6](#); **16**, 96-101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7/C/6-ISBA/17/LTC/5](#); **17**, 33-38

BUDGET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Appeal to members for contributions to the budget: [ISBA/4/A/12](#); **4**, 63

Budget for 1997: [ISBA/A/14](#); **1/2/3**, 27-28

Budget for 1998 (and establishment of a working capital fund). Resolution: [ISBA/3/A/9](#);
1/2/3, 60-61

Budget for 1999: [ISBA/4/A/17](#); **4**, 64

Budget for 2000: [ISBA/5/A/12](#); **5**, 38-39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A/15](#); **6**, 30-31

Budget for 2003-2004: [ISBA/8/A/11](#); **8**, 28-30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A/8](#); **10**, 54-55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A/10](#); **12**, 21

Budget for 2009-2010: [ISBA/14/A/8*](#); **14**, 24-25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A/10](#); **16**, 34

Budget for 2013-2014: [ISBA/18/A/7](#)

Financial and budgetary matters: [ISBA/15/A/8](#); **15**, 29; [ISBA/17/A/5](#) **17**, 26
Scale of assessment for the contributions of members to the administrative budget for
1999: [ISBA/4/A/21](#); **4**, 67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Budget for 1999: [ISBA/4/C/11](#) and [Corr.1](#); **4**, 73-74
Budget for 2000: [ISBA/5/C/8](#); **5**, 44-45
Budget for 2001-2002: [ISBA/6/C/7](#); **6**, 72-73
Budget for 2005-2006: [ISBA/10/C/8](#); **10**, 68-69
Budget for 2007-2008: [ISBA/12/C/10](#); **12**, 37-39
Budget for 2011-2012: [ISBA/16/C/10](#); **16**, 106-107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20](#); **17**, 113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and payment of fees

Report on status: [ISBA/18/C/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9](#)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Fulfilment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Fulfilment of obligations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3/C/6](#); **1/2/3**, 66-68
Selec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andidates for the training programm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SBA/4/C/12](#) and [Corr.1](#); **4**, 74-75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eriodic review of implementation of plans of work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9](#)
Statement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Council: [ISBA/13/C/4*](#); **13**, 39-41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Federal Institute for Geo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1/C/10](#); **11**, 42-43
Not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SBA/11/A/5](#); **11**, 16-1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1/C/7](#); **11**, 26-36

G-TEC Sea Mineral Resources NV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9](#)

Marawa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8](#)

Nauru Ocean Resources Inc.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4](#); **17**, 10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9](#); **17**, 45-53

Tonga Offshore Mining Limite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5](#); **17**, 108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0*](#); **17**, 54-62

Registered pioneer investo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3/C/9](#); **1/2/3**, 71-7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3/C/7](#); **1/2/3**, 69-70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relating to plans of work : [ISBA/4/A/1/Rev.2](#); **4**, 1-39

UK Seabed Resources Lt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7](#)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7](#)

Status of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7/C/4](#); **7**, 30-32

CONTRACTS FOR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Plans of work for exploration

Processing and approval of applications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6](#); **17**, 109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1*](#); **17**, 63-79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4](#)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5](#)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7](#); **17**, 11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7/C/12](#); **17**, 80-95

Institut français de recherche pour l'exploitation de la mer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6](#)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BA/18/C/16](#)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Ele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Composition of the first: [ISBA/A/L.8](#) and [Corr.1](#); **1/2/3**, 15-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6*](#); **4**, 40-41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5/A/7*](#); **5**, 1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6/A/14](#); **6**, 28-30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0](#); **8**, 27-28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2/A/12](#); **12**, 23-2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4/A/12](#); **14**, 25-26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6/A/11](#); **16**, 34-3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8/A/10](#)

Terms of office of members of the Council

Duration of terms of office.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4/A/5](#); **4**, 40

Termina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ELECTION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ISBA/6/A/8](#); **6**, 12; [ISBA/14/A/9](#); **14**, 25;
[ISBA/18/A/6*](#)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candidates: [ISBA/10/C/9](#); **10**, 70

ENDOWMENT FUND FOR MARINE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on Terms of reference,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ISBA/13/A/6](#); **13**, 24-29

Resolution of the Assembly establishing the Endowment Fund: [ISBA/12/A/11](#); **12**, 22-23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CLARION-CLIPPERTON ZON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7/C/19](#); **17**, 111-112; [ISBA/18/C/22](#)

FINANCI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3*](#); **6**, 1-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5/C/10](#); **5**, 46

HEADQUART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maica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offer by the Govt. of Jamaica on the loc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5/A/4](#) and [Add.1](#); **5**, 12-17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5/A/11](#); **5**, 21-3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1](#); **1/2/3**, 37-38; [ISBA/5/C/9](#); **5**, 45-46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and the use of the Jamaica Conference Centre complex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0/A/11](#); **10**, 5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0/C/5](#); **10**, 68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ncludes text): [ISBA/10/A/2-ISBA/10/C/2](#); **10**, 1-10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PONSORING STAT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18/C/8](#) and [Add.1](#)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Election of member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7/C/6](#); **7**, 35-36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2/C/11](#); **12**, 39-40

Size, composition and the process for future elections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functioning: [ISBA/16/C/3](#); **16**, 81-8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3/C/6](#); **13**, 41-42

MODALITIES FOR FINANCING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ISBA/8/C/4](#); **8**, 34-36

OFFICIAL SEAL, FLAG AND EMBLEM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8/A/12](#); **8**, 30-31

PROTOCOL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4/A/8](#); **4**, 42-49

PROVISIONAL MEMBERSHIP OF STATES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membership on a provisional basis:
[ISBA/C/9](#); **1/2/3**, 36; [ISBA/3/C/3*](#); **1/2/3**, 64; [ISBA/4/C/3](#); **4**, 70
Requests for extension: [ISBA/C/4](#); **1/2/3**, 33-35; [ISBA/4/C/1](#); **4**, 69-70
Statement by the Acting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ISBA/C/3](#); **1/2/3**, 32-33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Assembly: [ISBA/A/L.10](#); **1/2/3**, 25-26

REGULATIONS ON EXPLOIT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Workplan for formulation of regulations: [ISBA/18/C/4](#)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Background and progress to date: [ISBA/16/C/5](#); **16**, 90-96; [ISBA/17/C/8](#); **17**, 38-45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8/A/11](#)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3](#)
Draft regulations (includes text): [ISBA/16/C/WP.2](#); **16**, 116-155;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6/A/18](#); **6**, 31-68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2](#); **6**, 86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ncludes text): [ISBA/16/A/12/Rev.1](#); **16**, 35-75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6/C/12](#); **16**, 107-108
Review of outstand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regulations: [ISBA/14/C/4](#); **14**, 29-40;

[ISBA/15/C/WP.2](#); **15**, 39-46; [ISBA/16/C/WP.1](#); **16**, 112-116

REGULATIONS FOR PROSPECTING &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Considerations (includes Model Clauses for proposed regulations): [ISBA/7/C/2](#); **7**, 19-30

Explanatory notes relating to the Draft (ISBA/10/C/WP.1): [ISBA/11/C/5](#); **11**, 23-25

Summary presentations on polymetallic massive sulphide deposits and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SBA/8/A/1](#) and Corr.1; **8**, 5-9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Observer status of the Author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13](#) and Corr.1; **1/2/3**, 26

Relation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Authority and the United Nations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3/A/3](#); **1/2/3**, 4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C/10](#); **1/2/3**, 36-37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ifth session: [ISBA/5/A/8-ISBA/5/C/7](#); **5**, 18-2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3-ISBA/6/C/6](#); **6**, 26-28

Eighth session: [ISBA/8/A/7/Rev.1-ISBA/8/C/3/Rev.1](#); **8**, 24-27

Ninth session: [ISBA/9/A/5*-ISBA/9/C/5*](#); **9**, 15-18

Tenth session: [ISBA/10/A/6-ISBA/10/C/7](#); **10**, 50-54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8-ISBA/11/C/9](#); **11**, 17-19

Twelfth session: [ISBA/12/A/7-ISBA/12/C/9](#); **12**, 19-2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3-ISBA/13/C/5](#); **13**, 22-2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7-ISBA/14/C/6](#); **14**, 21-24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5-ISBA/15/C/6](#); ; **15**, 25-2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5*-ISBA/16/C/8*](#); **16**, 29-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4-ISBA/18/C/12](#)

REPORT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8/C/21](#)

Fifth session: [ISBA/5/C/6](#); **5**, 43-44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1](#); **6**, 84-85

Seventh session: [ISBA/7/C/5](#); **7**, 32-35

Eighth session: [ISBA/8/C/6*](#); **8**, 36-38

Ninth session: [ISBA/9/C/4](#); **9**, 23-27

Tenth session: [ISBA/10/C/4](#); **10**, 63-68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8](#); **11**, 37-42

Twelfth session: [ISBA/12/C/8](#); **12**, 31-37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3](#); **13**, 35-39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8](#); **14**, 40-45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5](#); **15**, 32-36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7](#); **16**, 101-105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13](#); **17**, 96-106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20](#)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AUTHORITY

Third session (First annual report 1994 to 1997): [ISBA/3/A/4](#) and Corr.1; **1/2/3**, 45-60

Fourth session (1997-1998): [ISBA/4/A/11](#); **4**, 52-63

Fifth session (1998-1999): [ISBA/5/A/1](#) and Corr.1; **5**, 1-12

Sixth session (1999-2000): [ISBA/6/A/9](#); **6**, 13-26

Seventh session (2000-2001): [ISBA/7/A/2](#); **7**, 4-15
Eighth session (2001-2002): [ISBA/8/A/5](#) and [Add.1](#); **8**, 9-24
Ninth session (2002-2003): [ISBA/9/A/3](#); **9**, 1-15
Tenth session (2003-2004): [ISBA/10/A/3](#); **10**, 10-50
Eleventh session (2004-2005): [ISBA/11/A/4](#) and [Corr.1](#); **11**, 1-16
Twelfth session (2005-2006): [ISBA/12/A/2](#) and [Corr.1](#); **12**, 1-18
Thirteenth session (2006-2007): [ISBA/13/A/2](#); **13**, 1-22
Fourteenth session (2007-2008): [ISBA/14/A/2](#); **14**, 1-21
Fifteenth session (2008-2009): [ISBA/15/A/2](#); **15**, 1-25
Sixteenth session (2009-2010): [ISBA/16/A/2](#); **16**, 1-29
Seventeenth session (2010-2011): [ISBA/17/A/2](#); **17**, 1-25
Eighteenth session (2011-2012): [ISBA/18/A/2](#)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ASSEMBL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A/L.2](#); **1/2/3**, 3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AL AND TECHNICAL COMMISSION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ncludes text): [ISBA/6/C/9](#); **6**, 73-83

STAFF REGULATIONS OF THE AUTHORITY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7/A/5](#); **7**, 16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ISBA/16/A/9](#); **16**, 3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6/C/10](#); **6**, 83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ISBA/16/C/9](#); **16**, 106
Note on amendments: [ISBA/16/C/4](#); **16**, 85-90

STATEMENT BY THE GROUP OF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STATES: [ISBA/8/A/14](#); **8**, 33-34

STATEMENT MADE BY THE JAPANESE DELEGATION TO THE ASSEMBLY: [ISBA/9/A/8](#); **9**, 19-20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ASSEMBLY

Secon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1/Rev.1](#) and [Corr.1](#); **1/2/3**, 3-7
Third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ISBA/A/L.7/Rev.1](#); **1/2/3**, 7-12
First part of the second session: [ISBA/A/L.9](#); **1/2/3**, 17-25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A/L.13](#); **1/2/3**, 29-32
Third session: [ISBA/3/A/L.4](#); **1/2/3**, 43-45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A/11](#); **1/2/3**, 61-63
Fourth session: [ISBA/4/A/9*](#); **4**, 49-5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A/18](#); **4**, 64-67
Third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A/22](#); **4**, 67-68
Fifth session: [ISBA/5/A/14](#); **5**, 39-42
Sixth session: [ISBA/6/A/6](#); **6**, 11-12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A/19](#); **6**, 68-70
Seventh session: [ISBA/7/A/7](#); **7**, 16-18
Eighth session: [ISBA/8/A/13](#); **8**, 31-33
Ninth session: [ISBA/9/A/9](#); **9**, 20-22
Tenth session: [ISBA/10/A/12](#); **10**, 56-63
Eleventh session: [ISBA/11/A/11](#); **11**, 19-22
Twelfth session: [ISBA/12/A/13](#); **12**, 25-31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A/7](#); **13**, 29-35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A/13](#); **14**, 26-29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A/9](#); **15**, 29-32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A/13](#); **16**, 76-81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A/10](#); **17**, 28-32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A/12](#)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N THE WORK OF THE COUNCIL

Resumed second session: [ISBA/C/L.3](#); **1/2/3**, 38-40
Third session: [ISBA/3/C/L.4](#); **1/2/3**, 64-66
Resumed third session: [ISBA/3/C/11](#); **1/2/3**, 72-74
First part of the fourth session: [ISBA/4/C/5](#); **4**, 70-72
Resumed fourth session: [ISBA/4/C/14](#); **4**, 75-77
Fifth session: [ISBA/5/C/11](#); **5**, 46-49
Sixth session: [ISBA/6/C/3](#); **6**, 71
Resumed sixth session: [ISBA/6/C/13](#); **6**, 86-88
Seventh session: [ISBA/7/C/7](#); **7**, 36-39
Eighth session: [ISBA/8/C/7](#); **8**, 38-39
Ninth session: [ISBA/9/C/6*](#); **9**, 27-28
Tenth session: [ISBA/10/C/10](#); **10**, 70-72
Eleventh session: [ISBA/11/C/11](#); **11**, 43-46
Twelfth session: [ISBA/12/C/12](#); **12**, 40-43
Thirteenth session: [ISBA/13/C/7](#); **13**, 42-44
Fourteenth session: [ISBA/14/C/11*](#); **14**, 45-47
Fifteenth session: [ISBA/15/C/8*](#); **15**, 37-38
Sixteenth session: [ISBA/16/C/14*](#); **16**, 109-112
Seventeenth session: [ISBA/17/C/21*](#); **17**, 114-117
Eighteenth session: [ISBA/18/C/3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the 30th anniversary: [ISBA/17/A/8](#); **17**, 27

UNITED NATIONS JOINT STAFF PENSION FUND

Decision of the Assembly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A/15](#); **1/2/3**, 28-29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relating to participation of the Authority: [ISBA/C/8](#); **1/2/3**, 35

